

10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摘要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

1. 行政區域：109 年臺灣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現住人數年平均有 461,643 人，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 207,604 人，占 44.97%，其次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40,490 人，占 30.43%，再其次為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13,548 人，占 24.60%。
2. 統計區域：109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居住在北部地區的 159,066 人最多，占 34.46%，其次為東部地區的 145,638 人，占 31.55%，再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的 90,969 人，占 19.71%，中部地區的 65,970 人，占 14.29%。
3. 族別：109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阿美族的人數最多，占 37.66%；其次為排灣族，占 18.76%；再其次為泰雅族，占 15.98%；布農族占 11.25%，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 5% 以下。
4. 性別：109 年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 220,138 人，占 47.69%，女性 241,505 人，占 52.31%。與全體民眾相較，15 歲以上的全體民眾亦是女性(50.81%)多於男性(49.19%)。
5. 年齡：109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的分布，15~24 歲占 20.16%，25~44 歲占 38.59%，45~64 歲占 30.75%，65 歲及以上占 10.51%。與全體民眾比較，全體民眾 45 歲以上者占 52.71%，高於原住民族的 41.26%。
6. 教育程度：109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占 36.61%，其次為大學及以上的 22.87%，再其次為國(初)中的 18.09%，小學及以下占 14.05%，專科僅占

8.38%最少。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

7. 婚姻狀況：109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者占 46.33%，未婚者占 39.17%，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4.50%。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未婚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 5.01 個百分點，有配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 3.78 個百分點。
8. 家計分擔：109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 61.18%需要負責家計，其中 32.25%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8.93%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38.82%。

二、勞動力狀況

109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40,899 人，其中原住民族的平均勞動力人數有 274,23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2.20%；勞動力人口中有 263,319 人為就業人口，10,913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98%。與上年比較，109 年勞動力參與率較 108 年平均 61.87%上升 0.33 個百分點，失業率較 108 年平均 3.96%上升 0.02 個百分點。

三、就業狀況

1. 就業者從事的行業：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05%)比率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14.79%)，再其次為「住宿餐飲業」(10.53%)。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2. 就業者從事的職業：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47%)比率最高，其次為「技藝有

關工作人員」(17.27%)，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60%)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31%)。與全體民眾相較，「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三類職業合計，原住民族就業者占 4 成 6 左右的比率，較全體民眾的 30.62%高。

3. 就業者的從業身分：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76.60%，自營作業者占 10.99%，受政府僱用者占 10.23%，擔任雇主者為 1.46%，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72%。其中受政府僱用者，有 36.75%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63.25%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4.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09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30,538 元。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較全體民眾的 40,516 元低 9,978 元。觀察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布情形發現，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48.78%，高於全體民眾的 29.76%。
5. 非典型就業情形：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20.92%，不是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比率為 79.08%。
6. 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工作情形：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65%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97.35%不是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從事政府提供之臨時工作者中，有 92.84%認為臨時工作對生活改善有幫助，83.58%認為對未來就業有幫助。
7. 就業者尋職管道：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比率最高，占 44.77%，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占 20.05%，再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占 12.63%。

8. 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及其影響：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 7.45%有僱用移工，其中 15.76%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影響情形以「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的比率最高(9.33%)，其次依序為「工資下降」(4.46%)、「同事人際關係問題」(3.02%)、「工作時間縮短」(2.63%)。

四、失業狀況

109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有 274,232 人，其中失業人數 10,913 人，失業率為 3.98%。和全體民眾 109 年平均失業率的 3.80%比較，略高 0.18 個百分點。

1. 失業週數：原住民族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平均已失業 19.64 週。
2. 失業者尋職管道：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比率最高(50.53%)，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38.52%)，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12.25%)、「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10.38%)。
3. 遇到工作機會情形：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6.90%有遇到工作機會。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比率最高(34.60%)，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29.52%)，再其次依序為「工時不適合」(20.13%)、「離家太遠」(13.38%)。
4. 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有 63.10%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本身技術不合」(30.90%)，其次為「就業資訊不足」(27.34%)，再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20.76%)。
5. 過去工作經驗：失業的原住民族有 76.29%為非初次尋職者(過去

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其中有 61.20%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38.80%為非自願離職；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27.79%最多，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23.41%)，再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14.68%)。

6. 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比率最高(25.08%)，其次為「行政經營」(15.86%)，再其次為「資訊軟體」(11.22%)、「營建職類」(10.79%)。
7. 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積蓄」比率最高(50.07%)，其次為「家庭協助」(46.40%)，再其次為「親友協助」(13.13%)。

五、非勞動力狀況

109 年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 166,667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27.88%)比率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26.92%)及「料理家務」(25.55%)，再其次依序為「傷病或健康不良」(9.91%)、「賦閒」(8.23%)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0.91%)等。

六、再度就業情形

109 年有 14.72%的原住民族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而成為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12 年；另有 85.28%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

七、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為 109 年 6 月附帶調查問項。109 年 6 月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投保農保且未從事農業以外工作者、公教保及軍保者，可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 239,460 人，其中有參加勞工保險比率為 81.60%，其餘 18.40%為雖有參加農保但農閒期間有從事非農業工作、投保國民年金保險或未參加任何保險。

八、職訓及其他

以下項目為 109 年 12 月附帶調查問項。

1. 職業災害：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有 9.30%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
2. 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109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44.20%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55.80%表示沒有收過。
3.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109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46.79%表示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4. 勞資爭議：109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2.12%曾發生勞資爭議。
5. 工作場所中是否因原住民族身分感受到被歧視：109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3.70%，較 108 年 12 月下降 2.76 個百分點；沒有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6.30%。
6. 參加職業訓練情形：原住民族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14.67%(包含以前有參加過占 13.58%；以前沒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 1.09%)，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

業訓練占 85.33%。

7. 訓後從事相關工作情形：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中，66.87%有從事職業訓練相關的工作，33.13%則無。沒有從事相關工作主要原因為「沒有工作機會」比率最高(28.09%)，其次為「改變對就業的想法」(17.17%)，再其次依序為「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11.90%)、「待遇不符期望」(11.60%)。
8. 未來參與職業訓練意願：109 年 12 月有 17.35%原住民族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 82.65%的原住民族表示不想。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希望參與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比率最高(25.34%)，其次為「電腦、資訊類」(21.38%)，再其次依序為「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14.73%)、「職業駕駛」(14.12%)、「美容、美髮類」(12.96%)、「觀光旅遊服務類」(10.34%)。
9. 就業服務需求情形：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有 11.09%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其中以「就業資訊」比率最高(7.94%)，其次為「就業媒合」(4.73%)及「就業諮詢」(4.56%)。
10. 參加社會保險項目：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 99.99%有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比率最高(99.71%)，其次為「勞工保險」(52.23%)。
11. 參加商業保險項目：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有 56.19%有參加商業保險，其中以「意外保險(含學生意外保險)」比率最高(48.60%)，其次為「醫療險」(38.09%)及「壽險」(32.61%)；另有 43.81%沒有參加任何商業保險。

Summary of Findings from the 2020 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s

I. Indigenous People Over 15 Years Old

1.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20, the average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or older currently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year was 461,643, of which the largest number of people, 207,604, or 44.97%, resided in non-indigenous ethnic areas; this was followed by those living in mountain indigenous ethnic areas at 140,490 people, or 30.43%; and plain indigenous ethnic areas at 113,548 people, or 24.60%.
2. Statistical Region In 2020, the 159,066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years or above living in the northern region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at 34.46%; this was followed by 145,638, or 31.55%, in the eastern region; 90,969, or 19.71%, in the southern region; and 65,970, or 14.29%, in the central region.
3. Tribe: In 2020, Amis accounted for the largest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over 15 years of age, at 37.66%; this was followed by Paiwan, at 18.76%; Atayal, at 15.98%; Bunun, at 11.25%; and all other ethnic groups, at less than 5%.
4. Gender: In 2020, there were 220,138 indigenous males over 15 years of age, or 47.69%, and 241,505 females, or 52.31%. Looking at the numbers of the whole population, females (50.81%) also represented a larger proportion of all population over 15 years old than males (49.19%).

5. Age: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or older in 2020 is 20.16% for those aged 15-24, 38.59% for those aged 25-44, 30.75% for those aged 45-64, and 10.51% for those aged 65 and older. Comparing these figures to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52.71%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are over 45 years old, which is higher than the 41.26% among indigenous people.
6.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2020,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that have attained a high-school (vocational) level education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percentage at 36.61%. This was followed by university and above, at 22.87%; national (junior) secondary school, at 18.09%; primary school and below, at 14.05%; and technical school, at just 8.38%. Compared to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ve completed high school (vocational) and lower education levels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while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with techn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i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7. Marital status: In 2020, 46.33% of indigenous people over the age of 15 had a spouse, 39.17% were unmarried, and 14.50% were divorced, separated, or widowed. Compared to the entire population, indigenous people are 5.01 percentage points more likely to be unmarried and 3.78 percentage points less likely to have a spouse than the general public.
8. Household contribution: In 2020, 61.18%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were responsible for household livelihood, of which 32.25% took primary responsibility, and 28.93% took secondary (supplementary) responsibility. On the other hand, 38.82% were not responsible for household livelihood.

II. Workforce Situation

In 2020,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over 15 years of age, excluding active military, supervised population, and missing population was 440,899, of which the average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the workforce was 274,232, representing a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of 62.20%; 263,319 people in the workforce were employed and 10,913 were unemployed, representing a 3.98% unemployment rate.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year,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n 2020 was 0.33 percentage points higher than the 2019 average of 61.87%,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was 0.02 percentage points higher than the 2019 average of 3.96%.

III. Employment Situation

1. Industries in which employed persons are engaged: Of the industries with indigenous employees in 2020, "manufacturing"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15.05%), followed by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14.79%), and "accommodations & catering" (10.53%).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indigenous people are engaged 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at a higher rate.
2. Occupations held by employed persons: Among the occupations held by employed indigenous persons in 2020, the highest proportion was represented by "service and sales workers" (23.47%); this was followed by "craft-related workers" (17.27%), "low-skilled and manual workers" (15.60%), and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perators and assemblers" (13.31%).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combined proportion of indigenous workers who were "craft-related

workers",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perators and assemblers", and "low-skilled and manual workers" is about 46%, which is higher than the 30.62%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3. Employment status: Of all employment types of working indigenous people in 2020, employment by private organizations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percentage, 76.60%. Self-employed workers accounted for 10.99%; government-employed workers represented 10.23%; employers represented 1.46%, and unpaid workers working for family members represented 0.72%. Of those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36.75% had formal civil service appointment qualifications and 63.25% had no formal civil service appointment qualifications.
4. The primary monthly earnings per capita of indigenous people gainfully employed: In 2020, the average monthly earnings from primary work per gainfully employed indigenous person was NT\$30,538. Compared to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average income from primary jobs of gainfully 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was NT\$9,978 lower than the NT\$40,516 of the population as a whole. Observation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monthly income from primary jobs revealed that 48.78%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gainful employment earned less than NT\$30,000 per month, which was higher than the 29.76% of people who earned less than NT\$30,000 per month in the overall population.
5. Atypical employment figures: In 2020, the propor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employed in atypical jobs was 21.86%, while those who were employed in typical jobs accounted for 78.14%.
6. Employment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In 2020, 2.65%

of indigenous workers were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and 97.35% were not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Among the workers engaged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92.84% believed that temporary work was helpful in improving their lives, and 83.58% believed it was beneficial for future employment.

7. Job seeking channels: In 2020,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who found their current jobs through "introduction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mentors" was the highest, at 44.77%; this was followed by "self-referral and inquiry", at 20.05%; and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websites", at 12.63%.
8. Employment of migrant workers the workplaces and its impact: In 2020, 7.45% of workplaces that indigenous people worked at also employed migrant workers, and 15.76%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thought that it had an impact on their work. "Getting replaced in some work projects"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9.33%), followed by "lower wages" (4.46%), "interpersonal problems between co-workers" (3.02%), and "shorter working hours" (2.63%).

IV. Unemployment Situation

In 2020, there were 274,232 people in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10,913 of which were unemployed and made up an unemployment rate of 3.98%. Compared to the 2020 unemployment rate of 3.80% for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unemployment rate for indigenous people is slightly higher by 0.18 percentage points.

1. Number of weeks unemployed: Indigenous unemployed people had been unemployed for an average of 19.64 weeks with respect to the

standard week in the data.

2. Job seeking channels for the unemployed: Of all job seeking channels used by indigenous unemployed people in 2020, "applying through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websites)"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50.53%); this was followed by "introduction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mentors" (38.52%), "looking at newspaper job advertisements" (12.25%), and "applying through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online websites)" (10.38%).
3.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2020, 36.90%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found job opportunities during their job search. For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who encountered a job opportunity but did not take the job, "compensation not in line with expectations" was the main reason that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34.60%); this was followed by "poor working conditions" (29.52%), "unsuitable working hours" (20.13%), and "workplace being too far from home" (13.38%).
4. Major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in finding a job: In 2020, 63.10%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did not find any jobs during their job search. Further analysis of their job search process shows that the main difficulty is "unfit expertise" (30.90%), "lack of employment information" (27.34%), and "no job opportunities within the living area" (20.76%).
5. Past work experience: 76.29%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were non-first time job seekers (i.e., they had past work experience). Among them, 61.20% left their previous job voluntarily and 38.80% involuntarily. The main reason for leaving the previous job was

"business rundown or closure", at 27.79%; this was followed by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job" (23.41%) and "end of seasonal or temporary work" (14.68%).

6. Most desired job category: Among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n 2020, the most desired job category was "food and beverage, tourism, and sport" (25.08%); this was followed by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15.8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1.22%), and "construction jobs" (10.79%).
7. Primary financial means during periods of unemployment: The main financial means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n general (including unemployed persons and those who intend to work and ready to start working at any time but have not found a job) during unemployment was "savings" (50.07%); this was followed by "family assistance" (46.40%) and "assistance from friends and relatives" (13.13%).

V. Non-labor Status

In 2020, there were 166,667 non-workforce indigenous people. The main reason for not participating in the work force were "old age,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ies" (27.88%), followed by "studies and preparing for education advancement" (26.92%), "household duties" (25.55%), "injury or poor health" (9.91%), "leisure" (8.23%), and "intend to work and ready to start working at any time but have not found a job" (0.91%).

VI. Re-employment

In 2020, 14.72% of indigenous people had left their employment for

a period of time due to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marriage, childbirth, household duties, caring for family members, illness, and retirement, before becoming re-employed. The average time out of employment was 3.12 years. On the other hand, 85.28% had not left their employment to resume work again due to various factors.

VII. Enrollment in Labor Insurance

Incidental questions related to indigenous people's labor insurance enrollment status were included in the survey of June 2020. In June 2020, there were 239,460 people who were eligible for labor insurance. This excludes those who were unpaid workers working for family members, people enrolled in farmers' health insurance but engaged in non-agricultural work, people enrolled in insurance programs for government employees and teachers or military personnel. Among those eligible for labor insurance, 81.60% were enrolled in labor insurance, while the rest, 18.40%, were made up of people enrolled in farmers' health insurance but engaged in non-agricultural work during agricultural off seasons; those who were enrolled in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as well as those who were not enrolled in any insurance programs.

VIII.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Other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ere obtained through incidental questions in the December 2020 survey.

1. Occupational Accidents: 9.30% of indigenous people had experienced an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 the workplace in December 2020.
2. Work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disaster prevention advocacy: In

December 2020,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d work experience, 44.20% expressed that they had received work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hazard prevention guidance, while 55.80% expressed that they had not.

3. Receiv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related courses: In December 2020, 46.79%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d work experience expressed that they had taken OSH-related courses.
4. Labor disputes: In December 2020, 2.12%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d work experience had encountered labor disputes.
5. Whether indigenous people have felt discriminated against for their ethnicity in the workplace In December 2020, the propor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with work experience who had encountered discrimination in the workplace for their ethnicity was 3.70%, a decline of 2.76 percentage points from December 2019. Those who had not experience discrimination because of their ethnicity accounted for 96.30%.
6. Participation in vocational training: 14.67% of indigenous people had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including the 13.58% who had previously participated in such trainings; those who had not previously participated in such trainings; and the 1.09% who were currently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inings). Those who had not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represented 85.33%.
7. Relevance of trainings in relation to post-training employment: Among those who had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66.87% engaged in work related to the vocational trainings, while 33.13% did

not do so. The main reason for not engaging in work related to vocational trainings was "no job opportunities" (28.09%); this was followed by "change of mind in regard to employment seeking" (17.17%), "not being able to find a job related to the vocational trainings" (11.90%), and "compensation not in line with expectations" (11.60%).

8.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vocational training in the future: In December 2020, 17.35%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expressed that they'd like to participate (or participate again)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while 82.65% expressed the contrary. "Homestay management and food services" were the type of courses most desired (25.34%) by those who would like to participate (or participate again)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This was followed by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21.38%), "cultural industry- and craft-related trainings" (14.73%), "professional driving" (14.12%), "cosmetology and hairdressing" (12.96%), and "tourism services" (10.34%).
9. Demand for employment services: In December 2020, 11.09% of indigenous people requested emplo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of which "employment information"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7.94%), followed by "job matching" (4.73%) and "employment counseling" (4.56%).
10.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insurance programs: As of December 2020, 99.99% of indigenous people had enrolled in social insurance, of which enrollment in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percentage (99.71%), followed by "labor insurance" (52.23%).

11. Participation in commercial insurance programs: As of December 2020, 56.19% of indigenous people had enrolled in commercial insurance, of which enrollment in "accident insurance (including student accident insurance)" made up the highest percentage (48.60%); this was followed by "medical insurance" (38.09%) and "life insurance" (32.61%). On the other hand, 43.81% were not enrolled in any commercial insurance programs.

凡例

一、本調查分析對象皆為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的資料，原住民身分之認定為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範，經戶政事務所登記者。

二、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三、調查分析推估人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有些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

四、因小數點四捨五入位差的關係，部分橫向百分比加總不等於 100.00。

五、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表示交叉格無資料。

"#"表示調查樣本數較少，不加以分析。

"NA"表示無該統計數值。

"0.00"表示百分比小於 0.005。

"0"表示人數小於 0.5。

六、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中部地區：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含臺東縣、花蓮縣

七、年齡層：本報告中原住民族青年與中高齡年齡區間如下：

青年：15-39 歲，中高齡：40-64 歲

八、原住民族地區：為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指定之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目前已核定的地區包括 24 個山地鄉，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共 55 個鄉（鎮、市）。

目次

第壹章、前言	1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7
第一節 調查目的	7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7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33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34
第二節 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42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48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08
第五節 原住民族非勞動力分析	133
第六節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136
第肆章、專題分析	167
第一節 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167
第四節 區域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210
第五節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雇用移工情形	229
第六節 國際性別專題	237
第伍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244
第一節 結論	244
第二節 政策建議	255
附錄	
附錄一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附錄二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填表說明、名詞與定義	
附錄三 統計結果表	

表目次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5
表 2-1-1	各副母體各層別鄉鎮市區分部情形	12
表 2-1-2	各副母體各層別應抽原住民族樣本戶數	13
表 2-1-3	109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20
表 2-1-4	109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20
表 2-1-5	109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21
表 2-1-6	109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21
表 2-1-7	109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22
表 2-1-8	109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22
表 2-1-9	109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23
表 2-1-10	109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23
表 2-1-11	109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24
表 2-1-12	109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25
表 2-1-13	109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25
表 2-1-14	109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26
表 2-1-15	109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26
表 2-1-16	109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27
表 2-1-17	109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27
表 2-1-18	109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28
表 2-1-19	109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28
表 2-1-20	109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29
表 2-1-21	109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29
表 2-1-22	109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30
表 2-1-23	109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30
表 2-1-24	109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31
表 2-1-25	109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31

表 2-1-26	109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32
表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戶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34
表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35
表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族別分布情況	36
表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39
表 3-2-1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43
表 3-2-2	109 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46
表 3-2-3	109 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47
表 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50
表 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閒時期	51
表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51
表 3-3-4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	54
表 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55
表 3-3-6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	57
表 3-3-7	歷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教育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業擔任職業	58
表 3-3-8	文化健康站設立情形	59
表 3-3-9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 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62
表 3-3-10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65
表 3-3-11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66
表 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67
表 3-3-13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69
表 3-3-14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行業及職業分	70
表 3-3-15	109 年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 資格—按人口特性、區域	72
表 3-3-16	歷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受政府僱用從事非典型工作人數	74

表 3-3-17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78
表 3-3-18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一按行業分	79
表 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80
表 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82
表 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83
表 3-3-22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一按人口特性 及區域分	85
表 3-3-23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86
表 3-3-24	109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88
表 3-3-25	109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91
表 3-3-26	109 年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92
表 3-3-27	全體民眾受僱員工薪資-按製造業中分類分	93
表 3-3-28	營建工程業常見工作內容與日薪級距.....	94
表 3-3-29	教育業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按職業分	96
表 3-3-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按職業分	97
表 3-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99
表 3-3-32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一按人口特性分	100
表 3-3-33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原因	101
表 3-3-34	109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102
表 3-3-35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04
表 3-3-36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一按行業分	105

表 3-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106
表 3-3-38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107
表 3-4-1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111
表 3-4-2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112
表 3-4-3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113
表 3-4-4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15
表 3-4-5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116
表 3-4-6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按 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18
表 3-4-7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119
表 3-4-8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	119
表 3-4-9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按行 政區域及年齡分	120
表 3-4-10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121
表 3-4-11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按行政區域 及年齡分	121
表 3-4-12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一按人口特性分	123
表 3-4-13	109 年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按人 口特性及區域分	126
表 3-4-14	109 年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 主要原 因	127
表 3-4-15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按人口特性及區域 分	130
表 3-4-16	109 年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最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131
表 3-4-17	109 年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132
表 3-5-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33
表 3-5-2	109 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35

表 3-6-1	109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38
表 3-6-2	109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41
表 3-6-3	109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按行職業分	143
表 3-6-4	109 年原住民族職業安全與職災情形—按行業別分	151
表 3-6-5	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156
表 3-6-6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想(再)參加職業訓練意願-依勞動力情形分	158
表 3-6-7	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159
表 3-6-8	原住民族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	160
表 4-1-1	歷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168
表 4-1-2	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依人口特性分	170
表 4-1-3	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失業情形	172
表 4-1-4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依性別分	174
表 4-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	176
表 4-1-6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	177
表 4-1-7	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分布—按教育程度、行業分	178
表 4-2-1	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81
表 4-2-2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83
表 4-2-3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84
表 4-2-4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	184
表 4-2-5	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185
表 4-2-6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86
表 4-2-7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87

表 4-2-8	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及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分.....	188
表 4-2-9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基本特性與主要工作收入狀況.	190
表 4-2-10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92
表 4-2-11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93
表 4-2-12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前五項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193
表 4-3-1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95
表 4-3-2	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96
表 4-3-3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98
表 4-3-4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99
表 4-3-5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	200
表 4-3-6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201
表 4-3-7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	202
表 4-3-8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03
表 4-3-9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04
表 4-3-10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及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分	205
表 4-3-11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206
表 4-3-12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07
表 4-3-13	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者前五項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209
表 4-4-1	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狀況	210
表 4-4-2	近五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	211
表 4-4-3	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按基本資料分	213
表 4-4-4	近五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	214
表 4-4-5	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按基本資料分	216
表 4-4-6	近五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17

表 4-4-7	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基本資料分	218
表 4-4-8	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狀況分析	219
表 4-4-9	109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220
表 4-4-10	近五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221
表 4-4-11	109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按基本資料分	222
表 4-4-12	近五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223
表 4-4-13	109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按基本資料分	225
表 4-4-14	歷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26
表 4-4-15	109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基本資料分	227
表 4-4-16	109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228
表 4-5-1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	230
表 4-5-2	產業移工人數	230
表 4-5-3	從事製造業且工作受移工影響之原住民就業者基本資料分布	232
表 4-5-4	從事營建工程業且工作受移工影響之原住民就業者基本資料	234
表 4-5-5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且工作受移工影響之原住民 就業者基本資料	236
表 4-6-1	性別落差指數（GGI）指標構面	238
表 4-6-2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	239
表 4-6-3	各國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按國家分	240
表 4-6-4	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241
表 4-6-5	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241
表 4-6-6	歷年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	242
表 4-6-7	歷年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	243

圖目次

圖 1-1-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年度各季失業率比.....	3
圖 1-1-2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年度失業率比	4
圖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37
圖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38
圖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40
圖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41
圖 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44
圖 3-3-1	105 年至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產業	49
圖 3-3-2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工作擔任的職業.....	59
圖 3-3-3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60
圖 3-3-4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63
圖 3-3-5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70
圖 3-3-6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73
圖 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74
圖 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主計總處定義歸類	75
圖 3-3-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76
圖 3-3-10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81
圖 3-3-11	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87
圖 3-3-12	受僱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89
圖 3-3-13	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受僱就業者計薪方式與級距	95
圖 3-3-14	教育業受僱就業者從事工作類型	96
圖 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	109
圖 3-4-2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遭遇工作機會情形	117
圖 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122
圖 3-4-4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124

圖 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128
圖 3-6-1	109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	136
圖 3-6-2	109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139
圖 3-6-3	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42
圖 3-6-4	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144
圖 3-6-5	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	145
圖 3-6-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146
圖 3-6-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47
圖 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148
圖 3-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149
圖 3-6-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52
圖 3-6-1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	153
圖 3-6-12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154
圖 3-6-13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	155
圖 3-6-14	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	157
圖 3-6-15	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161
圖 3-6-16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162
圖 3-6-17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163
圖 3-6-18	原住民族有工作者目前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165
圖 3-6-19	原住民族勞工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166
圖 3-6-20	原住民族勞工受僱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未透過職業工會參 加勞工保險原因	166
圖 4-5-1	目前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從事製造業原住民就業者之影響	231
圖 4-5-2	目前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從事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就業者之影 響	233

圖 4-5-3	目前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原住民就業者之影響.....	235
---------	---	-----

附表目次

表 A1 原住民性別—按人口特性分	A-1
表 A1-1 原住民性別—按地區別分	A-2
表 A2 原住民年齡—按人口特性分	A-3
表 A2-1 原住民年齡—按地區別分	A-5
表 A3 原住民教育程度—按人口特性分	A-7
表 A3-1 原住民教育程度—按地區別分	A-8
表 A4 原住民家計負擔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A-9
表 A4-1 原住民家計負擔狀況—按地區別分	A-10
表 A5 原住民族別—按人口特性分	A-11
表 A5-1 原住民族別—按地區別分	A-13
表 A6 原住民婚姻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A-15
表 A6-1 原住民婚姻狀況—按地區別分	A-16
表 A7 原住民配偶所屬族別—按人口特性分	A-17
表 A7-1 原住民配偶所屬族別—按地區別分	A-19
表 B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情形—按年月別分	B-1
表 B1-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B-2
表 B1-2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B-4
表 B2 原住民就失業情形—按年月別分	B-6
表 B2-1 原住民就失業情形—按地區別分	B-7
表 B2-2 原住民就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B-9
表 C1 原住民就業者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分	C-1
表 C1-1 原住民就業者的行業—按地區別分	C-3
表 C2 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平均每年農閒期間—按人口特性分	C-5
表 C2-1 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平均每年農閒期間—按地區別分	C-6
表 C3 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C-7
表 C3-1 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按地區別分	C-8

表 C4 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C-9
表 C4-1 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地區別分	C-11
表 C5 原住民就業者的第一份工作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C-13
表 C5-1 原住民就業者的第一份工作的職業－按地區別分	C-15
表 C6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C-17
表 C6-1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狀況－按地區別分	C-19
表 C6-2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狀況－按工作狀況分	C-21
表 C7 原住民就業者總工作年資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C-23
表 C7-1 原住民就業者總工作年資狀況－按地區別分	C-25
表 C7-2 原住民就業者總工作年資狀況－按工作狀況分	C-27
表 C8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分	C-29
表 C8-1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地區別分	C-31
表 C8-2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工作狀況分	C-33
表 C9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分	C-35
表 C9-1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地區別分	C-37
表 C9-2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工作狀況分	C-39
表 C10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分	C-41
表 C10-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地區別分	C-42
表 C10-3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工作狀況分	C-43
表 C1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主要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C-44
表 C11-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主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C-46
表 C11-2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主要原因-按工作狀況分	C-48

表 C12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C-50
表 C12-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按地區別分	C-51
表 C12-2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按工作狀況分	C-52
表 C13 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分	C-53
表 C13-1 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按地區別分	C-54
表 C13-2 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按工作狀況分	C-55
表 C14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人口特性分	C-56
表 C14-1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地區別分	C-57
表 C14-2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工作狀況分	C-58
表 C15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區—按人口特性分	C-59
表 C15-1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區—按地區別分	C-62
表 C15-2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區—按工作狀況分	C-65
表 C16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按人口特性分	C68
表 C16-1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按地區別分	C69
表 C16-2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按工作狀況分	C70
表 C17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C-71
表 C17-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原因—按地區別分	C-73
表 C18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按人口特性分	C75
表 C18-1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按地區別分	C76

表 C18-2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按工作狀況分	C77
表 C19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按人口特性分	C78
表 C19-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按地區別分	C79
表 C19-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按工作狀況分	C80
表 C20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按人口特性分	C-81
表 C20-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按地區別分	C-82
表 C20-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按工作狀況分	C-83
表 C2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按人口特性分	C-84
表 C21-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按地區別分	C-85
表 C21-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按工作狀況分	C-86
表 C2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按人口特性分	C-87
表 C22-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按地區別分	C-88
表 C22-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按工作狀況分	C-89
表 C23 原住民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人口特性分	C-90
表 C23-1 原住民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地區別分	C-92
表 C23-2 原住民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工作狀況分	C-94
表 C24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C-96
表 C24-1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按地區別分	C-97
表 C24-2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按工作狀況分	C-98

表 C25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之影響－按人口特性分	C-99
表 C25-1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之影響－按地區別分	C-100
表 C25-2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之影響－按工作狀況分 ..	C-101
表 D1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分	D-1
表 D1-1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地區別分	D-2
表 D2 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人口特性分	D-3
表 D2-1 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地區別分	D-5
表 D3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人口特性分	D-7
表 D3-1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地區別分	D-8
表 D4 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按人口特性....	D-9
表 D4-1 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按地區別 ..	D-10
表 D5 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工作機會－按人口特性分	D-11
表 D5-1 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工作機會－按地區別分	D-12
表 D6 原住民曾經有過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D-13
表 D6-1 原住民曾經有過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按地區別分	D-14
表 D7 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按人口特性 分	D-15
表 D7-1 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按地區別分 ..	D-17
表 D8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人口特性分	D-19
表 D8-1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地區別分	D-20
表 D9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按 人口特性分	D-21
表 D9-1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按 地區別分	D-23

表 D10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按人口特性分	D-25
表 D10-1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按地區別分	D-26
表 D11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按人口特性分	D-27
表 D11-1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按地區別分	D-30
表 D12 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沒有找工作的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D-33
表 D12-1 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沒有找工作的原因－按地區別分	D-34
表 D13 原住民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按人口特性分	D-35
表 D13-1 原住民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按地區別分	D-37
表 E1 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E-1
表 E1-1 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按地區別分	E-2
表 E2 原住民再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3
表 E2-1 原住民再度就業情形－按地區別分	E-4
表 E3 原住民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分	E-5
表 E3-1 原住民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按地區別分	E-7
表 E4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9
表 E4-1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按地區別分	E-10
表 E4-2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11
表 E5 原住民遇到職業災害的賠償者－按人口特性分	E-12
表 E5-1 原住民遇到職業災害的賠償者－按地區別分	E-13
表 E5-2 原住民遇到職業災害的賠償者－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14
表 E6 原住民職災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按人口特性分..	E-15
表 E6-1 原住民職災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按地區別分...	E-16

表 E6-2 原住民職災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17
表 E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18
表 E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按地區別分	E-19
表 E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20
表 E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21
表 E8-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按地區別分	E-22
表 E8-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23
表 E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按人口特性分	E-24
表 E9-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按地區別分	E-25
表 E9-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26
表 E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E-27
表 E10-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按地區別分	E-28
表 E10-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29
表 E1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30
表 E11-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按地區別分	E-32
表 E11-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34

表 E1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按人口特性分	E-36
表 E12-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按地區別分	E-37
表 E12-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38
表 E13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工作能力—按人口特性分	E-39
表 E13-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工作能力—按地區別分	E-40
表 E13-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工作能力—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41
表 E14 原住民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42
表 E14-1 原住民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按地區別分	E-43
表 E14-2 原住民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按目前工作狀 況分	E-44
表 E15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E-45
表 E15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原因—按地區別分	E-47
表 E15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原因—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49
表 E16 原住民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按人口 特性分	E-51
表 E16-1 原住民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按地 區別分	E-52
表 E16-2 原住民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按目 前工作狀況分	E-53
表 E17 原住民想要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按人口特性分	E-54
表 E17-1 原住民想要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按地區別分	E-56
表 E17-2 原住民想要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58
表 E18 原住民不想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E-60
表 E18-1 原住民不想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按地區別分	E-62

表 E18-2 原住民不想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64
表 E19 原住民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按人口特性分	E-66
表 E19-1 原住民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按地區別分.....	E-68
表 E19-2 原住民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按目前工作狀況 分.....	E-70
表 E20 原住民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72
表 E20-1 原住民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按地區別分.....	E-74
表 E20-2 原住民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76
表 E21 原住民沒有參加社會保險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E-78
表 E21-1 原住民沒有參加社會保險原因－按地區別分.....	E-79
表 E21-2 原住民沒有參加社會保險原因－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80
表 E22 原住民參加商業保險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81
表 E22-1 原住民參加商業保險情形－按地區別分.....	E-82
表 E22-2 原住民參加商業保險情形－按目前工作狀況分.....	E-83
表 E23 如果有工作職缺，原住民希望透過哪些方式得知-按人口特性分...	E-84
表 E23-1 如果有工作職缺，原住民希望透過哪些方式得知-按地區別分	E-85
表 E24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參加勞工保險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E-86
表 E24-1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參加勞工保險原因－按地區別分.....	E-87
表 E24-2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參加勞工保險原因－按目前工作狀況 分.....	E-88
表 E25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按人口特 性分	E-89
表 E25-1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按地區 別分	E-90
表 E25-2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按目前 工作狀況分	E-91

第壹章、前言

隨著不同時空的社會變遷與社會結構轉型，臺灣原住民族在經濟狀況、收入、失業率、離婚率、老年人口與單親家庭等，相較於臺灣地區全體民眾，皆處於相對劣勢的狀態。根據「106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研究」指出，原住民家庭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差距雖呈縮小，惟仍達 0.63 倍，且近年來在國內外多重社經因素相互影響下，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的處境也面臨新的衝擊與挑戰。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族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族之文化，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族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¹」，以提升原住民族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族權利與福祉為目標、推動原住民族的各項相關措施。

民國 90 年 10 月底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是整合既有的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更積極地、整體性地採取就業保障措施。該法的目標有二：第一，促進就業：亦即提高就業率、降低失業率，保障原住民族的工作權；第二，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爰此，本調查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調查瞭解原住民族就(失)業狀況及困境，據以研擬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與措施。

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就業、失業、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將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3 月、6 月、9 月、12 月)，定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料，

¹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並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比較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就失業情形，瞭解失業率之波動係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透過歷年的比較，可瞭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趨勢變化。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族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再逐漸下降至 106 年 12 月的 3.88%，是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近年來大致維持在 4.00% 左右，而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由 98 年 9 月差距 2.81 個百分點，逐漸縮減至近年約 0.2~0.3 個百分點且維持穩定，「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促進就業之目標已有顯著成效，而另一重要目標：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方面，仍有持續精進的空間。

綜觀來看，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之差距逐年趨近，原住民族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在「量」的提升有長足進步；然而在就業「質」的方面，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勞力密集度高之工作比率較全體民眾高，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為主，雖技術性工作不全然與低薪畫上等號，但容易受經濟環境與政策的影響，如：產業外移、移工引進、基本工資調漲、一例一休等，對勞動力市場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勞力密集度高者首當其衝。是故，本計畫除了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就(失)業量的趨勢變動，下一課題應朝「質」方面著手，觀察原住民族從事工作之就業型態、特性，據此擬定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品質。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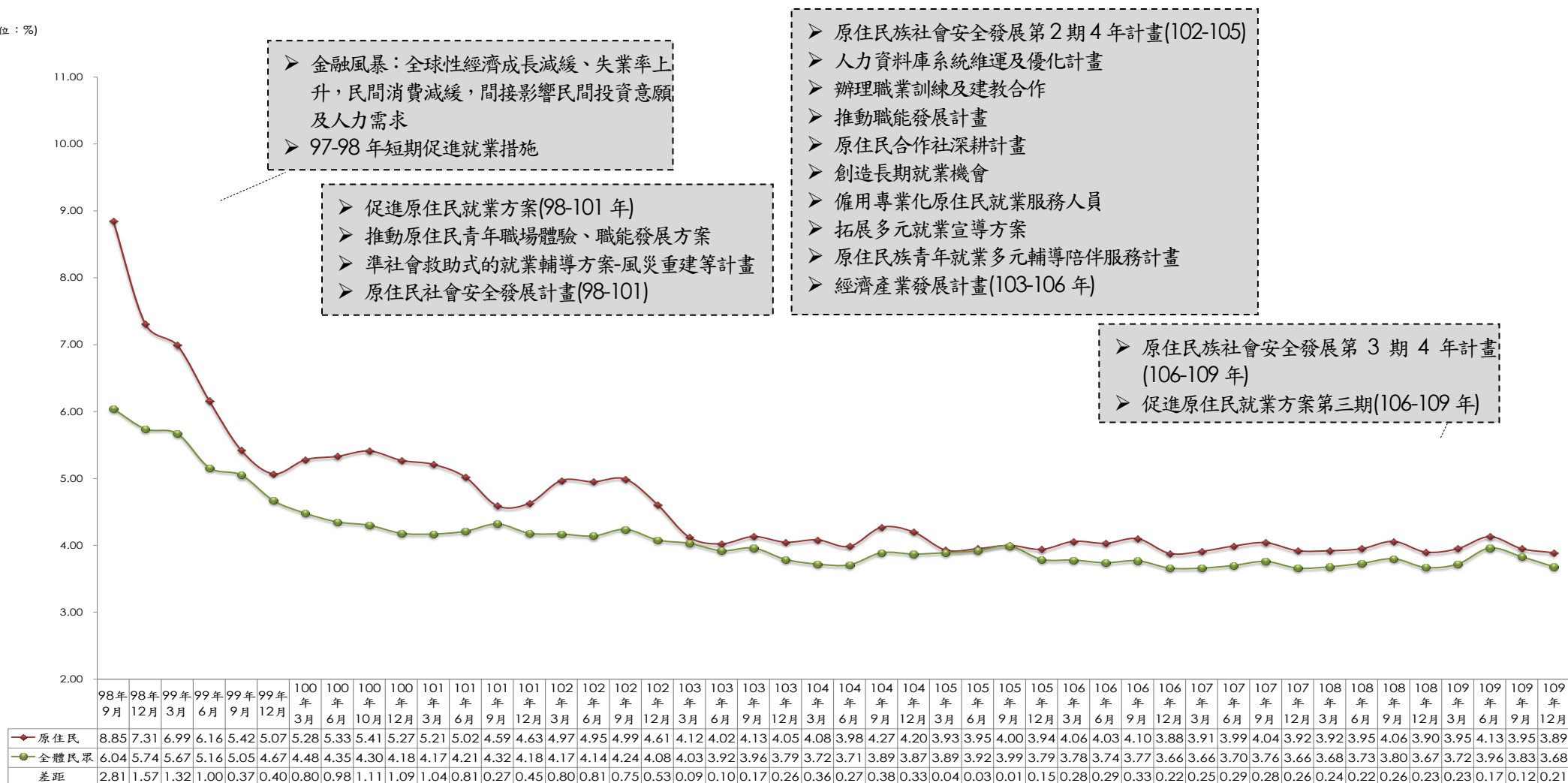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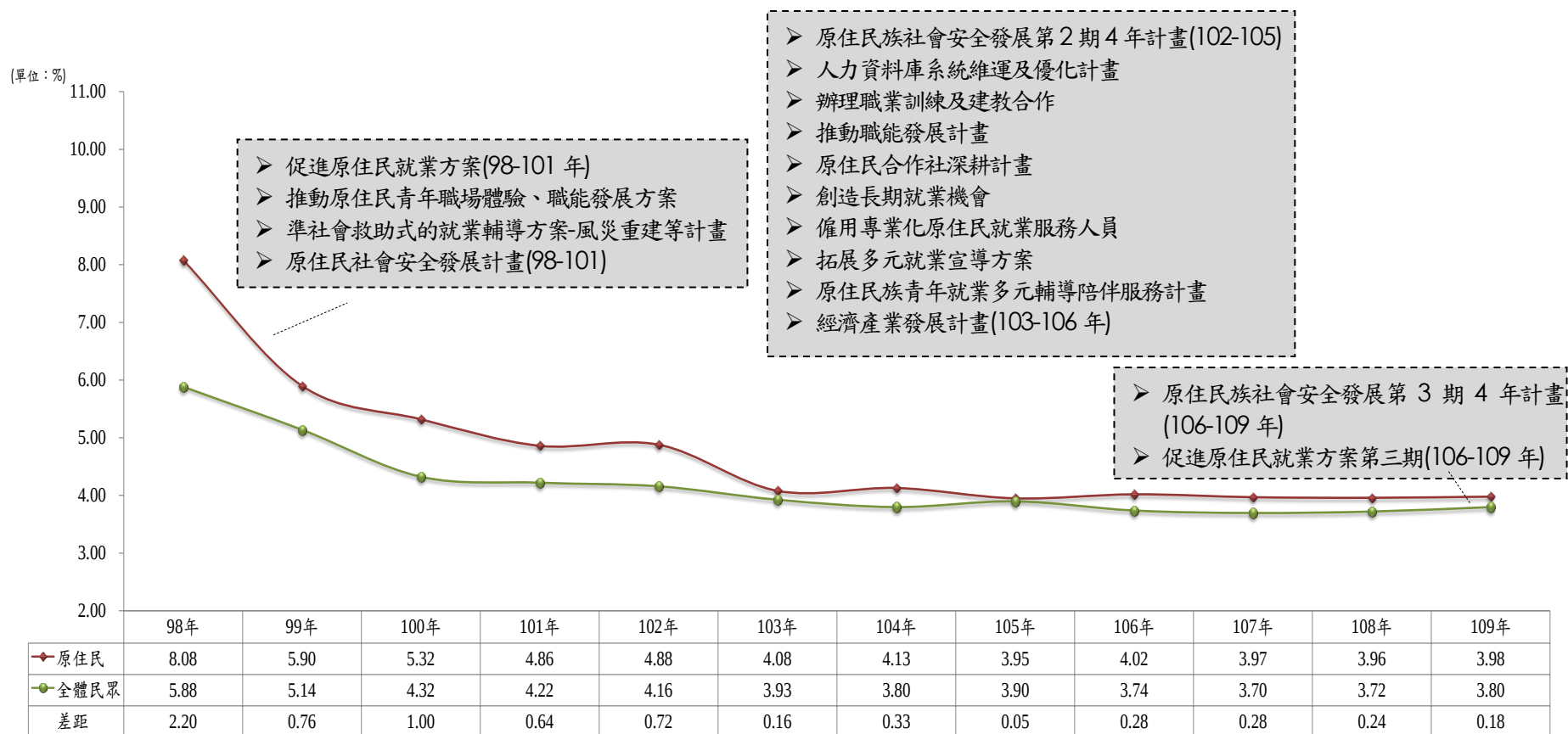


圖1-1-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年度各季失業率比



註：各年度全體民眾失業率為當年度全體民眾 3、6、9、12 月失業率平均。

圖1-1-2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年度失業率比

表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91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92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3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4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95
97 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97
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98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1 期四年計畫(98-101 年)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9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 100 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原住民就業！就 YA！101 計畫	101
「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http://iwork.apc.gov.tw 」開站	
就業 3 多力 4fun 心	
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2 期四年計畫(102-105 年)	102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第二屆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 年)	103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 年)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job!」104 計畫	104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105
105 年度臺灣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5 年)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 年)	106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	
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106 年)	
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10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 年-110 年)	
107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109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9
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第一節 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主要目標在瞭解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就業需要之協助，藉由科學性抽樣方法實地面訪原住民家戶成員，瞭解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就業及失業情形、職災、參與職業訓練意願等。本調查目的之一為推估各季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觀察並掌握原住民族勞動力變化趨勢，並根據調查結果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制訂原住民族促進就業相關計畫、政策之參據。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一、調查範圍、對象

（一）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

（二）調查對象：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第一季：以 109 年 3 月 15 日至 109 年 3 月 21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9 年 3 月 22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完成。

第二季：以 109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20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9 年 6 月 21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

第三季：以 109 年 9 月 13 日至 109 年 9 月 19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9 年 9 月 20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9 年 10 月 9 日完成。

第四季：以 109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9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完成。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主普管字第 1090400229 號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二。

(一) 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最高學歷、家計負擔情形、族別、婚姻狀況、配偶族別及居住地區等

(二) 勞動力狀況：15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就（失）業狀況。

(三) 就業狀況：包括行（職）業別、農忙與農閒時期就業狀況、第一份工作職業別、工作年資、工作地點、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其類型及原因、計薪方式、是否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獲得目前工作之管道、目前工作場所是否有僱用移工及其影響。

(四) 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管道、是否想從事全職或部分工時工作、求職期間是否遇到工作機會及其工作類型、求職遇到的困難、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求職期間經濟來源。

(五) 其他：主要收入及其他收入、再度就業情形、職業災害遭遇情形、職業訓練課程參加情形、社會保險參與情形、商業保險參與情形。

五、抽樣設計

(一) 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都直轄市之原住民族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族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族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 20 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族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第一層，30 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第二層，25 個鄉鎮市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第三層，303 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

樣本配置方面，副母體之樣本配置說明如下：

1. 比率配置：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族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
2. 一般增補樣本：考量六都直轄市分析需求及提高人數較少的縣市之估計值的可信度，六都直轄市樣本戶數不足 138 份者增補至 138 份(如臺南市)，其餘縣市樣本戶數不足 30 份者增補至 30 份(如雲林縣、澎湖縣及嘉義市)。因此每次完成的總樣本數共計 5,090 戶。

3. 配置完副母體樣本後，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族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其中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其有效樣本戶數至少達 30 戶以上；若因此超出原副母體分配之樣本戶數，則由其鄉(鎮、市、區)按原分配之比率，減少其樣本戶數；另考量苗栗縣、嘉義縣增補後，樣本配置與母體結構分布落差太大，因此針對苗栗縣、嘉義縣非原住民族地區增補至 30 戶；臺東縣綠島鄉增補至 5 戶，總計每季至少完成 5,114 戶，各層樣本配置請參見表 2-1-1 及表 2-1-2。

表2-1-1 各副母體各層別鄉鎮市區分部情形

縣市	第一層 山地原住民族 地區		第二層 平地原住民族 地區		第三層 非原住民族地區 303 鄉鎮市區							
					松山區 南港區	信義區 內湖區	大安區 士林區	中山區 北投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臺北市												
新北市	烏來區				板橋區 三峽區 林口區 雙溪區	三重區 淡水區 深坑區 貢寮區	中和區 汐止區 石碇區 金山區	永和區 瑞芳區 坪林區 萬里區	新莊區 土城區 三芝區	新店區 蘆洲區 石門區	樹林區 五股區 八里區	鶯歌區 泰山區 平溪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桃園區 龍潭區 平鎮區	中壢區 平鎮區	大溪區 新屋區	楊梅區 觀音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臺中市	和平區				豐原區 外埔區 潭子區 北區	東勢區 大安區 大雅區 西屯區	大甲區 烏日區 新社區 南屯區	清水區 大肚區 石岡區 北屯區	沙鹿區 龍井區 中區	梧棲區 霧峰區 東區	后里區 太平區 南區	神岡區 大里區 西區
臺南市					新營區 六甲區 北門區 南化區 南區	鹽水區 官田區 新化區 左鎮區 北區	白河區 大內區 善化區 仁德區 中西區	柳營區 佳里區 新市區 歸仁區 安南區	後壁區 學甲區 安定區 關廟區 安平區	東山區 西港區 山上區 龍崎區	麻豆區 七股區 玉井區 永康區	下營區 將軍區 西區 楠東區
高雄市	茂林區 那瑪夏區	桃源區			鳳山區 橋頭區 彌陀區 鹽埕區 前鎮區	林園區 燕巢區 梓官區 鼓山區 旗津區	大寮區 田寮區 旗山區 營區 小港區	大樹區 阿蓮區 美濃區 楠梓區	大社區 路竹區 六龜區 三民區	仁武區 湖內區 甲仙區 新興區	鳥松區 茄荖區 杉林區 前金區	岡山區 永安區 內門區 竹筴區
宜蘭縣	大同鄉	南澳鄉			宜蘭市 五結鄉	羅東鎮 三星鄉	蘇澳鎮	頭城鎮	礁溪鄉	壯圍鄉	員山鄉	冬山鄉
新竹縣	尖石鄉	五峰鄉	關西鎮		竹北市 寶山鄉	竹東鎮 峨眉鄉	新埔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	獅潭鄉	苗栗市 公館鄉	苑裡鎮 銅鑼鄉	通霄鎮 頭屋鄉	竹南鎮 三義鄉	頭份市 西湖鄉	後龍鎮 造橋鄉	卓蘭鎮 三灣鄉	大湖鄉
彰化縣					彰化市 芬園鄉 社頭鄉 竹塘鄉	員林市 鹿港鎮 二水鄉 溪州鄉	和美鎮 溪湖鎮 北斗鎮	線西鄉 田中鎮 二林鎮	伸港鄉 大村鄉 田尾鄉	福興鄉 埔鹽鄉 埔頭鄉	秀水鄉 埔心鄉 芳苑鄉	花壇鄉 永靖鄉 大城鄉
南投縣	信義鄉	仁愛鄉	魚池鄉		南投市 國姓鄉	埔里鎮 水里鄉	草屯鎮	竹山鎮	集集鎮	名間鄉	鹿谷鄉	中寮鄉
雲林縣					斗六市 莿桐鄉 元長鄉	斗南鎮 林內鄉 四湖鄉	虎尾鎮 二崙鄉 口湖鄉	西螺鎮 崙背鄉 水林鄉	土庫鎮 麥寮鄉	北港鎮 東勢鄉	古坑鄉 褒忠鄉	大埤鄉 大臺西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太保市 石碇鄉 大埔鄉	朴子市 義竹鄉	布袋鎮 鹿草鄉	大林鎮 水上鄉	民雄鄉 中埔鄉	溪口鄉 竹崎鄉	新港鄉 梅山鄉	六腳鄉 番路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 瑪家鄉 來義鄉 獅子鄉	霧臺鄉 泰武鄉 春日鄉 牡丹鄉	滿州鄉		屏東市 里港鄉 新園鄉	潮州鎮 鹽埔鄉 崁頂鄉	東港鎮 高樹鄉 林邊鄉	恆春鎮 萬巒鄉 南州鄉	萬丹鄉 內埔鄉 佳冬鄉	長治鄉 竹田鄉 琉球鄉	麟洛鄉 新埤鄉 車城鄉	九如鄉 枋寮鄉 枋山鄉
臺東縣	海端鄉 金峰鄉 蘭嶼鄉	延平鄉 達仁鄉	臺東市 鹿野鄉 東河鄉 太麻里鄉 成功鎮	卑南鄉 池上鄉 長濱鄉 大武鄉 關山鎮	綠島鄉							
花蓮縣	秀林鄉 卓溪鄉	萬榮鄉	花蓮市 玉里鎮 吉安鄉 光復鄉 瑞穗鄉	鳳林鎮 新城鄉 壽豐鄉 豐濱鄉 富里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鎮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基隆市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信義區	
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嘉義市					東區	西區						

表2-1-2 各副母體各層別應抽原住民族樣本戶數

縣市	層別	鄉(鎮、市、區)	母體戶數	配置樣本戶數	縣市	層別	鄉(鎮、市、區)	母體戶數	配置樣本戶數
總計			236,493	5,114	總計			236,493	5,114
新北市	1	烏來區	912	30	屏東縣	1	獅子鄉	1,576	33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4,408	505		1	牡丹鄉	1,978	42
臺北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9,005	190		2	滿州鄉	1,033	30
桃園縣	1	復興鄉	2,768	59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6,986	130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7,938	590	臺東縣	1	海端鄉	1,086	30
臺中市	1	和平區	1,692	36		1	延平鄉	1,040	30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3,724	290		1	金峰鄉	1,184	30
臺南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4,307	138		1	達仁鄉	1,413	30
高雄市	1	茂林區	603	30		1	蘭嶼鄉	1,559	30
	1	桃源區	1,349	30		2	臺東市	9,139	175
	1	那瑪夏區	756	30		2	成功鎮	3,329	64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3,426	251		2	關山鎮	981	30
宜蘭縣	1	大同鄉	1,651	35		2	卑南鄉	2,745	53
	1	南澳鄉	1,776	37		2	鹿野鄉	984	30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3,213	68		2	池上鄉	984	30
新竹縣	1	尖石鄉	2,472	52		2	東河鄉	1,987	38
	1	五峰鄉	1,720	36		2	長濱鄉	1,901	36
	2	關西鎮	252	30		2	太麻里鄉	2,329	45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3,895	58		2	大武鄉	1,603	31
苗栗縣	1	泰安鄉	1,474	31		3	綠島鄉	107	5
	2	南庄鄉	851	30	花蓮縣	1	秀林鄉	4,623	95
	2	獅潭鄉	72	30		1	萬榮鄉	2,208	45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429	30		1	卓溪鄉	1,721	35
彰化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862	61		2	花蓮市	5,727	118
南投縣	1	信義鄉	2,764	58		2	鳳林鎮	995	30
	1	仁愛鄉	4,100	87		2	玉里鎮	3,241	67
	2	魚池鄉	264	30		2	新城鄉	2,759	57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903	37		2	吉安鄉	6,612	136
雲林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415	30		2	壽豐鄉	2,549	52
嘉義縣	1	阿里山鄉	1,232	30		2	光復鄉	2,781	57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254	30		2	豐濱鄉	1,500	31
屏東縣	1	三地門鄉	2,301	49		2	瑞穗鄉	1,967	40
	1	霧臺鄉	1,050	30		2	富里鄉	817	30
	1	瑪家鄉	2,065	44	澎湖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426	30
	1	泰武鄉	1,359	30	基隆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3,946	83
	1	來義鄉	2,253	48	新竹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152	46
	1	春日鄉	1,416	30	嘉義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594	30

註：母體資料來源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0 月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統計。

1.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

第一層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占全體原住民族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2.第三層抽樣方法

第三層為非原住民族地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族居住分布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PPS)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戶數成正比率；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原住民族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各鄉(鎮、市、區)之完成戶數預估，以 25 戶樣本為原則，增加鄉(鎮、市、區)的抽樣個數，提高取樣廣度，從而提高估計值代表性。實際操作流程如下：

A. 第一階段：以 PPS 抽樣法抽出應調查鄉(鎮、市、區)

- a. 將所有鄉(鎮、市、區)按原住民族戶數從高到低排列。
- b. 計算出累計原住民族戶數。
- c. 如新竹縣第三層非原住民族地區內應完成 58 戶，則應至少抽 2 個樣本鄉(鎮、市)($58/25=2.32$)，每個鄉(鎮、市)平均至少需完成 29 戶。新竹縣第三層原住民族的總戶數為 3,895 戶，採 $3,895/2=1,948$ 為抽樣的區間。
- d. 在 0 與 1948 之間抽取隨機號碼 168，做為隨機起號，因此隨機樣本號碼便是 $168 \cdot 168+1,948$ 。因此，樣本號碼是 168、

2,116。這些號碼所對應的累計戶數號碼所在的鄉(鎮、市)便是新竹縣第三層樣本中選鄉(鎮、市)。

B. 第二階段：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3 套替代樣本。

(三) 新增樣本戶之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3 套備取樣本，以備正式樣本戶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

(四) 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之抽樣方式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各層 50%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各層樣本戶，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五) 調查樣本戶換戶規則

為了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另抽出 3 套備取樣本，以備正式樣本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而替代樣本使用條件原則，以同縣(市)同分層樣本作為優先取代樣本，若相同條件下樣本不足再以同縣(市)之

樣本取代，若同縣(市)樣本依然不足，最後才以同一統計區域樣本取代。各狀況之替代樣本戶使用規則如下：

1.正式樣本戶不再居住於該住處

訪問員於當地經由左鄰右舍、村里鄰長、寺廟人員、鄉鎮市公所、警察單位等管道，詢問樣本戶目前聯絡方式，在確認該樣本戶無法聯絡，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2.受訪戶暫時性的無法聯絡

訪問員將於不同時間(如中午、晚間或假日等)重複聯絡 3 次，並以「留言條」留下訪問員聯繫電話，以請求受訪戶主動與訪問員聯繫，如聯絡 3 次或一個星期後仍無法接觸到受訪樣本戶，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六、推估方法

訪查結束後所得之資料經複查、審核、檢誤以確定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正確性後，將進行以下之加權調整：

(一)基本權數

基本權數為各樣本戶抽樣機率的倒數，各層之抽出率說明如下：

(1)第 i 副母體(各縣市的原住民族地區)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i\text{副母體樣本戶數}}{\text{第}i\text{副母體原住民戶數}}$$

(2)第 i 副母體(各縣市的非原住民地區)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i\text{副母體原住民戶數}}{\text{第}i\text{副母體抽樣區間}} \times \frac{\text{第}i\text{副母體樣本戶數}}{\text{第}i\text{副母體原住民戶數}}$$

(二)結構調整(Adjustment)：

根據各副母體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的性別、年齡分配結構，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即卡方（ χ^2 ）檢定），若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不符，則以性別及年齡為分層變數進行加權調整。公式如下：

$$\frac{N_{ia}}{N_i} / \frac{n'_{ia}}{n'_i}$$

其中， N_i 及 n'_i 為第 i 個副母體之母體總人數及樣本總人數， N_{ia} 及 n'_{ia} 為第 i 個副母體第 a 組(性別與年齡交叉層)之母體人數及樣本人數。

(三)各類母體參數之推估

(1)第 i 副母體某特徵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A. 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估計量

$$\hat{\mu}_{ij} = \bar{Y}_{il} = \frac{\sum_k \sum_l w_{ijkl} Y_{ijkl}}{\sum_k \sum_l w_{ijkl}}$$

$\hat{\mu}_{ij}$ ：表示第 i 副母體(如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第 j 鄉(鎮、市、區)層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k} ：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第 k 樣本戶第 l 受訪者回應之答案，本調研究所欲推估的母體參數多為百分比（ P_i ），此時 Y_{ijkl} 如下所示：

$Y_{ijk} = 1$, 假設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第 k 樣本戶第 l 受訪者具有該項特性

0, 假設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第 k 樣本戶第 l 受訪者不具有該項特性

w_{ijkl} ：為第 i 副母體的第 j 鄉(鎮、市、區)層的第 k 樣本戶的第 l 受訪者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

B. 第 i 副母體估計量

$$\hat{\mu}_i = \bar{Y}_i = \frac{\sum_j \sum_l w_{ij} Y_{ij}}{\sum_j \sum_l w_{ij}}$$

$\hat{\mu}_i$ ：表示第 i 副母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 ：表示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的之答案，本調研究所欲推估的母體參數多為百分比（ P_i ），此時 Y_{ij} 如下所示：

$Y_{ij} = 1$, 假設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具有該項特性

0, 假設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不具有該項特性

w_{ij} ：為第 i 副母體的第 j 鄉(鎮、市、區)層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

C. 估計量變異數之估計量

此估計量變異數 $V(\hat{\mu}_i)$ 之估計量($\hat{V}(\hat{\mu}_i)$)如下：

$$\hat{V}(\hat{\mu}_i) = \hat{V}(\bar{Y}_i) = \frac{\sum_j \hat{V}(\bar{Y}_{ij}) \left(\sum_k \sum_l W_{ijkl} \right)^2}{\left(\sum_i \sum_j \sum_k \sum_l W_{ijkl} \right)^2}$$

上式中的

$$\hat{V}(\bar{Y}_{ij}) = \hat{V}(\mu_{ij}) = \left(\frac{N_{ij} - n_{ij}}{N_{ij} n_{ij} \bar{M}^2} \right) \frac{\sum_k \left(\sum_l W_{ijkl} Y_{ijkl} - \bar{Y}_{ij} \sum_l W_{ijkl} \right)^2}{n_{ij} - 1}$$

$\bar{M}$ ：表示第 i 副母體第 j 個鄉(鎮、市、區)層內加權修正後平均每戶原住民族數

(2) 某特徵值之總平均數（或百分比，如失業率）之估計

A. 估計量

$$\hat{\mu} = \bar{Y} = \frac{\sum_i W_i Y_i}{\sum_i W_i}$$

$\hat{\mu}$ ：表示某特徵值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 ：表示第 i 副母體之答案

B. 估計量變異數之估計量

總平均數估計量之變異數估計量如下：

$$\hat{V}(\hat{\mu}) = \hat{V}(\bar{Y}) = \frac{\sum_i V(\bar{Y}_i) W_i^2}{\sum_i W_i^2}$$

六、訪問結果

(一) 第一季訪問結果

第一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229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47 戶，追蹤樣本共 2,582 戶。(參見表 2-1-3)

表2-1-3 109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9 年 3 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229	100.00	2,647	100.00	2,582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198	22.91	604	22.82	594	23.0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348	25.78	703	26.56	645	24.98
非原住民族地區	2,683	51.31	1,340	50.62	1,343	52.01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348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597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5,751 人。(參見表 2-1-4)

表2-1-4 109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9 年 3 月

單位：人、%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348	100.00	6,597	100.00	5,751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567	28.89	1,903	28.85	1,664	28.9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156	25.56	1,729	26.21	1,427	24.81
非原住民族地區	5,625	45.55	2,965	44.94	2,660	46.25

(二) 第二季訪問結果

第二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295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69 戶，追蹤樣本共 2,626 戶。(參見表 2-1-5)

表2-1-5 109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9 年 6 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295	100.00	2,669	100.00	2,626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218	23.00	619	23.19	599	22.8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344	25.38	690	25.85	654	24.90
非原住民族地區	2,733	51.61	1,360	50.96	1,373	52.28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287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530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5,757 人。(參見表 2-1-6)

表2-1-6 109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9 年 6 月

單位：人、%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287	100.00	6,530	100.00	5,757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372	27.44	1,746	26.74	1,626	28.2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196	26.01	1,788	27.38	1,408	24.46
非原住民族地區	5,719	46.55	2,996	45.88	2,723	47.30

(三) 第三季訪問結果

第三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362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89 戶，追蹤樣本共 2,673 戶。(參見表 2-1-7)

表2-1-7 109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9 年 9 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362	100.00	2,689	100.00	2,673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294	24.13	671	24.95	623	23.3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378	25.70	681	25.33	697	26.08
非原住民族地區	2,690	50.17	1,337	49.72	1,353	50.62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599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591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6,008 人。(參見表 2-1-8)

表2-1-8 109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9 年 9 月

單位：人、%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599	100.00	6,591	100.00	6,008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726	29.57	2,071	31.42	1,655	27.5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285	26.07	1,709	25.93	1,576	26.23
非原住民族地區	5,588	44.35	2,811	42.65	2,777	46.22

(四) 第四季訪問結果

第四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237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53 戶，追蹤樣本共 2,584 戶。(參見表 2-1-9)

表2-1-9 109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9 年 12 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237	100.00	2,653	100.00	2,584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190	22.72	596	22.47	594	22.9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323	25.26	670	25.25	653	25.27
非原住民族地區	2,724	52.01	1,387	52.28	1,337	51.74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126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480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5,646 人。(參見表 2-1-10)

表2-1-10 109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9 年 12 月

單位：人、%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126	100.00	6,480	100.00	5,646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426	28.25	1,802	27.81	1,624	28.7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055	25.19	1,614	24.91	1,441	25.52
非原住民族地區	5,645	46.55	3,064	47.28	2,581	45.71

七、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調查於資料分析前，針對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適合度檢定，若樣本與母體結構具顯著差異，本調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109年3月、6月、9月、12月原住民族人口數，採用多變項反覆加權(raking)方式，依序以行政區域層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性別、年齡進行權數調整，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皆無顯著差異為止。

經過反覆加權調整之後，由樣本代表性檢定顯示，樣本資料的結構與母體結構沒有顯著差異，各季加權前後之樣本代表性檢定如下分析。

(一) 第一季

以15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8.74，p-value=0.01，自由度2，在顯著水準為0.05下，原住民族家戶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主要是受到樣本配置時有針對縣(市)及鄉(鎮、市、區)進行增補的影響，目的是配合六都直轄市分析需求及提高人數較少的縣市之估計值的可信度。(參見表2-1-11)

表2-1-11 109年第1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09年3月

單位：戶、%

項目別	母體結構		樣本結構	
	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38,807	100.00	5,229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4,344	22.76	1,198	22.9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7,715	24.17	1,348	25.7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6,748	53.08	2,683	51.3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加權前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卡方檢定統計量=10.94，p-value=0.0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2.48，p-value=0.29，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2)

針對前項行政區域層別調整後之樣本，其性別及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再對其予以性別及年齡進行加權調整，其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3、2-1-14)

表2-1-12 109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09 年 3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59,627	100.00	12,348	100.00	12,348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38,201	30.07	3,567	28.89	3,776	30.5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12,822	24.55	3,156	25.56	3,051	24.71
非原住民族地區	208,604	45.39	5,625	45.55	5,520	44.7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13 109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09 年 3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59,627	100.00	12,348	100.00	12,348	100.00
男性	219,230	47.70	5,838	47.28	5,890	47.70
女性	240,397	52.30	6,510	52.72	6,458	52.3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14 109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09 年 3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59,627	100.00	12,348	100.00	12,348	100.00
15~19 歲	43,892	9.55	1,170	9.48	1,181	9.56
20~24 歲	49,887	10.85	1,373	11.12	1,339	10.84
25~29 歲	49,423	10.75	1,324	10.72	1,331	10.78
30~34 歲	40,973	8.91	1,041	8.43	1,097	8.89
35~39 歲	45,020	9.79	1,103	8.93	1,210	9.80
40~44 歲	41,786	9.09	990	8.02	1,122	9.09
45~49 歲	37,991	8.27	972	7.87	1,025	8.30
50~54 歲	37,431	8.14	930	7.53	1,001	8.11
55~59 歲	36,003	7.83	947	7.67	966	7.82
60~64 歲	29,882	6.50	868	7.03	804	6.51
65 歲及以上	47,339	10.30	1,630	13.20	1,272	10.3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人口統計資料。

(二) 第二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6.16，p-value=0.05，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5)

表2-1-15 109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09 年 6 月

單位：戶、%

項目別	母體結構		樣本結構	
	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40,539	100.00	5,295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4,564	22.68	1,218	23.0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8,033	24.13	1,344	25.3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7,942	53.19	2,733	51.6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6 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40.40，p-value=0.0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2.95，p-value=0.23，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6)

由於加權前行政區域層別、性別及年齡，均有顯著差異。故針對前項行政區域層別調整後之樣本，再對其予以性別及年齡進行加權調整，其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7、2-1-18)

表2-1-16 109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09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0,825	100.00	12,287	100.00	12,287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38,093	29.97	3,372	27.44	3,755	30.5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12,902	24.50	3,196	26.01	3,026	24.63
非原住民族地區	209,830	45.53	5,719	46.55	5,505	44.8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6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17 109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09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0,825	100.00	12,287	100.00	12,287	100.00
男性	219,744	47.68	5,789	47.11	5,859	47.68
女性	241,081	52.32	6,498	52.89	6,428	52.32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6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18 109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09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0,825	100.00	12,287	100.00	12,287	100.00
15~19 歲	43,574	9.46	1,158	9.42	1,164	9.47
20~24 歲	49,766	10.80	1,354	11.02	1,325	10.78
25~29 歲	49,614	10.77	1,254	10.21	1,323	10.77
30~34 歲	41,302	8.96	990	8.06	1,101	8.96
35~39 歲	44,871	9.74	1,122	9.13	1,197	9.74
40~44 歲	41,959	9.11	1,000	8.14	1,118	9.10
45~49 歲	37,909	8.23	1,020	8.30	1,011	8.23
50~54 歲	37,485	8.13	931	7.58	1,000	8.14
55~59 歲	36,305	7.88	927	7.54	969	7.89
60~64 歲	29,980	6.51	863	7.02	798	6.50
65 歲及以上	48,060	10.43	1,668	13.58	1,281	10.4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6 月人口統計資料。

(三) 第三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20.59，p-value=0.0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9)

表2-1-19 109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09 年 9 月

單位：戶、%

項目別	母體結構		樣本結構	
	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41,721	100.00	5,362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4,733	22.64	1,294	24.1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8,245	24.10	1,378	25.70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8,743	53.26	2,690	50.17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9.71，p-value=0.0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1.50，p-value=0.47，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20)

由於加權前行政區域層別、性別及年齡，均有顯著差異。故針對前項行政區域層別調整後之樣本，再對其予以性別及年齡進行加權調整，其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21、2-1-22)

表2-1-20 109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09 年 9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2,452	100.00	12,599	100.00	12,599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38,227	29.89	3,726	29.57	3,812	30.2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12,878	24.41	3,285	26.07	3,097	24.58
非原住民族地區	211,347	45.70	5,588	44.35	5,690	45.1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21 109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09 年 9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2,452	100.00	12,599	100.00	12,599	100.00
男性	220,514	47.68	5,933	47.09	6,008	47.68
女性	241,938	52.32	6,666	52.91	6,591	52.32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22 109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09 年 9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2,452	100.00	12,599	100.00	12,599	100.00
15~19 歲	43,185	9.34	1,181	9.37	1,177	9.34
20~24 歲	49,737	10.76	1,361	10.80	1,355	10.75
25~29 歲	49,826	10.77	1,279	10.15	1,359	10.79
30~34 歲	41,615	9.00	1,038	8.24	1,132	8.99
35~39 歲	44,557	9.63	1,087	8.63	1,214	9.63
40~44 歲	42,518	9.19	1,108	8.79	1,158	9.19
45~49 歲	37,984	8.21	1,017	8.07	1,036	8.22
50~54 歲	37,481	8.10	972	7.71	1,020	8.10
55~59 歲	36,584	7.91	976	7.75	995	7.90
60~64 歲	30,111	6.51	874	6.94	822	6.53
65 歲及以上	48,854	10.56	1,706	13.54	1,331	10.5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

(四) 第四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5.15，p-value=0.08，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2-1-23)

表2-1-23 109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09 年 12 月

單位：戶、%

項目別	母體結構		樣本結構	
	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42,916	100.00	5,237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4,896	22.60	1,190	22.72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8,370	24.03	1,323	25.2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9,650	53.37	2,724	52.0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5.58，p-value=0.0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1.94，p-value=0.38，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24)

由於加權前行政區域層別及年齡，均有顯著差異。故針對前項行政區域層別調整後之樣本，其加權後樣本性別及年齡，亦有顯著差異，故再對其予以性別及年齡進行加權調整，其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25、2-1-26)

表2-1-24 109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09 年 12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3,666	100.00	12,126	100.00	12,126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38,436	29.86	3,426	28.25	3,678	30.3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12,845	24.34	3,055	25.19	2,967	24.47
非原住民族地區	212,385	45.81	5,645	46.55	5,482	45.2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25 109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09 年 12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3,666	100.00	12,126	100.00	12,126	100.00
男性	221,063	47.68	5,691	46.93	5,781	47.68
女性	242,603	52.32	6,435	53.07	6,345	52.32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26 109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09 年 12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3,666	100.00	12,126	100.00	12,126	100.00
15~19 歲	42,566	9.18	1,071	8.83	1,112	9.17
20~24 歲	49,685	10.72	1,325	10.93	1,301	10.73
25~29 歲	50,060	10.80	1,232	10.16	1,311	10.81
30~34 歲	41,911	9.04	1,062	8.76	1,095	9.03
35~39 歲	44,290	9.55	1,041	8.58	1,154	9.52
40~44 歲	42,793	9.23	1,049	8.65	1,123	9.26
45~49 歲	38,083	8.21	952	7.85	995	8.20
50~54 歲	37,451	8.08	925	7.63	981	8.09
55~59 歲	36,895	7.96	920	7.59	965	7.95
60~64 歲	30,196	6.51	878	7.24	790	6.52
65 歲及以上	49,736	10.73	1,671	13.78	1,301	10.7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9 年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家戶（戶內至少有一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平均有 240,996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平均有 461,643 人，遍佈於臺灣地區。以下分析中「NA」表示無該數據，「#」表示調查樣本數較少，往後章節亦同。

109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數有 274,23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2.20%；平均就業人數為 263,319 人，平均失業人數為 10,913 人，失業率為 3.98%。

本章第一節為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第三節為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第四節為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第五節為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第六節為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本章節行政區域劃分係以六都獨立呈現，並依照鄉(鎮、市、區)劃分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三部分。而統計區域係以縣(市)分布劃分為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再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鄉(鎮、市、區)劃分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三部分，各地區縣(市)分布如下：

- 1.北部地區：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 2.中部地區：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南部地區：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 4.東部地區：含臺東縣、花蓮縣。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抽樣調查樣本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係依據調查資料推計結果，因存有抽樣誤差，故與戶籍資料有所差異。(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最多

各地區戶數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資料顯示，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戶數最多，109 年平均有 128,271 戶，占 53.23%，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分別占 24.10%及 22.67%。

從近年比較發現，設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戶數比率，從 105 年至今有逐漸減少之趨勢，設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從 105 年的 23.92%遞減至 109 年的 22.67%；而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從 105 年至 109 年由 24.97%遞減至 24.10%。(參見表 3-1-1)

表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戶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年別	總計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戶數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105 年	219,099	52,409	23.92	54,708	24.97	111,982	51.11
106 年	224,616	52,646	23.44	55,418	24.67	116,553	51.89
107 年	229,473	53,442	23.29	56,251	24.51	119,780	52.20
108 年	234,876	54,398	23.16	57,258	24.38	123,219	52.46
109 年	240,996	54,634	22.67	58,091	24.10	128,271	53.23

註：本表數字為各季之平均。

在各地區人口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9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 210,542 人，占 45.61%，其次是設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38,239 人，占 29.95%，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12,862 人，占 24.45%。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分布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共計 5 成 4，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人口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參見表 3-1-2)

表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5 年	439,373	134,992	30.72	111,413	25.36	192,968	43.92
106 年	445,601	135,649	30.44	111,869	25.11	198,084	44.45
107 年	451,302	138,400	30.67	112,496	24.93	200,407	44.41
108 年	456,563	140,681	30.81	113,330	24.82	202,553	44.36
109 年	461,643	138,239	29.95	112,862	24.45	210,542	45.61

註 1：本表 105-109 年數字為調查推估之比率。

(二) 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09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 37.66%；其次是排灣族，占 18.76%；再其次是泰雅族，占 15.98%；布農族占 11.25%，太魯閣族占 4.94%，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 3.00%以下。從近年趨勢觀察，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皆以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比率較高。(參見表 3-1-3)

表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族別分布情況

年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9 年 原住民族 母體比率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阿美族	38.14	38.45	38.58	37.91	37.66	38.76
排灣族	19.15	18.43	18.81	19.18	18.76	18.43
泰雅族	14.09	16.42	15.47	15.51	15.98	15.89
布農族	9.43	10.62	10.49	11.36	11.25	10.33
太魯閣族	7.16	5.40	5.00	4.83	4.94	5.67
魯凱族	2.59	2.66	2.53	2.78	2.90	2.48
卑南族	3.14	2.84	2.79	2.61	2.88	2.63
賽德克族	1.55	1.40	1.96	1.67	1.59	1.80
賽夏族	1.92	1.22	1.23	1.21	1.29	1.21
鄒族	1.28	1.18	1.39	1.34	1.38	1.22
雅美族(達悟)	0.70	0.82	0.90	0.89	0.70	0.84
撒奇萊雅族	0.27	0.15	0.26	0.27	0.24	0.19
邵族	0.08	0.08	0.15	0.17	0.13	0.15
噶瑪蘭族	0.30	0.19	0.31	0.17	0.16	0.28
卡那卡那富族	0.01	0.03	0.04	0.07	0.08	0.06
拉阿魯哇族	0.16	0.10	0.07	0.04	0.05	0.07
其他	0.03	-	-	-	-	-

註 1：本表 105-109 年數字為調查推估之比率。

註 2：109 年原住民族母體比率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分布

109 年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占 47.69%，女性占 52.31%；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 49.19%，女性占 50.81%。(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9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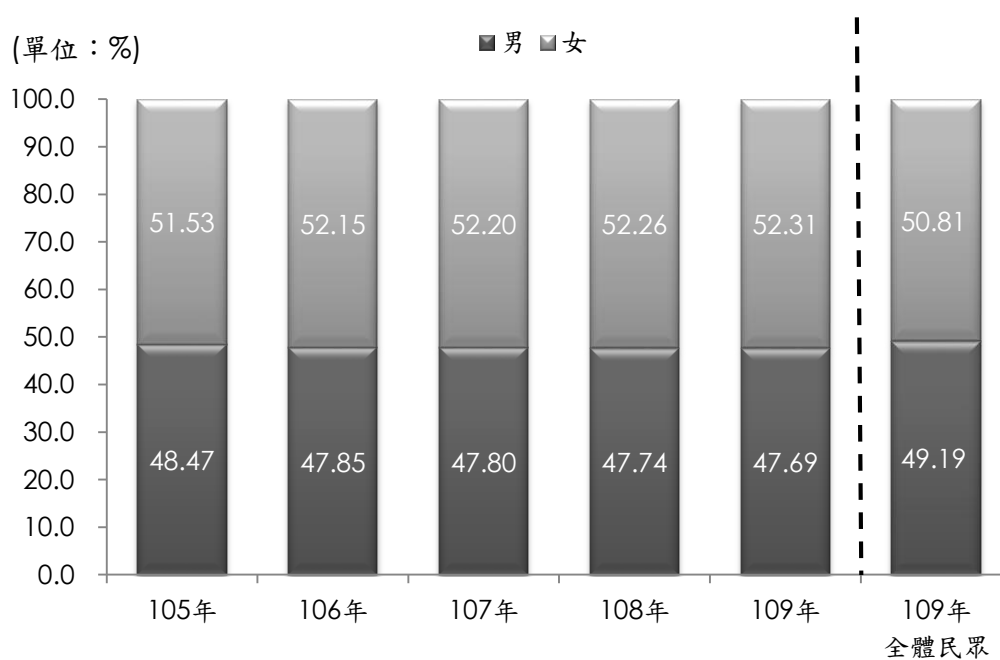


圖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分布

109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的分布以 25-44 歲的比率較高，占 38.59%，其次是 45-64 歲占 30.75%，再其次是 15-24 歲占 20.16%，而 65 歲以上者僅占 10.51%。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 15-24 歲及 25-44 歲者比率均高於全體民眾；而原住民族 45-64 歲及 65 歲以上者之比率，則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9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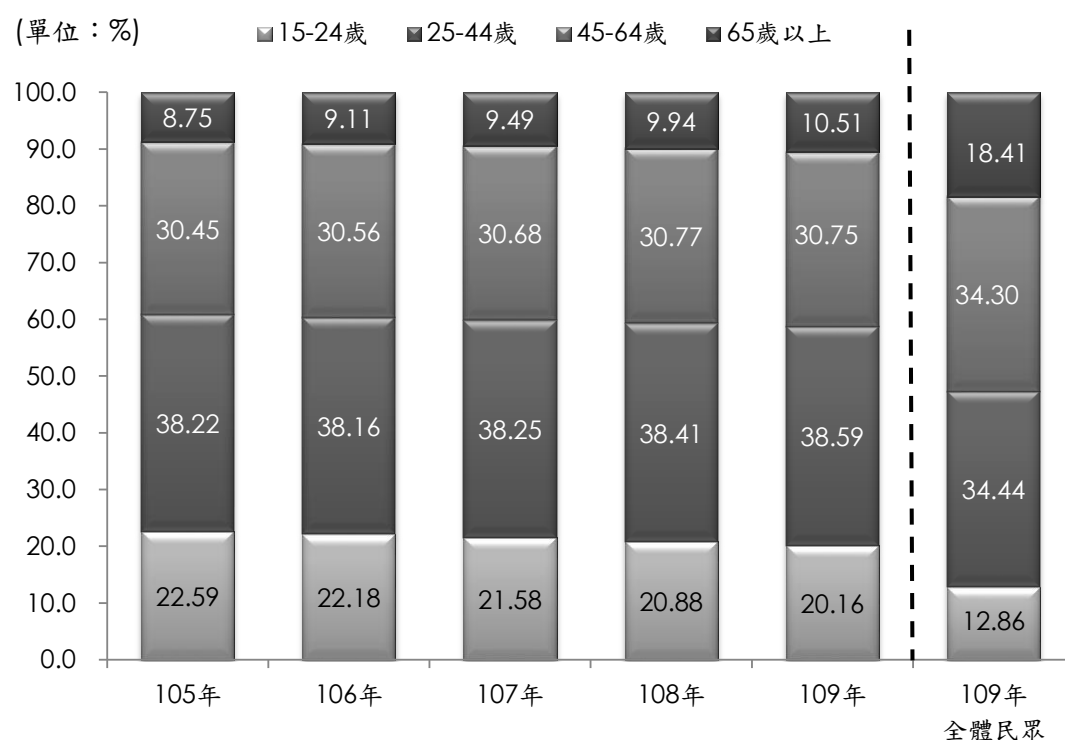


圖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三、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

109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占 36.61%，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分別占 22.87% 及 18.09%，再其次是小學及以下占 14.05%，而專科僅占 8.38% 最少。整體來看，小學及以下學歷比率逐年下降，大學及以上學歷比率逐年上升。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9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表 3-1-4)

表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小學及以下	國(初)中	高級中等 (高中、高 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105 年	100.00	18.63	17.32	40.35	6.74	16.97
106 年	100.00	18.07	18.64	39.36	6.58	17.34
107 年	100.00	17.04	17.76	40.11	6.61	18.49
108 年	100.00	15.37	16.94	41.18	6.93	19.57
109 年	100.00	14.05	18.09	36.61	8.38	22.87
109 年 全體民眾	100.00	11.42	11.50	29.79	11.04	36.26

註：109 年教育程度調查問項配合 109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進行修訂。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

109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者占 46.33%，未婚者占 39.17%，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4.50%。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未婚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有配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9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

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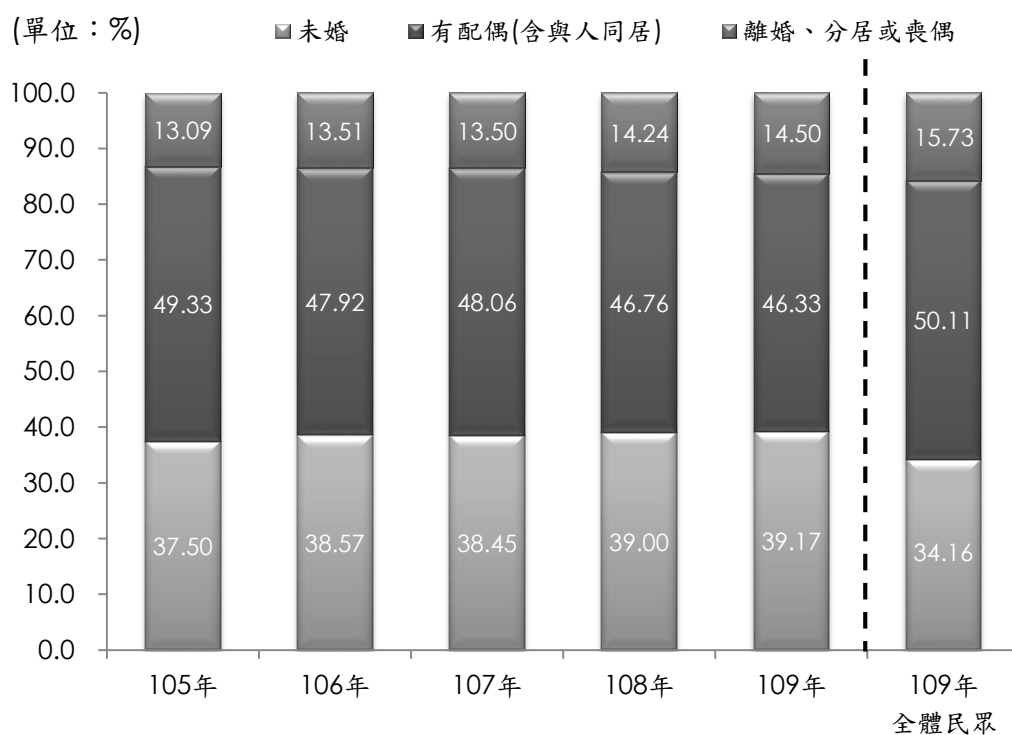


圖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109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 61.18%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 32.25%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8.93%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38.82%。（參見圖 3-1-4）

(單位：%) ■ 主要家計負責人 ■ 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 ■ 不需要負責家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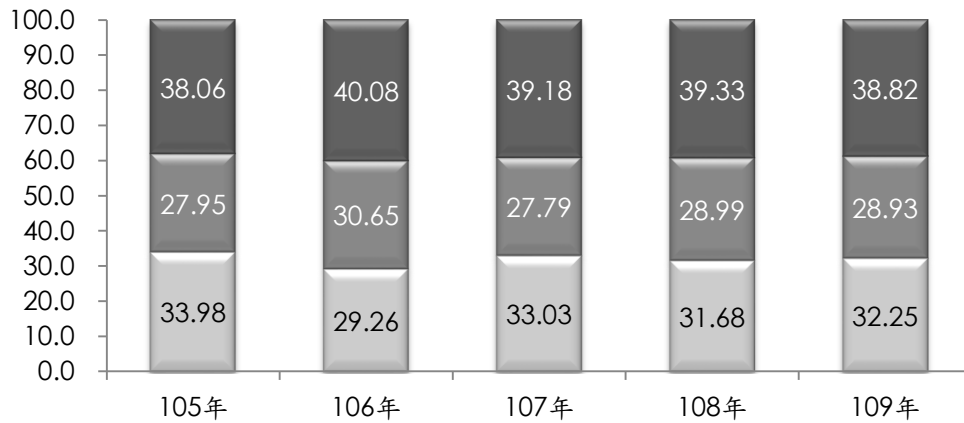


圖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第二節 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09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40,899 人，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數有 274,23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2.20%；勞動力人口中有 263,319 人為就業人口，10,913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98%。與 108 年比較，109 年勞動力參與率較 108 年平均的 61.87%上升 0.33 個百分點，失業率較 108 年平均 3.96%上升 0.02 個百分點。(參見表 3-2-1)

109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62.20%，較 108 年增加 0.33 個百分點，高於全體民眾的 59.14%。若從歷年趨勢變化來看，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略高於全體民眾，近三年二者之間差距維持在 2~4 個百分點之間。(參見圖 3-2-1)

表3-2-1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 0 3 年 平 均	425,275	410,849	245,668	235,643	10,025	165,181	59.80	4.08
103年3月	422,607	408,834	245,618	235,497	10,121	163,216	60.08	4.12
103年6月	424,252	410,029	244,818	234,969	9,849	165,211	59.71	4.02
103年9月	426,254	411,271	247,461	237,236	10,225	163,810	60.17	4.13
103年12月	427,987	413,261	244,776	234,871	9,906	168,484	59.23	4.05
1 0 4 年 平 均	432,536	417,207	247,632	237,395	10,237	169,575	59.35	4.13
104年3月	429,761	414,936	243,452	233,513	9,939	171,484	58.67	4.08
104年6月	431,329	416,436	247,302	237,448	9,854	169,134	59.39	3.98
104年9月	433,570	417,849	248,869	238,247	10,622	168,981	59.56	4.27
104年12月	435,482	419,605	250,905	240,373	10,532	168,700	59.80	4.20
1 0 5 年 平 均	440,371	424,141	258,112	247,905	10,207	166,029	60.86	3.95
105年3月	437,828	420,066	254,334	244,347	9,987	165,732	60.55	3.93
105年6月	439,392	419,513	255,484	245,391	10,093	164,029	60.90	3.95
105年9月	441,256	427,974	261,107	250,662	10,445	166,867	61.01	4.00
105年12月	443,009	429,010	261,524	251,220	10,304	167,486	60.96	3.94
1 0 6 年 平 均	445,601	425,997	259,080	248,676	10,403	166,917	60.82	4.02
106年3月	443,277	423,245	256,552	246,127	10,424	166,694	60.62	4.06
106年6月	444,565	424,593	257,496	247,119	10,377	167,097	60.65	4.03
106年9月	446,491	427,638	259,581	248,949	10,632	168,058	60.70	4.10
106年12月	448,072	428,510	262,691	252,510	10,181	165,818	61.30	3.88
1 0 7 年 平 均	451,302	431,970	264,958	254,449	10,509	167,012	61.34	3.97
107年3月	449,228	429,580	263,270	252,966	10,304	166,310	61.29	3.91
107年6月	450,465	432,212	264,936	254,355	10,581	167,276	61.30	3.99
107年9月	452,059	432,124	265,109	254,395	10,714	167,014	61.35	4.04
107年12月	453,457	433,967	266,518	256,081	10,437	167,449	61.41	3.92
1 0 8 年 平 均	456,563	436,527	270,097	259,407	10,690	166,430	61.87	3.96
108年3月	454,702	435,181	267,167	256,688	10,479	168,014	61.39	3.92
108年6月	455,753	435,417	267,384	256,833	10,551	168,033	61.41	3.95
108年9月	457,215	436,063	271,826	260,777	11,049	164,237	62.34	4.06
108年12月	458,581	439,444	274,010	263,331	10,679	165,434	62.35	3.90
1 0 9 年 平 均	461,643	440,899	274,232	263,319	10,913	166,667	62.20	3.98
109年3月	459,627	439,750	273,584	262,771	10,813	166,166	62.21	3.95
109年6月	460,825	440,121	273,372	262,081	11,291	166,749	62.11	4.13
109年9月	462,452	441,149	274,464	263,631	10,833	166,685	62.22	3.95
109年12月	463,666	442,576	275,508	264,793	10,715	167,068	62.25	3.89
本年與上年(108年) 比較(%)	1.11	1.00	1.53	1.51	2.09	0.14	(0.33)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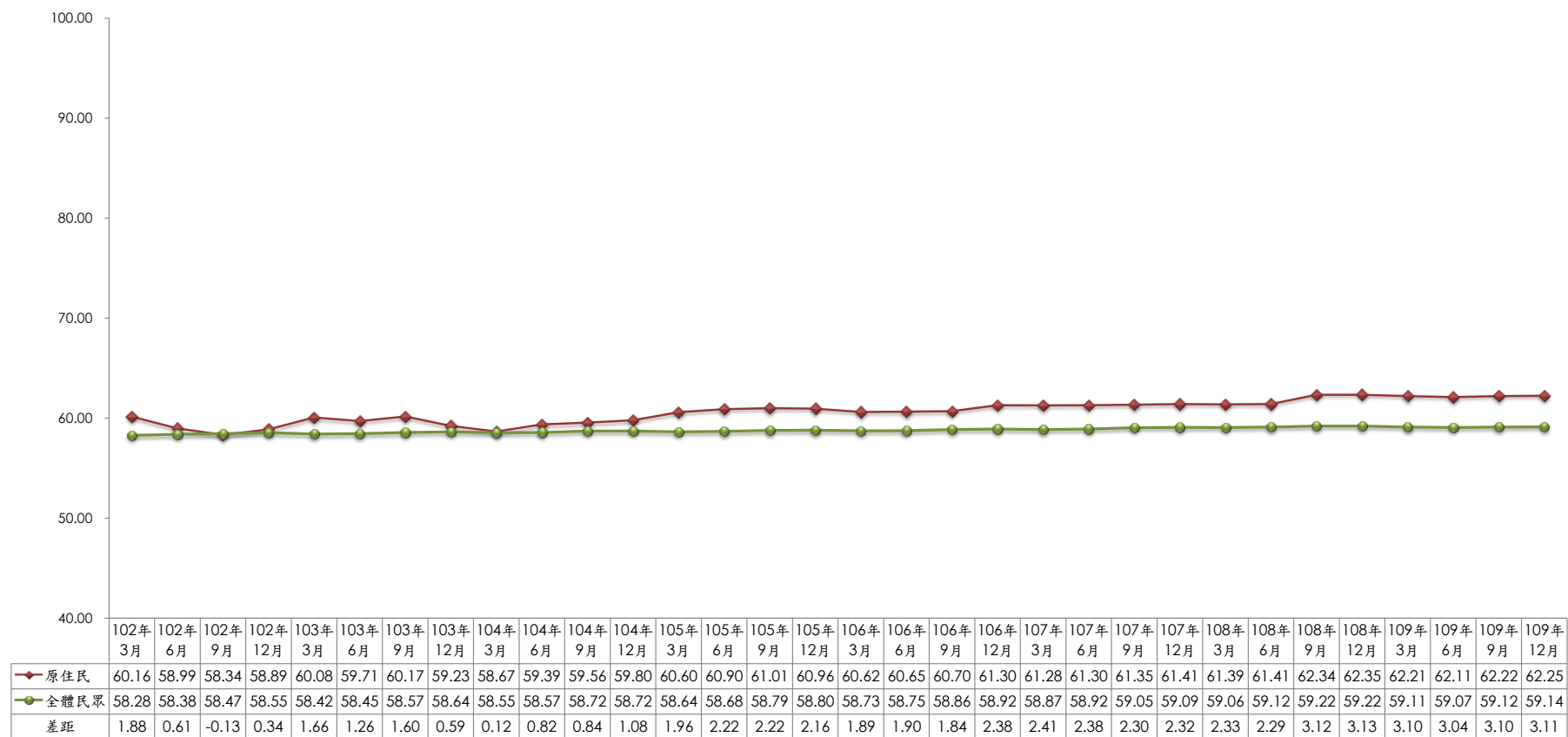
1.103年3月樣本數為13,512人，103年6月樣本數為13,571人，103年9月樣本數為13,761人，103年12月樣本數為13,705人；104年3月樣本數為14,074人，104年6月樣本數為14,125人，104年9月樣本數為13,928人，104年12月樣本數為14,256人；105年3月樣本數為13,815人，105年6月樣本數為12,218人，105年9月樣本數為12,780人，105年12月樣本數為13,002人；106年3月樣本數為13,230人，106年6月樣本數為12,659人，106年9月樣本數為12,983人，106年12月樣本數為13,068人；107年3月樣本數為12,598人，107年6月樣本數為12,514人，107年9月樣本數為12,246人，107年12月樣本數為12,490人；108年3月樣本數為12,853人，108年6月樣本數為12,883人，108年9月樣本數為12,595人，108年12月樣本數為11,881人；

109年3月樣本數為12,348人，109年6月樣本數為12,287人，109年9月樣本數為12,599人，109年12月樣本數為12,126人。

2.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3.103、104、105、106、107、108、109年平均為該年4次調查結果平均。

(單位：%)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

圖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3-2-2、表 3-2-3)

- 1.行政區域：六都以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 67.43%為最高，其次為臺中市，為 67.20%；而臺灣省的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僅占 58.13%為最低。
- 2.統計區域：中部地區勞動力參與率占 65.46%為最高，而東部地區僅占 57.96%為最低。
- 3.性別：男性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 70.17%高於女性的 55.43%。
- 4.年齡：25~29 歲者勞動力參與率 86.95%為最高，其次為 30~34 歲、35~39 歲及 40~44 歲者，分別為 86.16%、84.83%及 84.11%，而 65 歲及以上者勞動力參與率最低，僅 11.38%。
- 5.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專科學歷者勞動力參與率 76.02%最高，而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 27.76%最低。

表3-2-2 109 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40,899	274,232	62.20
行政區域			
臺灣省	267,862	161,101	60.14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12,674	67,199	59.6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8,357	62,990	58.13
非原住民族地區	46,832	30,911	66.01
新北市	44,073	29,720	67.43
臺北市	13,216	8,705	65.86
桃園市	57,142	36,808	64.42
臺中市	26,486	17,798	67.20
臺南市	6,095	3,986	65.40
高雄市	26,026	16,115	61.9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54,149	99,844	64.77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6,896	14,923	55.4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24	315	60.1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6,730	84,606	66.76
中部地區	63,889	41,821	65.46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4,390	14,891	61.0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772	1,634	58.95
非原住民族地區	36,728	25,296	68.87
南部地區	84,889	52,601	61.96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45,879	27,887	60.7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926	1,213	62.98
非原住民族地區	37,085	23,502	63.37
東部地區	137,972	79,966	57.96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4,665	20,042	57.82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3,135	59,829	58.01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註 1：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註 2：行政區域為依照招標需求，特將六直轄市獨立列出，故直轄市中均包含部分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或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表3-2-3 109 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 參與率	全體民眾 勞動力 參與率
總計	440,899	274,232	62.20	59.14
性別				
男	202,470	142,077	70.17	64.24
女	238,429	132,155	55.43	51.41
年齡				
15~19 歲	41,233	6,910	16.76	9.36
20~24 歲	42,411	26,255	61.91	59.01
25~29 歲	44,641	38,815	86.95	92.59
30~34 歲	38,576	33,239	86.16	92.69
35~39 歲	42,841	36,341	84.83	89.56
40~44 歲	41,455	34,867	84.11	84.58
45~49 歲	37,645	30,658	81.44	84.12
50~54 歲	37,262	27,292	73.24	75.19
55~59 歲	36,372	21,897	60.20	57.55
60~64 歲	29,991	12,446	41.50	37.70
65 歲及以上	48,473	5,516	11.38	8.7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4,772	17,978	27.76	22.92
國(初)中	82,477	51,855	62.87	60.61
高級中等(高 中、高職)	156,224	104,569	66.93	62.77
專科	36,593	27,817	76.02	74.13
大學及以上	100,832	72,014	71.42	63.17

註：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109 年原住民族平均就業人口數為 263,319 人。本節從近五年趨勢觀察分析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型態、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及找工作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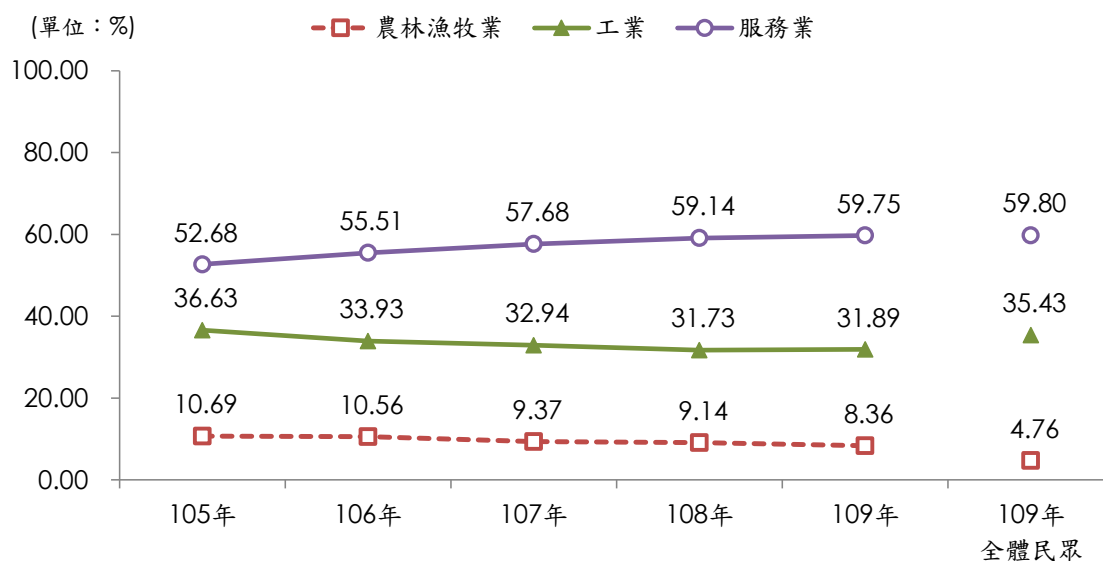
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一) 三大產業從事情形

從三大產業觀察，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從事服務業的比率最高，占 59.75%；其次為從事工業，占 31.89%；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占 8.36%。(參見圖 3-3-1)

與近年結果比較，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服務業的比率逐漸上升從 105 年的 52.68%增加至 109 年的 59.75%，並與全體民眾趨近，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則從 105 年的 10.69%遞減至 109 年的 8.36%。

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全體民眾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占 59.80%，高原住民族就業者 0.05 個百分點，全體民眾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占 4.76%，低原住民族就業者 3.60 個百分點。



註 1：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註 2：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圖3-3-1 105 年至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產業

(二) 主要行業與成長中行業

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分布，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製造業」(15.05%)比率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14.79%)

105-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成長中行業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教育業」上升比率較高，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自 105 年的 6.40%成長至 109 年的 8.43%，教育業自 105 年的 3.58%成長至 109 年的 5.20%。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的比率在 109 年有較高的幅度的成長，這些數據的變動可能源自政策效果的影響，包含 109 年紓困就業方案在學校、醫院及公務機關開列大量工作機會、歷年長照政策大力培育照顧服務員等政策效果影響了數據的變動。(參見表 3-3-1)

表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原住民族	106 年 原住民族	107 年 原住民族	108 年原 住民族	109 年 原住民族	109 年 全體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製造業	16.41	16.05	15.49	15.34	15.05	26.43
營建工程業	18.40	15.82	15.38	14.40	14.79	7.96
住宿及餐飲業	9.04	10.38	10.65	10.65	10.53	7.42
批發及零售業	9.06	9.96	9.79	9.90	9.55	16.51
醫療保健 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40	6.68	6.91	7.89	8.43	4.12
農林漁牧業	10.69	10.56	9.37	9.14	8.36	4.76
運輸及倉儲業	6.36	5.83	6.00	6.15	6.25	3.96
其他服務業	5.92	6.34	6.45	6.41	5.36	4.89
教育業	3.58	4.03	4.29	4.67	5.20	5.72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3.91	4.23	5.01	4.46	5.03	3.25
支援服務業	3.06	3.36	3.37	3.21	3.57	2.5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8	1.98	2.25	2.27	2.17	1.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3	0.78	0.99	1.29	1.20	3.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4	1.34	1.21	1.21	1.15	0.74
金融及保險業	1.38	0.93	1.04	1.10	1.12	3.77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87	0.84	0.76	0.92	1.09	2.3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6	0.39	0.42	0.39	0.49	0.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2	0.33	0.44	0.39	0.41	0.03
不動產業	0.29	0.19	0.19	0.21	0.25	0.92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三) 從事農林漁牧業者農閒情形

109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55.08% 表示沒有農閒期間，44.92%有農閒期間。其每年平均農閒期間，2 至未滿3個月的比率有 13.37%，3 至未滿6個月的比率有 10.24%。（參見表 3-3-2）

表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閒時期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平均每年農閒期間						沒有農閒時期
		計	1 個月內	1 至未滿 2 個月	2 至未滿 3 個月	3 至未滿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105 年	100.00	71.82	6.45	8.45	20.32	19.08	17.46	28.21
106 年	100.00	68.80	11.49	8.59	22.73	11.54	14.45	31.20
107 年	100.00	59.97	14.14	6.27	20.66	11.23	7.67	40.03
108 年	100.00	50.87	10.48	6.19	17.55	9.17	7.48	49.13
109 年	100.00	44.92	5.93	5.78	13.37	10.24	9.60	55.08

109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閒期間的原住民族就業者，35.72%從來沒有在農閒期間打零工，49.04%偶爾有打零工，另有 15.24%經常有打零工。（參見表 3-3-3）

表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有	偶爾有	從來沒有
105 年	100.00	16.89	44.99	38.10
106 年	100.00	20.30	47.31	32.39
107 年	100.00	21.09	47.49	31.42
108 年	100.00	19.42	47.45	33.13
109 年	100.00	15.24	49.04	35.72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4)

1.性別：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占 24.42%為最高，其次為從事「製造業」及「運輸及倉儲業」，分別占 15.11%及 10.36%；女性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製造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5.36%、14.99%及 14.16%。

2.年齡：45~49 歲、50~54 歲及 55~59 歲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為主，分別占 17.64%、20.76%及 19.21%；而 25~29 歲、30~34、35~39 歲及 40~44 歲者，則以從事「製造業」為主，分別占 14.04%、18.72%、21.20%及 18.50%；而 60~64 歲與 65 歲及以上者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分別占 26.87%及 38.53%；而 15~19 歲與 20~24 歲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32.34%與 19.59%。其中 15~24 歲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及「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皆有 1 成 5 以上。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31.47%；國(初)中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占 26.70%，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以從事「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7.55%及 17.26%；專科者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製造業」比率較高，分別占 16.59%及 15.60%；大學及以上者則以從事「教育業」的比率較高，占 14.27%。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16.88%；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則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占 15.54%；而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2.29%。

5.統計區域：北部及中部地區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0.82%及 17.72%；而南部及東部地區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4.99%及 15.54%。

表3-3-4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製造業	營建 工程業	住宿及 餐飲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醫療保 健及社 會工作 服務業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5.05	14.79	10.53	9.55	8.43	263,319
性別							
男	100.00	15.11	24.42	7.14	5.77	1.96	136,210
女	100.00	14.99	4.47	14.16	13.59	15.36	127,109
年齡							
15~19 歲	100.00	7.58	16.48	32.34	17.23	1.40	6,264
20~24 歲	100.00	9.99	11.10	19.59	16.95	9.81	24,290
25~29 歲	100.00	14.04	11.49	12.78	12.33	8.33	37,036
30~34 歲	100.00	18.72	12.02	8.94	10.84	9.18	32,082
35~39 歲	100.00	21.20	13.23	8.31	9.36	9.67	35,076
40~44 歲	100.00	18.50	14.96	7.56	8.71	10.63	33,947
45~49 歲	100.00	14.82	17.64	9.20	6.75	6.86	29,825
50~54 歲	100.00	13.33	20.76	7.85	5.31	8.48	26,398
55~59 歲	100.00	11.10	19.21	8.66	5.66	7.08	21,165
60~64 歲	100.00	10.40	17.08	6.51	5.94	5.17	11,940
65 歲及以上	100.00	5.20	10.22	8.01	6.41	5.68	5,29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1.60	22.82	5.89	5.60	3.44	17,423
國(初)中	100.00	15.22	26.70	8.69	6.49	4.16	49,62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7.55	17.26	11.93	10.78	5.60	100,008
專科	100.00	15.60	7.89	10.05	10.04	16.59	27,125
大學及以上	100.00	11.96	3.35	11.17	10.76	13.64	69,13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8.50	15.42	9.22	5.87	10.44	75,26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98	15.54	12.91	9.48	9.38	60,614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2.29	14.07	10.16	11.76	6.79	127,43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0.82	15.05	9.41	11.85	5.82	95,568
中部地區	100.00	17.72	12.50	10.22	7.54	7.83	40,202
南部地區	100.00	12.97	14.99	9.62	8.10	10.00	50,663
東部地區	100.00	7.85	15.54	12.68	8.70	10.96	76,886

註 1：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 2：其餘行業比率較低，在此不全數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二、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一) 目前主要工作職業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23.47%)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27%)，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60%)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31%)，而其他職業比率皆在 1 成以下。

從近 5 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族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整體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從 105 年的 7.41%遞減至 109 年的 4.85%。

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合計 46.18%，高於全體民眾的 30.62%。(參見表 3-3-5)

表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小計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原住民族就業者										
105 年	1.56	11.63	7.47	5.40	18.25	7.41	39.08	5.11	4.70	29.27
106 年	0.91	7.86	5.95	7.39	23.00	7.11	47.78	18.18	14.48	15.12
107 年	1.23	7.71	5.76	7.77	24.16	5.96	47.41	18.03	14.37	15.01
108 年	1.32	8.58	6.45	7.94	24.64	5.41	45.65	16.61	13.10	15.94
109 年	1.24	8.81	7.05	8.41	23.47	4.85	46.18	17.27	13.31	15.60
全體民眾就業者										
105 年	3.40	12.32	18.00	11.16	19.54	4.45	31.11			
106 年	3.38	12.41	18.00	11.20	19.65	4.40	30.96			
107 年	3.36	12.50	17.94	11.27	19.75	4.42	30.76			
108 年	3.33	12.56	17.86	11.31	19.85	4.40	30.69			
109 年	3.25	12.65	17.94	11.35	19.88	4.31	30.62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在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6)

- 1.年齡：15~39 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
40~49 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0~64 歲者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65 歲及以上者，以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占 31.83%及 22.28%；國(初)中者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 27.14%及 24.74%；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專科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5.61%及 28.43%；大學及以上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專業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4.84%及 24.36%。

表3-3-6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機械設備 操作及組 裝人員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3.47	17.27	15.60	13.31	263,319
年齡						
15~19 歲	100.00	48.12	16.68	22.84	3.33	6,264
20~24 歲	100.00	38.70	13.53	12.48	7.81	24,290
25~29 歲	100.00	27.00	14.77	10.64	10.01	37,036
30~34 歲	100.00	21.95	15.74	12.03	14.80	32,082
35~39 歲	100.00	20.45	17.72	13.34	17.87	35,076
40~44 歲	100.00	19.74	17.80	16.22	15.44	33,947
45~49 歲	100.00	20.87	19.11	17.20	14.58	29,825
50~54 歲	100.00	19.07	20.92	19.23	14.40	26,398
55~59 歲	100.00	19.68	20.06	21.12	14.12	21,165
60~64 歲	100.00	16.22	18.98	22.66	12.50	11,940
65 歲及以上	100.00	20.85	11.99	23.54	6.47	5,29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4.02	22.28	31.83	9.18	17,423
國(初)中	100.00	17.85	27.14	24.74	17.55	49,625
高級中等(高中、高 職)	100.00	25.61	20.73	17.49	17.57	100,008
專科	100.00	28.43	13.10	9.41	12.01	27,125
大學及以上	100.00	24.84	5.56	4.64	5.65	69,138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4。

(二) 原住民族在成長中行業所擔任的職業

105-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成長中行業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教育業」上升比率較高，其所從事的職業類型皆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

在教育業方面，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主要職業為專業人員，具體工作內容為學前教育人員、國小教師比率較高，歷年有增加趨勢的職業類型為事務支援人員。

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方面，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主要職業為專業人員，具體工作內容為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比率較高，歷年有增加趨勢的職業類型為服務及銷售人員，自 107 年的 25.72%成長至 109 年的 32.02%，增加 6.30 個百分點。(參見表 3-3-7)

影響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成長的因素多元，其中長照政策的推動可能為原因之一，近年在長照政策影響下，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全臺各縣市設立的文化健康站有成長的趨勢，從 106 年的 169 站遞增至 109 年 433 站。(參見表 3-3-8)

表3-3-7 歷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教育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擔任職業

項目別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和職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71	1.01	1.12	0.62	1.01	1.13
專業人員	63.71	64.90	64.19	41.24	40.22	34.7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07	3.40	3.50	17.91	16.07	16.94
事務支援人員	12.77	14.52	15.38	10.05	10.63	9.5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79	7.48	6.12	25.72	27.48	32.0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0.71	0.13	-	-	-	0.0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38	0.44	0.11	0.43	0.26	0.0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32	1.63	2.04	0.95	1.41	1.4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6.54	6.49	7.53	3.09	2.91	4.07

表3-3-8 文化健康站設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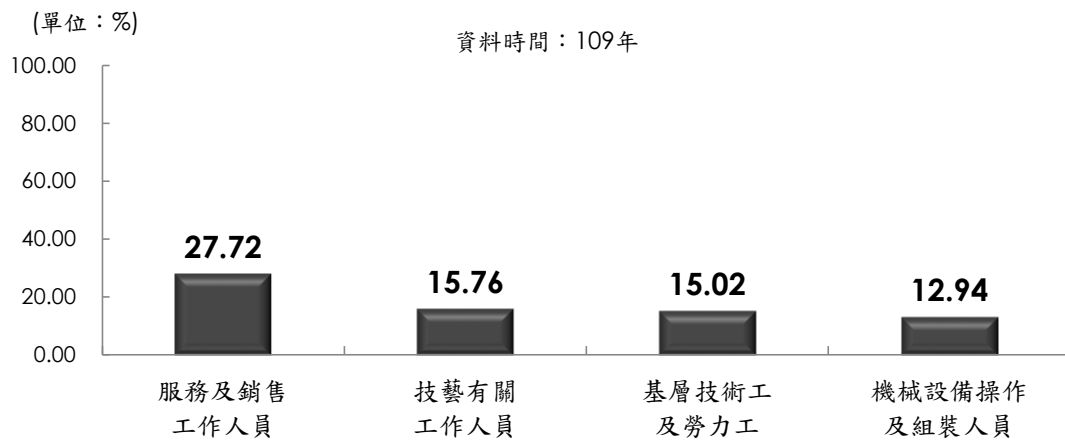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單位：站、人	
	文化健康站設立站數	服務老人數
106 年	169	5,508
107 年	169	7,542
108 年	314	11,715
109 年	433	13,853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統計資料庫。

(三) 第一份工作職業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其第一份工作所擔任之職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7.72%)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5.76%)、「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02%)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2.94%)，而擔任其他職業比率皆在 1 成以下。

(參見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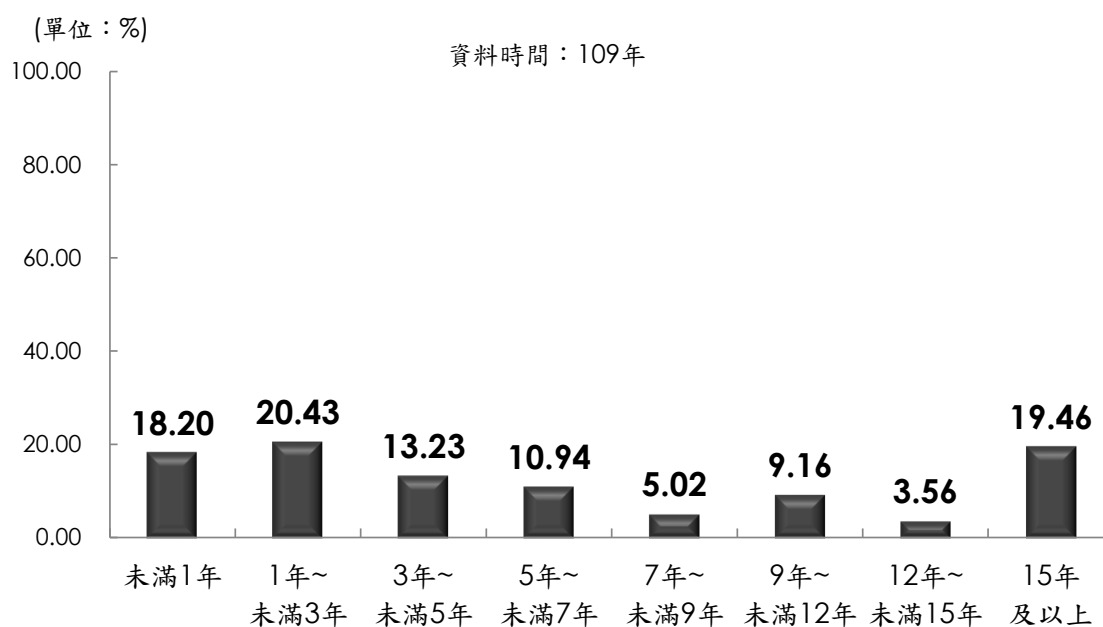
樣本數：28,155 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 10% 者，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5。

圖3-3-2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工作擔任的職業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年資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75 年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75 年。其中以 1 年~未滿 3 年、15 年及以上、未滿 1 年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20.43%、19.46%及 18.20%，其次是 3 年~未滿 5 年，占 13.23%，再其次是 5 年~未滿 7 年及 9 年~未滿 12 年，分別占 10.94%及 9.16%。(參見圖 3-3-3)



樣本數：28,155 人。

圖3-3-3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9)

- 1.性別：男性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15 年，高於女性的 7.31 年。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15.57 年為最高，而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 5.36 年為最低。
- 3.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12.38 年為最高；其次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1.82 年；而再其次為 5 萬元~未滿 6 萬元者，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1.09 年。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64 年，高於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8.11 年)及非原住民族地區(7.05 年)者。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較高(8.58 年)，其次為東部地區(7.88 年)，而北部地區者之 7.26 年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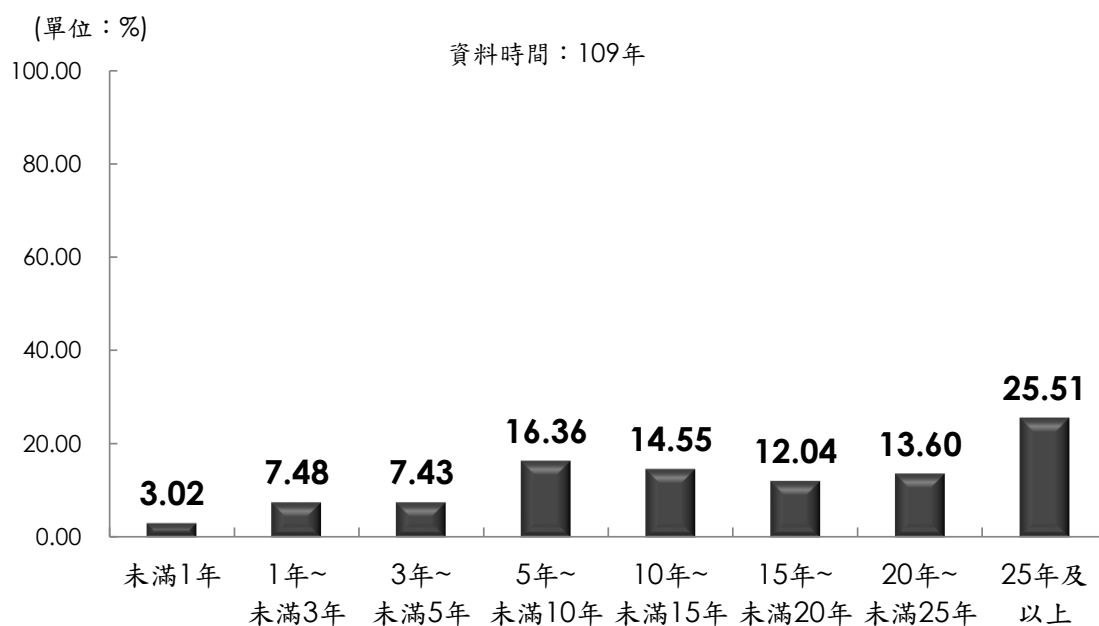
表3-3-9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7.75	263,319
性別		
男	8.15	136,210
女	7.31	127,10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5.57	17,423
國(初)中	9.71	49,62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88	100,008
專科	8.42	27,125
大學及以上	5.36	69,138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8.13	9,86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8.18	20,496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6.21	95,007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7.39	77,796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9.55	33,55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1.09	14,563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1.82	6,165
7 萬元及以上	12.38	5,87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8.64	75,26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8.11	60,614
非原住民族地區	7.05	127,43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7.26	95,568
中部地區	7.63	40,202
南部地區	8.58	50,663
東部地區	7.88	76,886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16.39 年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6.39 年，其中工作總年資以 2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5.51%；其次是 5 年~未滿 10 年，占 16.36%；再其次是 10 年~未滿 15 年及 20 年~未滿 25 年，分別占 14.55%及 13.60%。(參見圖 3-3-4)



樣本數：28,155 人。

圖3-3-4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行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0、表 3-3-11)

- 1.性別：男性就業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7.21 年，高於女性的 15.51 年。
- 2.教育程度：以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32.09 年最高，而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0.03 年最低。
- 3.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及 6 萬~未滿 7 萬元

的工作總年資較高，分別為 22.73 年及 20.29 年；而 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總工作年資為 14.81 年最低。

4.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8.34 年，高於其他地區。

5.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7.61 年，高於其他地區。

6.行業：農(林、漁、牧)業者工作總年資為 24.31 年相對較高；而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0.95 年相對較低。

表3-3-10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6.39	263,319
性別		
男	17.21	136,210
女	15.51	127,10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2.09	17,423
國(初)中	21.49	49,62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5.34	100,008
專科	17.04	27,125
大學及以上	10.03	69,138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6.63	9,86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9.49	20,496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4.81	95,007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5.34	77,796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8.26	33,55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9.29	14,563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0.29	6,165
7 萬元及以上	22.73	5,87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6.30	75,26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8.34	60,614
非原住民族地區	15.52	127,43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5.95	95,568
中部地區	14.36	40,202
南部地區	16.98	50,663
東部地區	17.61	76,886

表3-3-11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6.39	263,31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4.31	22,00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76	1,084
製造業	16.10	39,6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24	1,28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65	3,032
營建工程業	19.02	38,951
批發及零售業	13.22	25,143
運輸及倉儲業	17.38	16,468
住宿及餐飲業	13.03	27,71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2.04	2,864
金融及保險業	13.77	2,939
不動產業	15.81	66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95	3,164
支援服務業	17.41	9,4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7.02	13,256
教育業	14.35	13,68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06	22,20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88	5,706
其他服務業	16.26	14,125

四、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與工作類型

(一) 76.60%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受私人僱用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76.60%(受公司/企業僱用占 71.47%、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占 5.13%)，自營作業者占 10.99%，受政府僱用者占 10.23%，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72%，擔任雇主者為 1.46%。(參見表 3-3-12)

觀察歷年趨勢，109 年受政府僱用的比率為 10.23%較過去有較高幅度的成長，可能原因為受到 109 年政府紓困就業方案的影響，如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一系列提供政府短期臨時工作政策，其針對申請派工至離島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服務者不限資格即可參加就業方案，吸引原住民族地區有工作需求者投入。

與全體民眾相比，原住民族就業者受私人僱用的比率(76.60%)低全體民眾 3.18 個百分點，從業身分為雇主的比率(1.46%)低全體民眾 2.42 個百分點。

表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私人 僱用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	受公司/ 企業僱 用	受政府 僱用者	無酬 家屬 工作者
105 年	100.00	0.96	12.04	79.18	4.70	74.48	7.49	0.33
106 年	100.00	0.41	13.25	76.80	5.74	71.06	8.92	0.62
107 年	100.00	0.80	12.12	77.47	5.22	72.25	9.16	0.44
108 年	100.00	0.50	11.46	78.73	4.47	74.26	8.85	0.46
109 年	100.00	1.46	10.99	76.60	5.13	71.47	10.23	0.72
109 年 全體民眾	100.00	3.88	11.47	79.78	NA	70.88	8.91	4.86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3、表 3-3-14)

- 1.性別：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75.38%及 67.28%。
- 2.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之比率以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較高，為 24.91%；「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較高，為 20.72%。
- 3.個人每月收入：不同個人每月收入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之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較高，為 27.36%；「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較高，為 38.24%。
- 4.行政區域：無論居住行政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較高，分別占 15.12%及 12.59%；「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較高，為 15.95%。
- 5.統計區域：無論居住統計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東部地區較高，為 13.94%；「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居住在南部地區者較高，為 14.21%。
- 6.職業：除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其餘職業之就

業者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而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占 65.16%較高。

表3-3-13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受公司/企業僱用者	受政府僱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1.46	10.99	5.13	71.47	10.23	0.72	263,319
性別								
男	100.00	1.58	10.83	2.02	75.38	9.66	0.53	136,210
女	100.00	1.34	11.17	8.46	67.28	10.83	0.92	127,10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34	24.91	2.83	64.69	3.18	3.05	17,423
國(初)中	100.00	1.93	14.29	2.24	76.61	3.91	1.02	49,62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57	10.58	3.25	77.65	6.25	0.69	100,008
專科	100.00	1.61	9.79	8.04	66.17	14.21	0.18	27,125
大學及以上	100.00	0.95	6.19	9.35	62.63	20.72	0.17	69,138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0.88	19.65	6.15	53.44	2.51	17.38	9,86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1.16	27.36	4.26	61.73	4.99	0.50	20,496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1.09	9.39	4.43	77.70	7.31	0.08	95,007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1.24	7.74	6.41	76.03	8.57	0.01	77,796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2.10	9.61	5.14	68.69	14.45	-	33,55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2.41	12.12	4.61	60.63	20.22	-	14,563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3.65	6.95	3.62	47.54	38.24	-	6,165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4.13	17.68	3.55	42.35	32.29	-	5,87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57	12.59	5.81	62.63	15.95	1.45	75,26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76	15.12	6.64	65.29	10.37	0.82	60,614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27	8.09	4.00	79.63	6.78	0.24	127,43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32	7.90	3.21	79.87	7.55	0.15	95,568
中部地區	100.00	1.50	11.89	4.72	71.91	8.34	1.64	40,202
南部地區	100.00	2.02	11.65	5.79	65.33	14.21	1.01	50,663
東部地區	100.00	1.27	13.94	7.28	64.84	11.90	0.76	76,886

表3-3-14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者	受公司 /企業 僱用者	受政府 僱用者	無酬家 屬工作 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46	10.99	5.13	71.47	10.23	0.72	263,319
職業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10.19	11.46	5.57	38.19	34.60	-	3,256
專業人員	100.00	0.28	4.85	19.50	44.90	30.46	-	23,189
技術員 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0.72	4.72	9.11	72.02	13.43	-	18,561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0.34	1.43	9.34	57.33	31.34	0.23	22,150
服務及 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2.26	18.48	6.29	65.48	6.96	0.52	61,796
農、林、漁、牧業 生產人員	100.00	2.64	65.16	-	24.01	2.59	5.59	12,77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1.98	6.67	0.12	90.34	0.81	0.08	45,479
機械設備操作 及組裝人員	100.00	0.71	4.29	0.74	91.58	2.68	-	35,042
基層技術工 及勞力工	100.00	0.89	4.80	2.03	82.18	8.19	1.90	41,074

註：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109 年受政府僱用的原住民族就業者中，36.75%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63.25%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參見圖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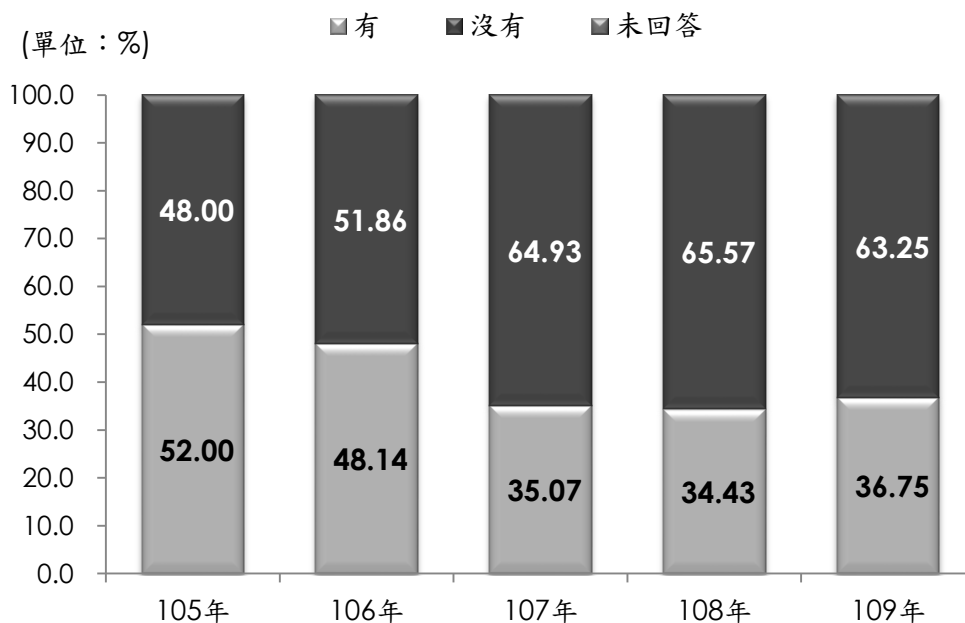


圖3-3-5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交叉分析顯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及行政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5)

- 1.性別：男性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46.41%)高於女性(27.52%)。
- 2.年齡：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 45~49 歲者較高，約為五成。
- 3.教育程度：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專科程度者最高，占 53.03%；其次為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42.09%。
- 4.個人每月收入：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收入在 5 萬元及以上者較高，5 萬元及以上者在各收入區間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均為 7 成以上。
- 5.行政區域：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占 41.50%較高。

表3-3-15 109 年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
任用資格—按人口特性、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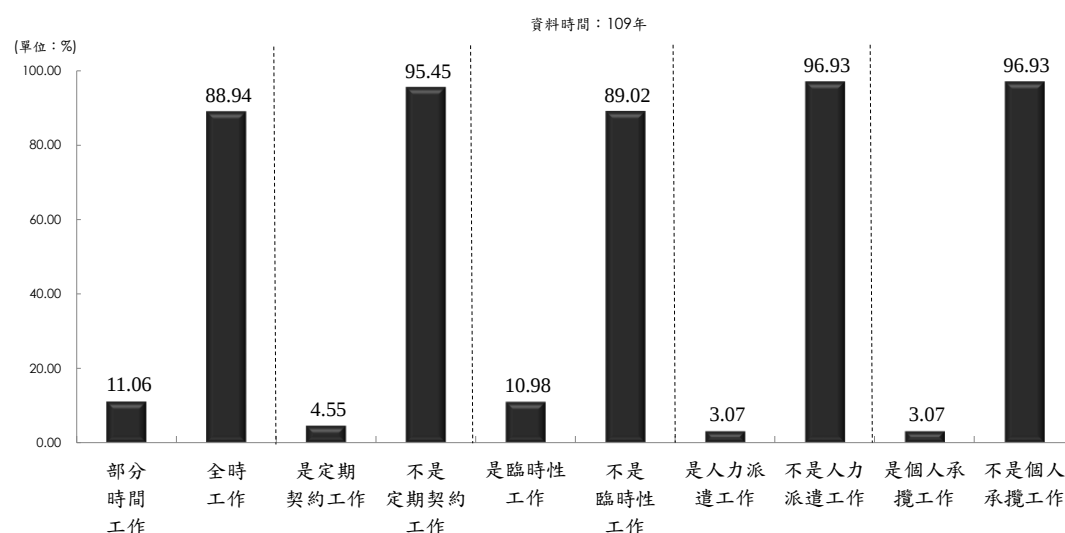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36.75	63.25	26,925
性別				
男	100.00	46.41	53.59	13,156
女	100.00	27.52	72.48	13,769
年齡				
15~19 歲	100.00	10.26	89.74	107
20~24 歲	100.00	36.51	63.49	1,594
25~29 歲	100.00	31.63	68.37	3,079
30~34 歲	100.00	33.76	66.24	3,417
35~39 歲	100.00	33.44	66.56	3,589
40~44 歲	100.00	35.73	64.27	3,333
45~49 歲	100.00	50.27	49.73	4,376
50~54 歲	100.00	39.43	60.57	3,588
55~59 歲	100.00	34.94	65.06	2,168
60~64 歲	100.00	29.14	70.86	1,320
65 歲及以上	100.00	7.27	92.73	35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2.17	97.83	553
國(初)中	100.00	11.01	88.99	1,94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5.51	74.49	6,252
專科	100.00	53.03	46.97	3,854
大學及以上	100.00	42.09	57.91	14,325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7.97	92.03	248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1.00	99.00	1,02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9.74	90.26	6,943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24.78	75.22	6,666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48.68	51.32	4,847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71.99	28.01	2,945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70.88	29.12	2,358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73.07	26.93	1,897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3.43	66.57	12,002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6.55	63.45	6,28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1.50	58.50	8,636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二) 工作類型

觀察原住民族從事工作之類型，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比率為 11.06%；從事定期契約工作的比率為 4.55%；從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為 10.98%；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的比率為 3.07%；從事個人承攬工作的比率為 3.07%。(參見圖 3-3-6)



樣本數：28,155 人。

圖3-3-6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本調查定義之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工作型態(每週工作時數少於 35 小時)、定期契約工作(短期契約工作)、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20.92%，高於 108 年的 16.57%；不是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比率為 79.08%。(參見圖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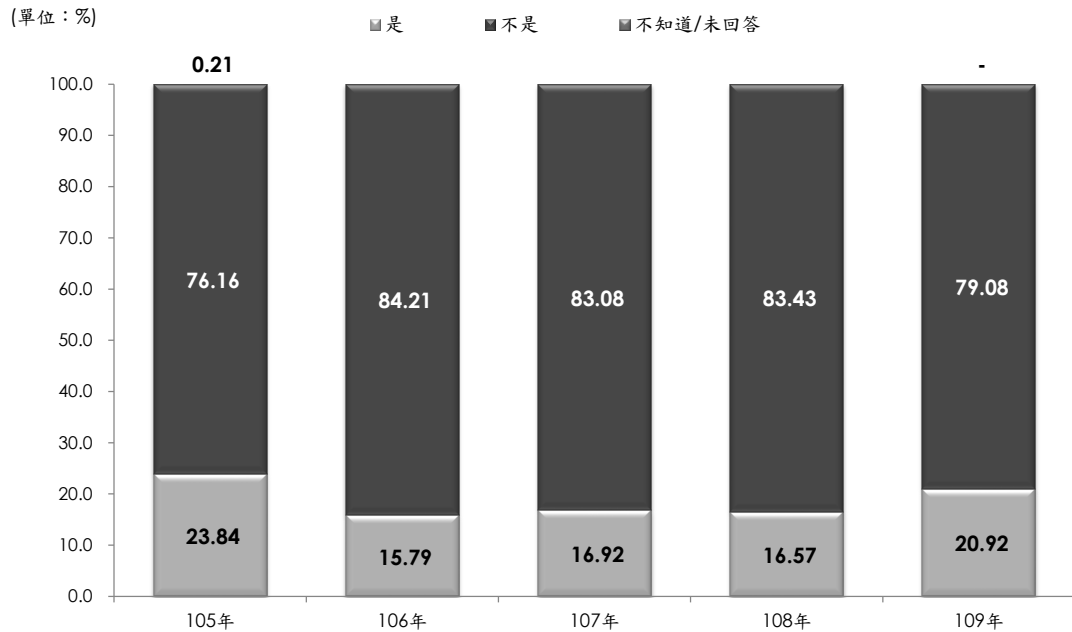


圖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該計畫針對申請至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不限資格皆可參加，對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有就業需求者而言，有較高的參加誘因。從數據面觀察示，109 年與 108 年相較，受政府僱用從事非典型工作人數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成長 2.05 倍、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成長 1.67 倍，相較於非原住民族地區成長幅度來得高，顯示紓困就業方案在原住民族地區有較佳的政策效果。(參見表 3-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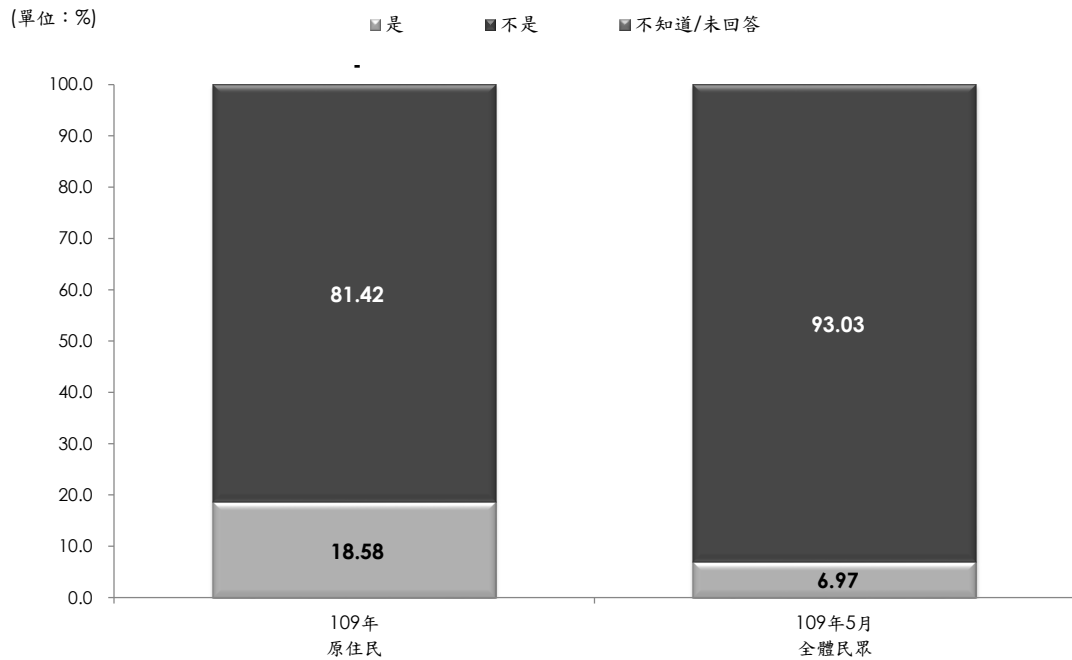
表3-3-16 歷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受政府僱用從事非典型工作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山地 原住民族 地區	平地 原住民族 地區	非 原住民族 地區
107 年	3,203	1,492	759	951
108 年	3,605	1,628	714	1,263
109 年	6,283	3,348	1,192	1,744
成長幅度(109 年/108 年)	1.74	2.05	1.67	1.38

進一步與全體民眾比較，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定義之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工作型態(每週工作時數少於 35 小時)、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按照此定義重新歸類本調查從事非典型

工作的原住民就業者，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18.58%，高於全體民眾的 6.97%。(參見圖 3-3-8)



註：109 年非典型工作問項有調整，工作類型由複選題更改為單選題。

圖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主計總處定義歸類

(三) 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65%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其中有 1.60%的臨時性工作期間在 12 個月以上(推估約 4,202 人)。即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中高達 60.38%的臨時性工作期間在 12 個月以上。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的比率變化不大。(參見圖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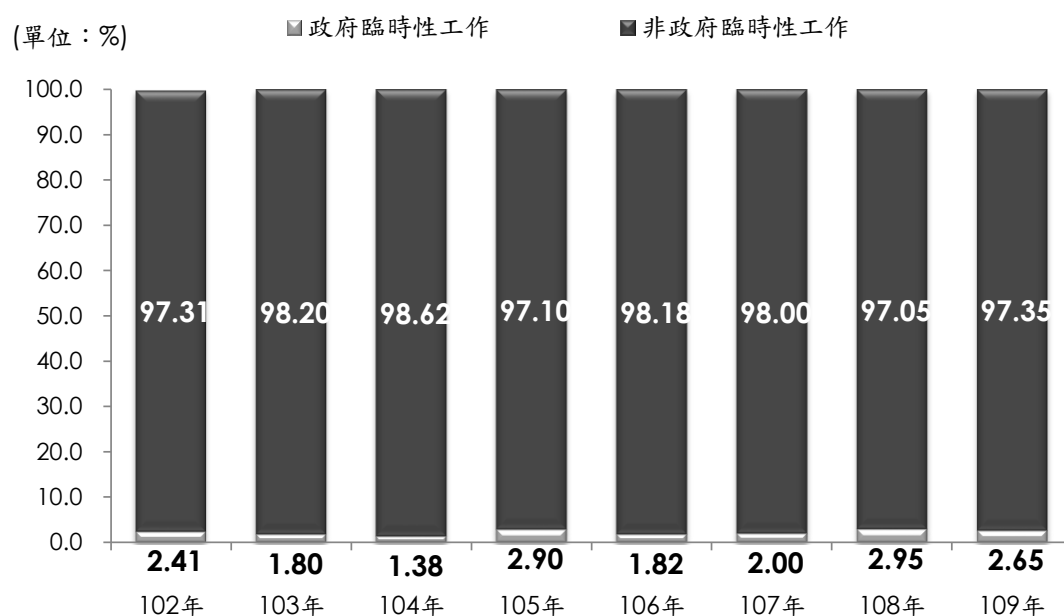


圖3-3-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行業方面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7、表 3-3-18)

- 1.年齡：65 歲及以上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3.49%；15 至 19 歲者較低，僅 0.77%。
- 2.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比率較高，占 3.98%。
- 3.個人每月收入：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以個人每月收入在 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比率較高，占 3.57%。
- 4.行政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最高，占 5.07%；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占 2.37%。
- 5.行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的 24.54%最高。

表3-3-17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65	97.35	263,319
年齡				
15~19 歲	100.00	0.77	99.23	6,264
20~24 歲	100.00	1.94	98.06	24,290
25~29 歲	100.00	3.02	96.98	37,036
30~34 歲	100.00	2.78	97.22	32,082
35~39 歲	100.00	2.60	97.40	35,076
40~44 歲	100.00	2.29	97.71	33,947
45~49 歲	100.00	2.77	97.23	29,825
50~54 歲	100.00	3.31	96.69	26,398
55~59 歲	100.00	2.70	97.30	21,165
60~64 歲	100.00	2.50	97.50	11,940
65 歲及以上	100.00	3.49	96.51	5,29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71	98.29	17,423
國(初)中	100.00	1.95	98.05	49,62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31	97.69	100,008
專科	100.00	2.41	97.59	27,125
大學及以上	100.00	3.98	96.02	69,138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1.58	98.42	9,86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3.55	96.45	20,496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3.57	96.43	95,007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2.11	97.89	77,796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1.35	98.65	33,55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2.64	97.36	14,563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3.36	96.64	6,165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0.24	99.76	5,87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07	94.93	75,26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37	97.63	60,614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35	98.65	127,439

表3-3-18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行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65	97.35	263,31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0.86	99.14	22,00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00.00	1,084
製造業	100.00	0.29	99.71	39,6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0.64	99.36	1,28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8.18	91.82	3,032
營建工程業	100.00	0.72	99.28	38,95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0.32	99.68	25,143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0.53	99.47	16,468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0.11	99.89	27,71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	100.00	2,864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99.67	2,939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66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1.94	98.06	3,164
支援服務業	100.00	4.20	95.80	9,400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24.54	75.46	13,256
教育業	100.00	9.80	90.20	13,681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3.13	96.87	22,20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1.87	98.13	5,706
其他服務業	100.00	0.52	99.48	14,125

2.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改善生活有幫助的比率為 92.84%(含非常有幫助 38.32%和有幫助 54.52%)，高於沒有幫助的 7.16%(不太有幫助 6.31%和完全沒有幫助 0.85%)。(參見表 3-3-19)

表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 未回答
		合計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105 年	100.00	90.95	38.38	52.57	8.87	7.06	1.81	0.18
106 年	100.00	92.74	29.95	62.80	7.26	6.86	0.40	-
107 年	100.00	90.72	32.20	58.52	9.28	8.96	0.32	-
108 年	100.00	89.17	32.21	56.96	10.83	10.10	0.73	-
109 年	100.00	92.84	38.32	54.52	7.16	6.31	0.85	-

3.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未來就業有幫助的比率為 83.58%(含非常有幫助 31.96%和有幫助 51.62%)，高於沒有幫助的 16.42%（不太有幫助 13.64%和完全沒有幫助 2.78%）。(參見圖 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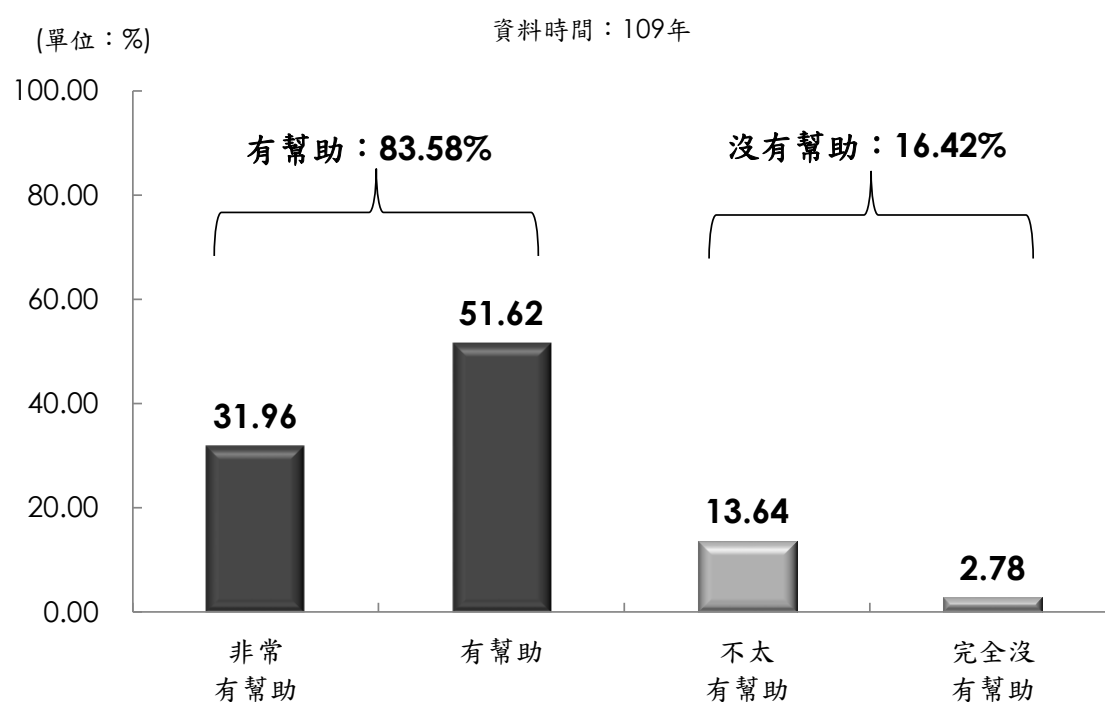


圖3-3-10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

工作之意願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結束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後，有 58.47%會留在原鄉找工作，有 21.75%會留在都會找工作，不找工作者占 3.27%，不知道者占 15.66%。(參見表 3-3-20)

表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鄉			都會			不找工作	其他	不知道 /未回答
		合計	留在 原鄉 找工作	回原鄉 找工作	合計	離開 原鄉 到都會 找工作	留在 都會 找工作			
105 年	100.00	61.05	57.31	3.74	18.72	2.62	16.10	1.70	11.10	7.43
106 年	100.00	66.38	61.45	4.93	15.14	0.54	14.60	2.86	0.90	14.72
107 年	100.00	58.97	53.00	5.97	24.58	2.88	21.70	3.81	0.30	12.34
108 年	100.00	54.35	43.64	10.71	33.05	13.17	19.88	3.48	0.35	8.76
109 年	100.00	58.47	52.89	5.58	21.75	6.77	14.99	3.27	0.86	15.66

五、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0,321 元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0,321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最高，為 65.62%；其次為 4 萬元及以上、未滿 2 萬元者，分別占 22.84%及 11.53%。從近年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收入有成長之趨勢，從 105 年的 29,878 元成長至 109 年的 30,321 元。(參見表 3-3-21)

表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元~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及以上	未回答	每月主要工 作收入
105 年	100.00	24.09	56.76	16.79	2.36	29,878
106 年	100.00	14.46	67.43	18.12	-	28,256
107 年	100.00	12.27	67.85	19.88	-	29,723
108 年	100.00	11.78	66.64	21.58	-	29,919
109 年	100.00	11.53	65.62	22.84	-	30,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2)

- 1.性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3,305 元)高於女性(27,123 元)。
- 2.年齡：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0 至 54 歲者收入相對較高，平均收入均超過 32,000 元。而 65 歲及以上、15~19 歲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則相對較低，分別為 20,041 元及 19,452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學歷者的 33,709 元最高；其次為大學及以上學歷者的 33,556 元；而小學及以下程度者的 22,247 元則較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1,315 元，其金額相對較高。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1,741 元，相對較高。

表3-3-22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
及區域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30,321	263,319
性別		
男	33,305	136,210
女	27,123	127,109
年齡		
15~19 歲	19,452	6,264
20~24 歲	26,194	24,290
25~29 歲	30,181	37,036
30~34 歲	32,048	32,082
35~39 歲	32,239	35,076
40~44 歲	32,121	33,947
45~49 歲	32,727	29,825
50~54 歲	32,228	26,398
55~59 歲	28,463	21,165
60~64 歲	27,080	11,940
65 歲及以上	20,041	5,29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2,247	17,423
國(初)中	27,885	49,62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9,780	100,008
專科	33,709	27,125
大學及以上	33,556	69,13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9,657	75,26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9,054	60,614
非原住民族地區	31,315	127,43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1,741	95,568
中部地區	28,955	40,202
南部地區	30,698	50,663
東部地區	29,021	76,886

(二)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0,538 元

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0,538 元，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48.78%，顯示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收入落在低級距的比率較高(參見表 3-3-23)。

觀察歷年未滿 3 萬元的比率從 106 年的 54.65%遞減至 109 年的 48.78%可窺知，政府基本工資調整政策對原住民族就業保障有較顯著的正向影響。

從近年觀察，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有成長之趨勢，從 106 年的 28,431 元遞增至 109 年的 30,538 元。然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較全體民眾的 40,516 元低 9,978 元，近年二者之間平均收入差距約維持 1 萬元。(參見圖 3-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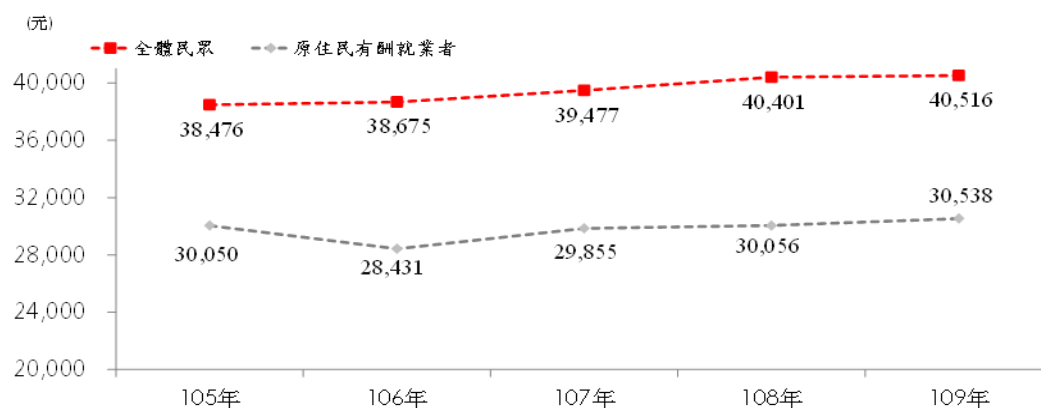
表3-3-23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3 萬元	3 萬～ 未滿 4 萬元	4 萬～ 未滿 5 萬元	5 萬～ 未滿 6 萬元	6 萬元 以上	未回答	主要工 作收入
105 年	100.00	53.74	25.18	10.94	4.51	2.52	2.11	30,050
106 年	100.00	54.65	28.52	10.08	4.15	2.60	-	28,431
107 年	100.00	50.56	29.48	11.83	4.82	3.32	-	29,855
108 年	100.00	48.34	30.00	12.57	4.98	4.11	-	30,056
109 年	100.00	48.78	29.46	12.52	5.21	2.16	-	30,538
109 年 5 月 全體民眾	100.00	29.76	32.77	15.44	10.30	11.73	-	40,516

註 1：本表分析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 2：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圖3-3-11 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4)

- 1.性別：男性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3,482 元)高於女性(27,371 元)。
- 2.年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45 至 49 歲者較高，其每月平均收入為 33,019 元；而 15~19 歲、65 歲及以上者則相對較低，其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 19,546 元及 20,548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 33,769 元最高，而小學及以下者的 22,923 元最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1,391 元。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1,787 元。

表3-3-24 109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30,538	261,419
性別		
男	33,482	135,482
女	27,371	125,937
年齡		
15~19 歲	19,546	6,234
20~24 歲	26,263	24,226
25~29 歲	30,261	36,938
30~34 歲	32,261	31,870
35~39 歲	32,397	34,905
40~44 歲	32,251	33,810
45~49 歲	33,019	29,562
50~54 歲	32,509	26,162
55~59 歲	28,939	20,817
60~64 歲	27,522	11,741
65 歲及以上	20,548	5,15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2,923	16,891
國(初)中	28,167	49,12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9,988	99,315
專科	33,769	27,077
大學及以上	33,615	69,01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0,085	74,17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9,295	60,117
非原住民族地區	31,391	127,12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1,787	95,424
中部地區	29,425	39,544
南部地區	31,011	50,150
東部地區	29,243	76,301

註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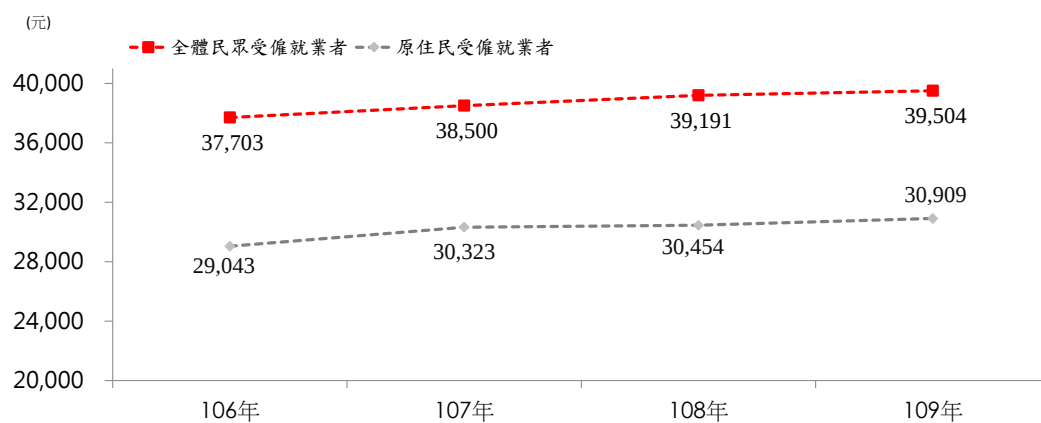
註2：本表僅提供有酬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三)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0,909 元

本調查進一步聚焦受僱就業者(含受私人僱用及政府僱用者)，109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0,909 元，較全體民眾的 39,504 元低 8,595 元，近年二者之間平均收入差距約維持 8,000-9,000 元。(參見圖 3-3-12)

109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在排除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後，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由 30,538 元提升至 30,909 元，而 109 年全體民眾在排除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後，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則由 40,516 元下降至 39,504 元，兩者數據變化的方向不一致。

推測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數據變化方向不一致的可能原因在於原住民族自營作業者中有較高比率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收入相對較低，因此在排除自營作業者及雇主後，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高於有酬就業者。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圖3-3-12 受僱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5)

- 1.性別：男性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3,917 元)高於女性(27,688 元)。
- 2.年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50 至 54 歲者較高，其每月平均收入為 33,381 元；而 15~19 歲、65 歲及以上者則相對較低，其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 19,538 元及 22,605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大學及以上者的 33,738 元最高，而小學及以下者的 24,713 元最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1,262 元。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1,737 元。

表3-3-25 109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30,909	228,614
性別		
男	33,917	118,577
女	27,668	110,037
年齡		
15~19 歲	19,538	6,081
20~24 歲	26,248	23,198
25~29 歲	30,236	34,736
30~34 歲	32,299	29,119
35~39 歲	32,365	31,457
40~44 歲	32,564	29,486
45~49 歲	33,227	25,447
50~54 歲	33,381	21,669
55~59 歲	30,216	16,161
60~64 歲	29,535	8,341
65 歲及以上	22,605	2,92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4,713	12,317
國(初)中	28,767	41,06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0,000	87,159
專科	33,507	23,983
大學及以上	33,738	64,086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0,865	63,51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0,152	49,888
非原住民族地區	31,262	115,21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1,737	86,617
中部地區	29,645	34,162
南部地區	31,562	43,230
東部地區	30,031	64,606

註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2：本表僅提供受僱就業者的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四)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比較

觀察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就業者受僱薪資，兩者在不同行業別的收入差距有所差異，在前述所提到原住民族兩大主要行業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工作收入與全體民眾分別有 7,624 元及 5,234 元的差距；而原住民族成長中的行業教育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工作收入與全體民眾分別有 10,452 元及 13,335 元的差距，以下進一步分析影響四類行業工作收入的原因。

表3-3-26 109 年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原住民族(A)	全體民眾(B)	差距(A-B)
總計	30,909	39,504	8,595
農林漁牧業	21,150	28,979	7,82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4,049	44,129	10,080
製造業	31,342	38,966	7,62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6,262	58,619	22,35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545	38,191	5,646
營建工程業	32,739	37,973	5,234
批發及零售業	27,223	34,590	7,367
運輸及倉儲業	36,593	40,812	4,219
住宿及餐飲業	24,258	28,171	3,91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5,775	47,967	12,192
金融及保險業	21,150	28,979	7,829
不動產業	35,237	50,084	14,84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394	37,310	5,916
支援服務業	35,233	47,390	12,15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7,363	30,224	2,861
教育業	39,817	50,269	10,45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369	47,704	13,3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828	45,211	13,383
其他服務業	28,136	34,442	6,306

1.從事製造業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析

109 年原住民族從事製造業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1,342 元，相較全體民眾的 38,966 元有 7,624 元的差距，兩者間收入差距可能原因為製造業中分類工作性質不同所致。

依照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受僱員工薪資統計，從事製造業的員工工作收入依 26 項製造業中分類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可區分為相對高薪製造業，如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薪資約 7 萬元以上，以及相對低薪製造業，如家具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薪資約介於 3 萬-4 萬元。

本調查蒐集資訊僅及於 19 類大分類，未來調查內容可精進至行業中分類，以掌握原住民族從事製造業的行業型態。(參見表 3-3-27)

表3-3-27 全體民眾受僱員工薪資-按製造業中分類分

製造業中分類	受僱薪資(元)	製造業中分類	受僱薪資(元)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43,441	塑膠製品製造業	42,623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58,92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3,396
紡織業	39,841	基本金屬製造業	55,36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8,021	金屬製品製造業	38,40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7,16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4,099
木竹製品製造業	36,248	電腦、電子產品 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3,31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0,589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6,66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9,189	機械設備製造業	42,264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9,12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6,784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76,485	其他運輸工具 及其零件製造業	49,57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60,950	家具製造業	33,489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51,885	其他製造業	43,154
橡膠製品製造業	42,78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7,752

參考資料：10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2.從事營建工程業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析

109 年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受僱就業者中，計薪方式有 49.05%為日薪制，營造業有別於其他產業係透過轉包方式來完成其各項工程，其勞僱關係多半屬於非固定型態。在這種產業特性下，從事直接生產的勞動者工作性質多以臨時工為主，有工程進行才有人力需求，因此從事直接生產的勞動者計薪方式多採日薪制。

按勞動部調查顯示，營建工程業日薪級距依技術能力而有所不同，技術等級約可分為大工（師傅）與小工(雜工)，日薪級距約以 2,500 元做區分。(參見表 3-3-28)

表3-3-28 營建工程業常見工作內容與日薪級距

技術等級	工作內容	常見日薪級距(元)
小工(雜工)	鋼筋彎紮	1,700
	鷹架(營建構造)	1,200-1,500
	模板	1,500-1,600
	其他體力工	1,200-1,800
大工(師傅級)	木工	2,600-3,000
	鷹架(營建構造)	2,500-3,000
	模板	2,500-2,700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營造業作業勞工職能符合度調查與研究

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且計薪方式採日薪制的受僱就業者中，日薪級距以 1,500-未達 2,000 元比率相對較高，占 38.13%，其次為 2,000-未達 2,500 元(30.81%)、未達 1,500 元(19.04%)。整體來看，有 87.98%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在營建工程業平均日薪未達 2,500 元，可推測其技術等級落於小工(雜工)等級，可能為與全體民眾工作收入差距的原因之一，如何提升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營建工程業的技術層次以提高工作收入會是一項課題。(參見圖 3-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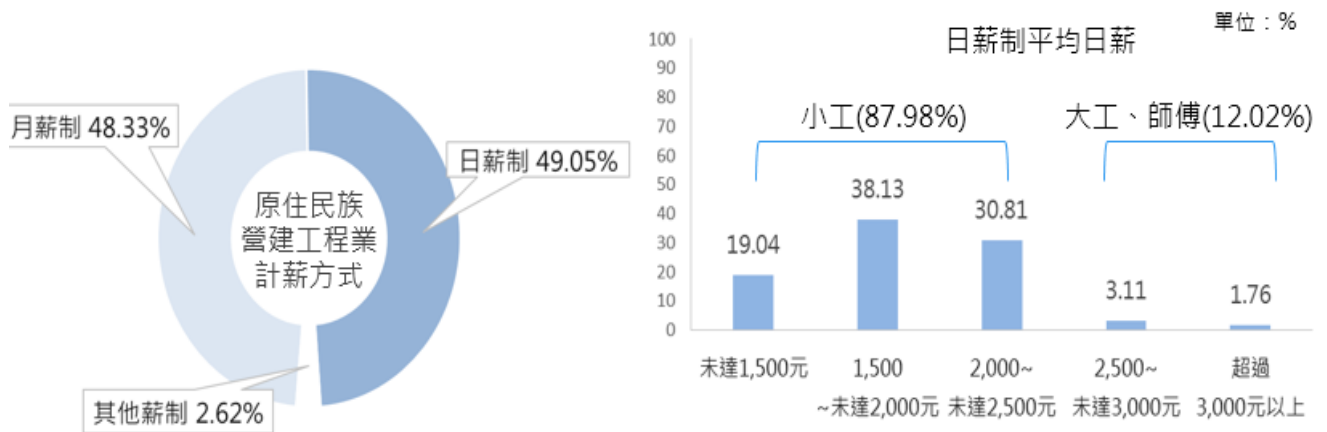


圖3-3-13 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受僱就業者計薪方式與級距

資料來源：本調查結果

3.從事教育業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析

109 年原住民族從事教育業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9,817 元，相較全體民眾的 50,269 元有 10,452 元的差距，兩者間收入的差距推測源自從事工作類型的不同所致。

109 年原住民族從事教育業受僱就業者中，擔任職業以專業人員比率占 63.88% 較高，具體工作內容以初等或學前教師為主，教育業中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專業人員的主要工作收入為 38,555 元，相較於全體民眾的 52,863 元有 14,308 元的差距。(參見表 3-3-29)

表3-3-29 教育業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按職業分

職業別	原住民族 職業分布 (%)	主要工作收入(元)		
		原住 民族 (A)	全體 民眾 (B)	差距 (B-A)
總和	100.00	34,347	47,704	13,357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5	56,914	70,299	13,385
專業人員	63.88	38,555	52,863	14,30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6	33,760	42,612	8,852
事務支援人員	15.76	26,956	33,200	6,24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30	23,680	29,583	5,90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75	23,140	28,206	5,066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兩者間工作收入的差距推測源自從事工作類型的不同，109 年原住民族教育業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24.77%，高於全體民眾的 11.28%，顯示原住民族的工作型態相對不穩定(如：鐘點老師、代課老師等)，亦可能成為與全體民眾工作收入差距的原因之一。(參見圖 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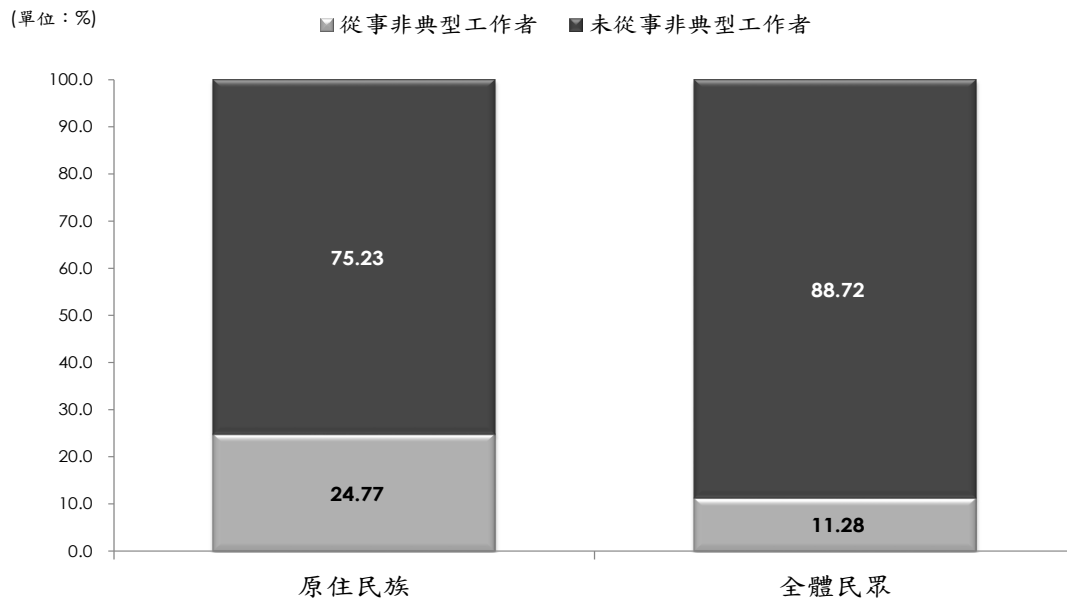


圖3-3-14 教育業受僱就業者從事工作類型

4.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

作收入分析

109 年原住民族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4,369 元，相較全體民眾的 47,704 元有 13,335 元的差距，兩者間收入差距可能原因為從事職業分布差異所致。

109 年原住民族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者中，擔任職業以專業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分別占 34.80%及 31.95%相對較高，具體工作內容為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人員，全體民眾則是以擔任專業人員比率占 46.62%相對較高。(參見表 3-3-30)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主要工作收入為 27,767 元，低於全體民眾的 33,254 元，推測能原因為城鄉差距所致，原住民族地區長照環境受到服務個案數相對較少與交通不便等因素限制，導致工作收入與全體民眾存在差距。

表3-3-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按職業分

職業別	全體就業者 職業分布		受僱就業者 主要工作收入(元)		
	原住 民族 (%)	全體 民眾 (%)	原住 民族 (A)	全體 民眾 (B)	差距 (B-A)
總和	100.00	100.00	31,828	45,211	13,383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0	0.63	41,900	62	20,198
專業人員	34.80	46.62	38,080	57,152	19,07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7.03	27.43	31,288	38,531	7,243
事務支援人員	9.56	13.71	27,501	30,719	3,21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1.95	8.44	27,767	33,254	5,48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56	3.16	23,136	34,745	11,609

六、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為 41.71 小時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1.71 小時。其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12.29%；而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大於 35 小時者，則以 40~未滿 45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54.30%；其次為 45~未滿 50 小時，占 13.75%；50~未滿 60 小時，占 8.43%。

(參見表 3-3-31)

表3-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5 小 時	15~未 滿 20 小時	20~未 滿 30 小時	30~未 滿 35 小時	35~未 滿 40 小時	40~未 滿 45 小時	45~未 滿 50 小時	50~未 滿 60 小時	60 小 時及 以上	每週 平均 工作 時數
105 年	100.00	0.64	1.23	3.79	3.8	4.47	38.02	27.62	11.01	9.42	44.09
106 年	100.00	1.31	0.96	4.44	3.21	3.66	49.92	19.30	9.45	7.76	42.99
107 年	100.00	1.17	1.05	4.06	3.39	3.18	51.31	18.78	8.48	8.59	43.14
108 年	100.00	1.45	1.27	4.18	3.40	3.28	52.36	16.02	9.46	8.57	42.87
109 年	100.00	3.31	1.52	4.17	3.29	3.78	54.30	13.75	8.43	7.45	41.7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在不同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32)

1.性別：男性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42.41 小時高於女性 40.95 小時。

2.年齡：年齡為 25~54 歲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其每月平均工作時數約介於 42.20 小時至 42.57 小時之間；而 15~19 歲者則相對較低，其每月平均工作時數為 34.03 小時。

3.教育程度：專科及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 43.10 小時及 42.26 小時。

表3-3-32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總計	41.71	262,192
性別		
男	42.41	135,923
女	40.95	126,269
年齡		
15~19 歲	34.03	6,199
20~24 歲	40.49	24,248
25~29 歲	42.43	36,856
30~34 歲	42.57	31,907
35~39 歲	42.33	34,976
40~44 歲	42.20	33,868
45~49 歲	42.32	29,742
50~54 歲	42.36	26,266
55~59 歲	41.00	21,051
60~64 歲	40.27	11,818
65 歲及以上	38.26	5,26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8.84	17,325
國(初)中	41.86	49,43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2.26	99,515
專科	43.10	27,069
大學及以上	40.98	68,848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業務不振」(22.00%)最高，其次依序為「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16.79%)、「求學及受訓」(12.19%)、「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11.04%)、「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7.37%)及「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6.43%)。(參見表 3-3-33)

表3-3-33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業務不振	3.55	16.14	10.22	11.82	22.00
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	25.78	33.26	34.88	19.94	16.79
求學及受訓	6.29	8.36	10.55	13.81	12.19
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	7.63	11.9	11.67	11.75	11.04
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	19.5	8.39	7.34	8.49	7.37
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3.40	3.77	4.10	7.10	6.43
傷病或健康不良	13.67	3.09	3.49	4.77	6.09
例假、事假、特別假				1.91	1.54
不願多做	1.64	4.22	6.35	7.41	5.49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6.24	4.49	4.4	3.52	5.41
季節關係	4.47	4.90	4.96	6.93	3.96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0.82	1.14	1.48	1.81	1.40
其他	9.41	0.33	0.58	0.72	0.30

註：本題 105-107 年選項「例假、事假、特別假、傷病或健康不良」

於 108 年拆分為「例假、事假、特別假」及「傷病或健康不良」兩個選項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109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58.87%表示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而有 41.13%表示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而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89.71%)的比率最高。(參見表 3-3-34)

表3-3-34 109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想增加工時(或額外工作)	44.23	59.22	45.51	40.08	41.13
小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增加收入	72.06	83.85	77.17	88.09	89.71
工作不穩定	7.52	5.92	7.62	8.29	7.01
希望全時工作	11.59	3.85	7.94	NA	NA
目前工作只是暫時性	4.32	3.26	3.72	NA	NA
工作時數太少	4.18	3.12	3.55	3.51	3.28
其他	0.31	-	-	0.11	-
未回答	0.04	-	-	-	-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55.77	40.78	54.49	59.92	58.87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排除照顧小孩、老人等之就業者。

註 2：108 年起調查問項有所調整。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行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35、表 3-3-36)

- 1.性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男性(46.42%)高於女性(36.29%)。
- 2.年齡：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 40~44 歲的比率最高，占 54.30%；而 15~19 歲者的比率僅占 17.96%為最低。
- 3.教育程度：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國(初)中及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比率較高，分別占 47.19%及 45.33%。
- 4.婚姻狀況：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離婚或分居的比率較高，占 47.35%；而未婚者僅占 36.00%為最低。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為 46.24%，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比率最低，為 38.39%。
- 6.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47.85%；而居住在北部地區者僅占 36.62%為最低。
- 7.行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營建工程業者的 57.36%較高。(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表3-3-35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41.13	58.87	29,249
性別				
男	100.00	46.42	53.58	13,984
女	100.00	36.29	63.71	15,266
年齡				
15~19 歲	100.00	17.96	82.04	2,234
20~24 歲	100.00	26.58	73.42	3,460
25~29 歲	100.00	47.32	52.68	2,482
30~34 歲	100.00	41.28	58.72	2,130
35~39 歲	100.00	52.05	47.95	2,870
40~44 歲	100.00	54.30	45.70	2,959
45~49 歲	100.00	48.47	51.53	3,324
50~54 歲	100.00	44.75	55.25	2,914
55~59 歲	100.00	44.17	55.83	3,364
60~64 歲	100.00	35.66	64.34	2,303
65 歲及以上	100.00	27.60	72.40	1,21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40.09	59.91	4,258
國(初)中	100.00	47.19	52.81	6,89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45.33	54.67	9,989
專科	100.00	42.11	57.89	1,831
大學及以上	100.00	28.23	71.77	6,281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36.00	64.00	10,565
有配偶	100.00	43.49	56.51	14,447
離婚或分居	100.00	47.35	52.65	2,866
喪偶	100.00	42.84	57.16	1,37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6.24	53.76	8,23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8.39	61.61	6,68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9.47	60.53	14,32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6.62	63.38	9,996
中部地區	100.00	47.85	52.15	4,012
南部地區	100.00	43.92	56.08	6,841
東部地區	100.00	41.03	58.97	8,400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36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行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41.13	58.87	29,24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42.77	57.23	5,04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48.08	51.92	13
製造業	100.00	36.70	63.30	2,06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69.07	30.93	2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41.89	58.11	247
營建工程業	100.00	57.36	42.64	6,67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30.72	69.28	2,337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43.62	56.38	85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24.08	75.92	4,13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18.43	54.71	122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18.43	81.57	83
不動產業	-	-	100.00	1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66.15	33.85	243
支援服務業	100.00	47.14	52.86	85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32.03	67.97	614
教育業	100.00	38.53	61.47	2,0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34.76	65.24	1,46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36.28	63.72	784
其他服務業	100.00	40.55	59.45	1,611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地點集中於桃園市、花蓮縣、新北市及臺東縣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桃園市比率最高，占 14.14%，其次為花蓮縣、新北市及臺東縣，分別占 12.19%、12.10% 及 10.98%，合計有 49.41 % 的原住民族在此四縣市工作。(參見表 3-3-37)

表3-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縣市	單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桃園市	12.84	14.46	14.17	14.17	14.14
花蓮縣	13.17	11.70	11.88	11.38	12.19
新北市	13.31	12.75	12.84	12.76	12.10
臺東縣	11.13	10.60	10.11	10.41	10.98
臺中市	5.89	7.68	8.29	8.10	8.36
屏東縣	7.61	7.39	7.21	7.48	7.53
高雄市	9.58	7.36	7.52	7.69	7.37
臺北市	6.76	7.05	7.53	7.54	6.94
南投縣	2.38	4.59	4.31	4.20	4.33
新竹縣	2.18	3.25	3.18	3.34	3.63
宜蘭縣	2.43	2.99	2.77	2.59	2.36
臺南市	2.10	1.81	1.93	2.13	2.14
苗栗縣	2.66	1.92	1.79	1.67	1.55
基隆市	0.95	1.09	0.97	1.13	1.35
新竹市	1.56	1.35	1.48	1.33	1.28
彰化縣	1.42	1.29	0.95	1.04	1.22
嘉義縣	1.04	1.08	1.31	1.18	1.08
雲林縣	1.06	0.56	0.47	0.61	0.63
嘉義市	0.86	0.38	0.34	0.29	0.29
澎湖縣	0.17	0.26	0.37	0.15	0.10
金門縣	-	-	-	-	0.01
其他地區	0.90	0.44	0.59	0.81	0.42

七、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有 44.77%；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有 20.05%；再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12.63%)、「自營作業/自家事業」(5.46%)。從近年比較來看，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主要方式，皆以「託親友師長介紹」及「自我推薦及詢問」為主。(參見表 3-3-38)

表3-3-38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託親友師長介紹	31.82	38.45	42.25	42.20	44.77
自我推薦及詢問	21.53	22.79	21.37	20.87	20.05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7.91	10.30	12.96	14.17	12.63
自營作業/自家事業	4.63	7.07	5.01	6.50	5.46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4.12	4.45	4.57	4.73	4.77
看報紙	7.36	6.47	4.47	5.01	4.29
自耕農	3.09	4.79	4.09	3.90	3.56
自行創業	3.92	3.18	3.91	3.78	3.41
應徵招貼廣告	4.93	5.90	3.80	3.72	2.59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2.74	3.74	3.56	2.82	2.36
企業主來找	2.61	4.43	2.68	2.28	2.24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1.40	1.62	1.57	2.12	2.04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	1.26	0.70	1.00	0.95	0.96
原住民族 0800-066-995 專線 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0.69	0.41	0.77	0.47	0.62
宗教團體介紹	0.80	0.77	0.65	0.52	0.41
原住民族社團	0.12	0.19	0.26	0.33	0.40
民意代表介紹	0.27	0.34	0.41	0.95	0.26
看電視、聽廣播	0.07	0.09	0.09	0.06	0.04
其他	2.12	0.57	0.39	0.14	0.17

註：本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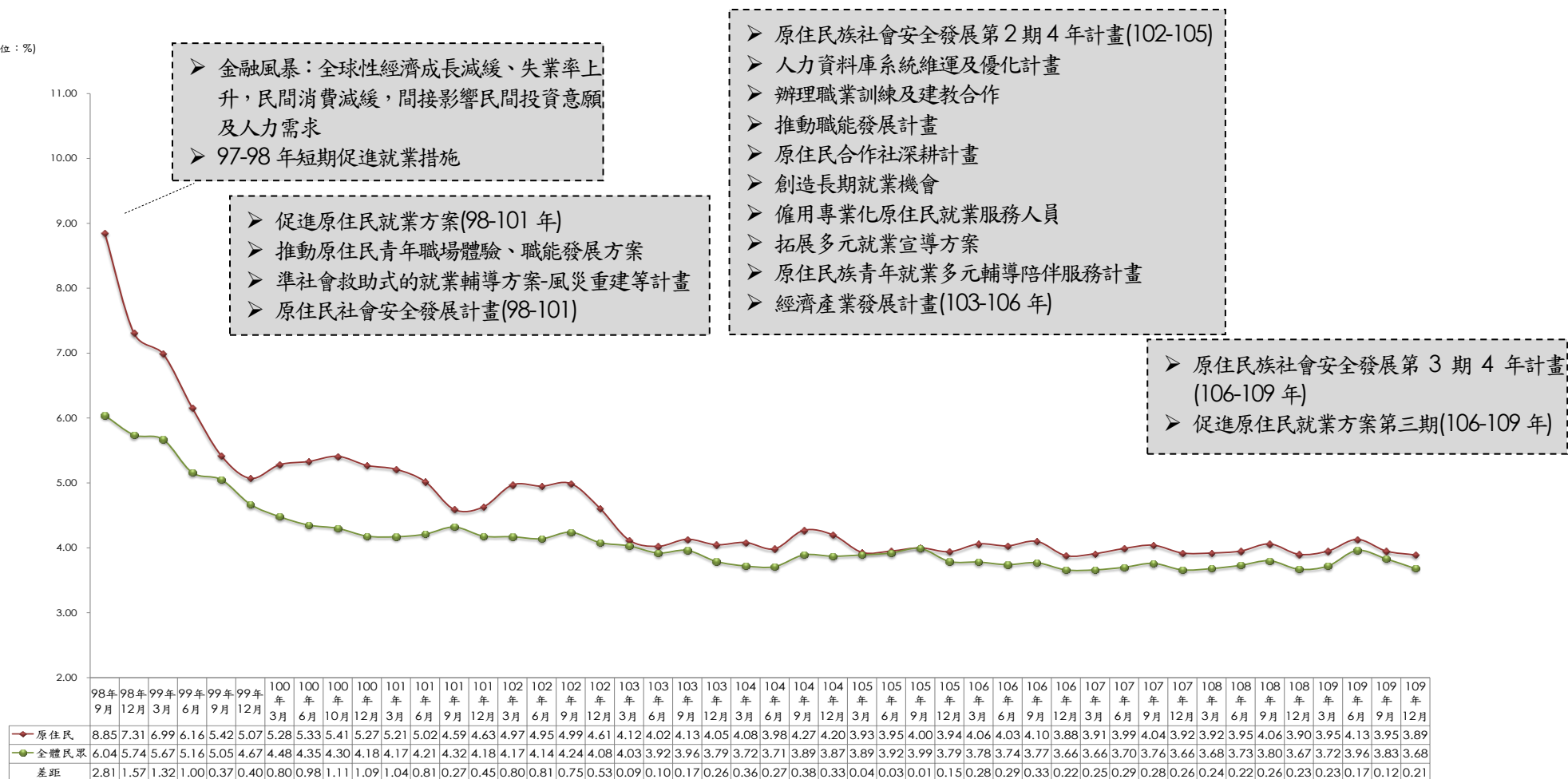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人口數平均為 10,913 人，失業率為 3.98%。本節分析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與求職情形、求職資訊管道、過去工作經驗與希望從事工作。

一、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族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再逐漸下降至 106 年 12 月的 3.88%，是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109 年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 3.98%，和全體民眾 109 年平均失業率的 3.85% 比較，略高 0.13 個百分點。(參見圖 3-4-1)

(單位：%)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108年12月。

圖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3-4-1、表 3-4-2)

- 1.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來看，以高雄市與臺中市的失業率最高，分別為 5.06%及 4.46%，而臺南市的 3.84%失業率為最低。
- 2.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北部地區與中部地區的失業率最高，分別為 4.28%及 3.87%，而南部地區的 3.69%失業率為最低。
- 3.性別：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族的失業率為 4.13%，高於女性的 3.82%。
- 4.年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9.35%為最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7.48%。
- 5.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國(初)中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較高，分別為 4.36%及 4.30%。

表3-4-1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74,232	10,913	3.98
行政區域			
臺灣省	161,101	6,033	3.74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67,199	2,173	3.2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62,990	2,376	3.77
非原住民族地區	30,911	1,484	4.80
新北市	29,720	1,159	3.90
臺北市	8,705	338	3.88
桃園市	36,808	1,621	4.40
臺中市	17,798	794	4.46
臺南市	3,986	153	3.84
高雄市	16,115	815	5.0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99,844	4,276	4.28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4,923	590	3.9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15	2	0.48
非原住民族地區	84,606	3,684	4.35
中部地區	41,821	1,619	3.87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4,891	383	2.5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634	37	2.28
非原住民族地區	25,296	1,198	4.74
南部地區	52,601	1,939	3.69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7,887	724	2.6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213	47	3.88
非原住民族地區	23,502	1,168	4.97
東部地區	79,966	3,080	3.85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0,042	781	3.9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9,829	2,290	3.83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表3-4-2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全體民眾 失業率
總計	274,232	10,913	3.98	3.80
性別				
男	142,077	5,867	4.13	3.92
女	132,155	5,046	3.82	3.76
年齡				
15~19 歲	6,910	646	9.35	8.18
20~24 歲	26,255	1,965	7.48	12.06
25~29 歲	38,815	1,779	4.58	6.5
30~34 歲	33,239	1,157	3.48	3.67
35~39 歲	36,341	1,265	3.48	3.1
40~44 歲	34,867	920	2.64	2.84
45~49 歲	30,658	833	2.72	2.39
50~54 歲	27,292	894	3.27	2.33
55~59 歲	21,897	732	3.34	2.1
60~64 歲	12,446	506	4.06	2.33
65 歲及以上	5,516	219	3.96	0.3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978	556	3.09	1.99
國(初)中	51,855	2,230	4.30	3.25
高級中等(高中、 高職)	104,569	4,560	4.36	3.56
專科	27,817	692	2.49	2.78
大學及以上	72,014	2,876	3.99	4.92

二、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14~26 週的 48.38%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 5~13 週的 18.73%，再其次是 3~4 週的 12.38%、1~2 週的 8.65%、27~52 週的 6.52%、53 週以上的 5.34%。就平均數來看，原住民族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 19.64 週。(參見表 3-4-3)

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大致持平，維持在 19~20 週左右。而與全體民眾相較，109 年全體民眾平均失業週數為 22.63 週，高於原住民族失業者，且自 105 年迄今，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較全體民眾低。(參見表 3-4-3)

表3-4-3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 週~ 2 週	3 週~ 4 週	5 週~ 13 週	14 週~ 26 週	27 週~ 52 週	53 週 以上	平均 失業 週數	全體民 眾平均 失業 週數
105 年	100.00	8.12	15.74	33.47	28.85	10.75	3.07	19.28	25.07
106 年	100.00	12.48	14.02	36.24	16.71	13.44	7.10	19.86	24.22
107 年	100.00	8.55	22.97	26.63	17.23	17.77	6.85	19.78	22.82
108 年	100.00	9.62	11.28	27.45	36.11	10.22	5.31	20.92	22.88
109 年	100.00	8.65	12.38	18.73	48.38	6.52	5.34	19.64	22.63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4)

- 1.年齡：在不同年齡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50~54歲者的25.20週為最長，而15~19歲者的12.58週為最短。
- 2.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專科學歷者的24.71週為最長，其次為國(初)中者的21.50週，而小學及以下者的16.38週為最短。
- 3.行政區域：在不同行政區域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20.06週為最長，而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19.47週為最短。
- 4.統計區域：在不同統計區域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中部地區及北部地區時間最長，分別為21.66週及19.90週。

表3-4-4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週、人

項目別	平均失業週數	總人數(人)
總計	19.64	10,913
年齡		
15~19 歲	12.58	646
20~24 歲	15.45	1,965
25~29 歲	21.73	1,779
30~34 歲	20.74	1,157
35~39 歲	17.53	1,265
40~44 歲	23.03	920
45~49 歲	22.04	833
50~54 歲	25.20	894
55~59 歲	22.20	732
60~64 歲	17.90	506
65 歲及以上	16.80	21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6.38	556
國(初)中	21.50	2,23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8.20	4,560
專科	24.71	692
大學及以上	19.89	2,876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0.06	2,47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9.47	2,37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9.53	6,06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9.90	4,276
中部地區	21.66	1,619
南部地區	18.05	1,939
東部地區	19.21	3,080

三、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最高，有 50.53%；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有 38.52%；再其次依序是「看報紙」(12.25%)、「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10.38%)、「自我推薦及詢問」(7.89%)。(參見表 3-4-5)

從近年比較觀察，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比率則自 105 年的 22.52%遞增至 109 年有 50.53%，為現今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時使用最多的管道。

表3-4-5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項目別	單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22.52	33.89	42.73	49.35	50.53
託親友師長介紹	47.38	45.75	39.75	36.35	38.52
看報紙	19.16	23.19	19.03	15.63	12.25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6.87	14.21	15.80	11.31	10.38
自我推薦及詢問	12.92	21.59	12.93	10.20	7.89
原住民族 0800-066-995 專線 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2.10	4.61	4.62	4.34	5.15
應徵招貼廣告	3.75	3.92	4.39	8.53	4.98
企業主來找	2.11	7.83	3.16	3.13	2.15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	3.46	2.77	2.55	2.93	2.02
看電視、聽廣播	0.10	0.08	-	0.87	1.82
原住民族社團	0.43	0.56	0.76	1.53	1.01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42	0.19	0.20	0.62	0.90
民意代表介紹	0.07	0.28	0.31	0.31	0.21
宗教團體介紹	0.04	0.44	0.16	0.85	0.21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2.07	0.44	0.69	-	0.13
其他	1.36	0.45	0.78	-	0.82

註：本題為複選題。

四、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一) 有遇到工作機會者工作機會類型及未去工作原因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6.90%有遇到工作機會，而 63.10%沒有遇到工作機會。(參見圖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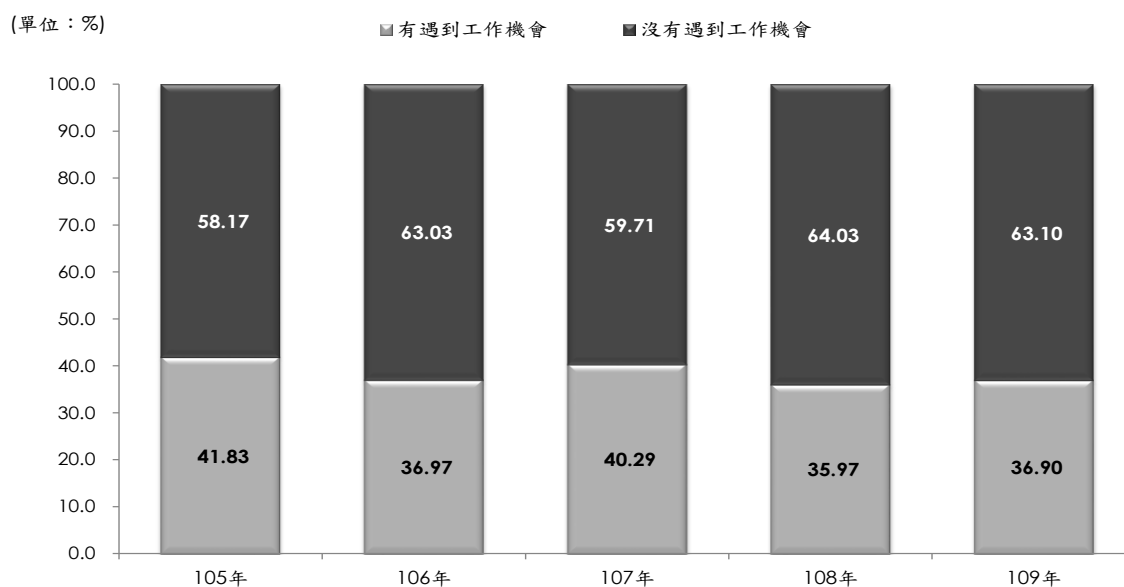


圖3-4-2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遭遇工作機會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6)

1. 性別：以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為37.23%，較女性的36.53%高。
2. 年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30~34歲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占44.09%為最高，而60-64歲者僅占21.50%為最低。

3.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以教育程度為專科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47.54%；而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程度者僅占26.46%為最低。

4.行政區域：由不同行政區域來看，以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40.44%。

5.統計區域：由不同統計區域來看，以北部地區者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40.79%；東部地區者比率最低，僅占32.48%。

表3-4-6 109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36.90	63.10	10,913
性別				
男性	100.00	37.23	62.77	5,867
女性	100.00	36.53	63.47	5,046
年齡				
15~19 歲	100.00	28.10	71.90	646
20~24 歲	100.00	40.64	59.36	1,965
25~29 歲	100.00	42.92	57.08	1,779
30~34 歲	100.00	44.09	55.91	1,157
35~39 歲	100.00	30.20	69.80	1,265
40~44 歲	100.00	37.07	62.93	920
45~49 歲	100.00	37.02	62.98	833
50~54 歲	100.00	38.14	61.86	894
55~59 歲	100.00	33.36	66.64	732
60~64 歲	100.00	21.50	78.50	506
65 歲及以上	100.00	22.43	77.57	21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26.46	73.54	556
國(初)中	100.00	30.13	69.87	2,23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36.19	63.81	4,560
專科	100.00	47.54	52.46	692
大學及以上	100.00	42.74	57.26	2,876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3.87	66.13	2,47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1.05	68.95	2,37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0.44	59.56	6,06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40.79	59.21	4,276
中部地區	100.00	34.69	65.31	1,619
南部地區	100.00	37.21	62.79	1,939
東部地區	100.00	32.48	67.52	3,080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時工作(59.90%)，其次為部分時間工作(27.34%)，再其次為臨時性工作(16.61%) (參見表 3-4-7)

表3-4-7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單位：%

項目別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臨時性工作	派遣工作	定期契約工作	其他
105 年	49.26	19.12	39.73	8.54	NA	-
106 年	45.84	22.02	41.66	8.06	NA	-
107 年	48.96	24.94	29.86	6.35	NA	0.98
108 年	53.96	27.00	25.12	6.85	NA	-
109 年	59.90	27.34	16.61	2.79	4.14	-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109 年調查問項有所調整，增列「定期契約工作」選項，故 105-108 年無資料。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34.60%)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是「工作環境不良」(29.52%)，再其次是「工時不適合」(20.13%)、「離家太遠」(13.38%)、「傷病或健康不良」(5.36%)。(參見表 3-4-8)

表3-4-8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待遇不符期望	30.12	28.62	35.68	34.79	34.60
工作環境不良	17.89	18.66	15.49	22.52	29.52
工時不適合	23.85	25.00	30.73	23.02	20.13
離家太遠	20.14	25.30	11.65	20.61	13.38
傷病或健康不良	NA	NA	NA	NA	5.36
學非所用	9.45	9.11	10.91	12.00	4.16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1.15	1.76	1.21	2.25	1.58
等候通知、找到工作	3.78	3.75	6.19	NA	NA
遠景不佳	3.21	4.48	4.40	4.11	NA
健康、家庭因素、私人事務	2.56	6.24	0.62	NA	NA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3.76	-	-	NA	NA
需要照顧家人	2.54	-	-	NA	NA
其他	11.56	6.12	1.35	4.54	6.2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108 年起調查問項有所調整，刪去部分選項，故部分項目別無資料。

進一步分析未去工作原因為「待遇不符期望」者，以非原住民族地區、25-34 歲以上者比率較高；「工作環境不良」原因者，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 35-44 歲者比率較高。(參見表 3-4-9)

表3-4-9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按行政區域及年齡分

單位：%

項目別	待遇不符期望	工作環境不良	工時不適合	離家太遠	傷病或健康不良
總計	34.60	29.52	20.13	13.38	5.36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4.69	36.25	19.96	18.41	1.4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5.01	20.70	29.82	5.42	3.12
非原住民族地區	37.86	29.87	17.27	14.05	7.37
年齡					
15-24 歲	21.07	24.97	22.27	19.49	3.75
25-34 歲	49.12	31.17	18.32	12.94	1.71
35-44 歲	31.67	38.59	16.01	8.85	6.67
45-54 歲	32.01	24.54	23.96	13.44	10.67
55-64 歲	30.19	27.14	24.95	5.39	9.85
65 歲以上	36.73	27.04	-	26.02	10.20

註：本表僅列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前 5 項原因

(二) 未遇到工作機會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有 63.10%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本身技術不合」(30.90%)，其次為「就業資訊不足」(27.34%)及「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20.76%)，再其次依序是「年齡限制」(9.95%)及「教育程度限制」(7.61%)。(參見表 3-4-10)

表3-4-10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本身技術不合	17.27	31.39	18.32	23.67	30.90
就業資訊不足	21.57	29.40	33.63	34.54	27.34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16.48	29.03	29.77	30.52	20.76
年齡限制	6.97	12.50	9.06	6.98	9.95
教育程度限制	10.10	13.84	9.63	7.12	7.61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13.85	9.76	5.63	9.96	6.85
生活圈以外沒有工作機會	2.53	4.50	5.53	7.50	4.72
身體不好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5.33	6.52	4.62	3.40	4.45
原住民族身分限制	1.36	1.97	1.09	1.24	1.60
因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1.02	0.50	0.65	0.83	0.86
性別限制	0.11	0.80	0.81	0.43	0.74
工作機會被移工排擠	0.17	0.59	1.91	1.18	0.42
沒有合適工時的工作	-	1.88	-	NA	NA
其他	6.58	0.43	3.38	-	3.69
沒有困難	-	-	-	-	5.84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108 年起調查問項有所調整，部分項目別無資料。

進一步分析找工作遭遇困難為「本身技術不合」者，以非原住民族地區、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 25-34 歲者比率較高；「就業資訊不足」原因者，以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 15-24 歲者比率較高。(參見表 3-4-11)

表3-4-11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按行政區域及年齡分

單位：%

項目別	本身技術不合	就業資訊不足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年齡限制	教育程度限制
總計	30.90	27.34	20.76	9.95	7.6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2.47	20.69	26.02	6.49	8.1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2.23	33.44	27.67	7.77	4.09
非原住民族地區	34.12	27.59	15.23	12.52	8.96
年齡					
15-24 歲	27.63	31.89	26.15	4.23	5.11
25-34 歲	43.88	28.78	17.28	1.82	11.55
35-44 歲	30.41	29.81	11.03	6.40	7.39
45-54 歲	23.02	19.08	31.49	19.08	6.24
55-64 歲	25.44	24.82	17.58	24.99	7.49
65 歲以上	17.99	13.86	35.10	38.94	4.13

五、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 76.29%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 23.71%，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 76.29%。（參見圖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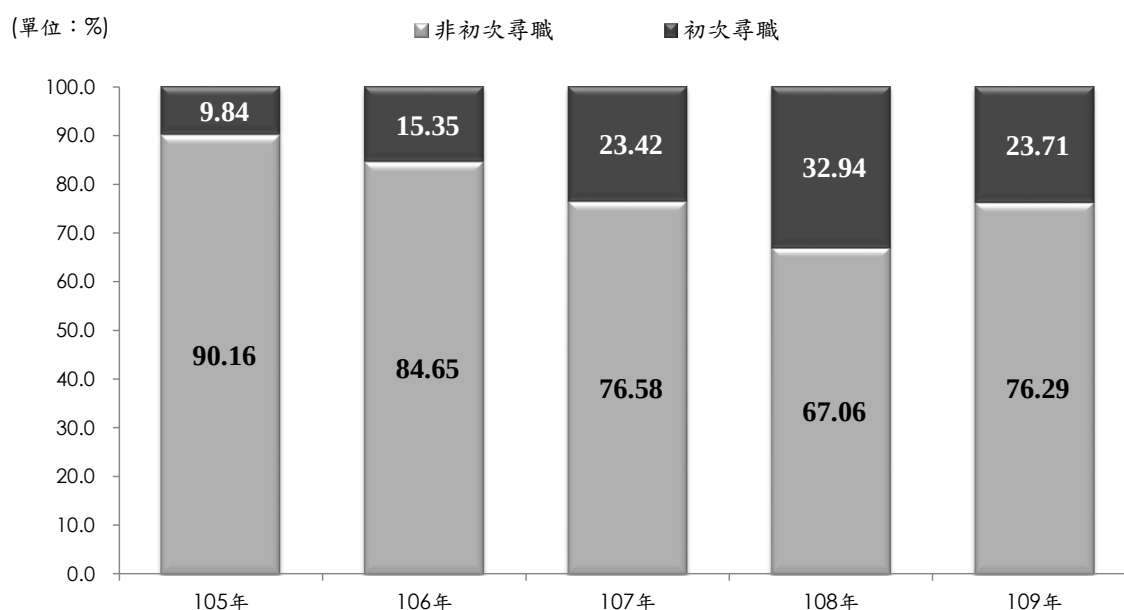


圖3-4-3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交叉分析顯示，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2）

- 1.性別：男性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27.10%，高於女性的19.78%。
- 2.年齡：15~19歲及20~24歲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較高，分別占30.19%及28.39%。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以小學及以下者的比率最高，占27.14%。

表3-4-12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初次尋職	初次尋職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76.29	23.71	10,913
性別				
男性	100.00	72.90	27.10	5,867
女性	100.00	80.22	19.78	5,046
年齡				
15~19 歲	100.00	69.81	30.19	646
20~24 歲	100.00	71.61	28.39	1,965
25~29 歲	100.00	80.55	19.45	1,779
30~34 歲	100.00	73.68	26.32	1,157
35~39 歲	100.00	73.95	26.05	1,265
40~44 歲	100.00	78.07	21.93	920
45~49 歲	100.00	79.47	20.53	833
50~54 歲	100.00	83.35	16.65	894
55~59 歲	100.00	77.65	22.35	732
60~64 歲	100.00	75.38	24.62	506
65 歲及以上	100.00	79.06	20.94	21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72.86	27.14	556
國(初)中	100.00	74.27	25.73	2,23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77.90	22.10	4,560
專科	100.00	82.47	17.53	692
大學及以上	100.00	74.46	25.54	2,876

(二) 非初次尋職者離開上次工作方式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有 61.20%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38.80%為非自願離職。從近年比較發現，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自願離職的比率均高於非自願離職，且自 105 年以來比率約在 6 成 1 至 7 成 2 左右。(參見圖 3-4-4)

歷年非自願離職的比率以 109 年的 38.80%最高，可能原因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形成無薪假、歇業等因素導致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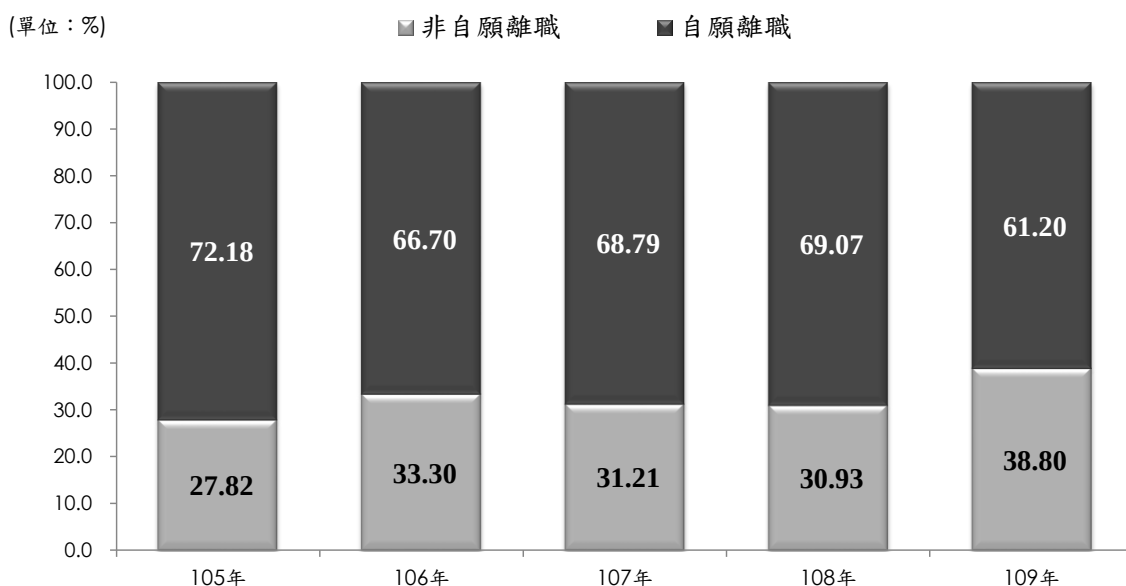


圖3-4-4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交叉分析顯示，109 年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3)

- 1.性別：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女性占 64.79%高於男性 57.80%。
- 2.年齡：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 20~24 歲者比率占 82.16%為最高。而離開上次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 55~59 歲者比率為最高，占 62.59%。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大學及以上學歷者的 65.87%較高。而離開上次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小學及以下者的 58.86%為最高。
- 4.行政區域：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66.00%)及非原住民族地區(60.70%)較高；「非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 42.49%較高。
- 5.統計區域：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及北部地區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63.11%及 62.91%；「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居住在南部地區者較高，占 43.78%。

表3-4-13 109 年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61.20	38.80	8,325
性別				
男性	100.00	57.80	42.20	4,277
女性	100.00	64.79	35.21	4,048
年齡				
15~19 歲	100.00	77.49	22.51	451
20~24 歲	100.00	82.16	17.84	1,407
25~29 歲	100.00	57.18	42.82	1,433
30~34 歲	100.00	64.01	35.99	852
35~39 歲	100.00	56.70	43.30	935
40~44 歲	100.00	60.22	39.78	718
45~49 歲	100.00	67.17	32.83	662
50~54 歲	100.00	40.15	59.85	745
55~59 歲	100.00	37.41	62.59	568
60~64 歲	100.00	54.49	45.51	381
65 歲及以上	100.00	56.87	43.13	17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41.14	58.86	405
國(初)中	100.00	59.14	40.86	1,65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62.00	38.00	3,553
專科	100.00	58.92	41.08	570
大學及以上	100.00	65.87	34.13	2,142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66.00	34.00	1,81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7.51	42.49	1,715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60.70	39.30	4,79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62.91	37.09	3,316
中部地區	100.00	63.11	36.89	1,268
南部地區	100.00	56.22	43.78	1,545
東部地區	100.00	61.02	38.98	2,196

(三) 非初次尋職者離開上次工作原因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27.79%)最多，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23.41%)，再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14.68%)、「做家事」(8.49%)等。(參見表 3-4-14)

105-108 年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皆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比率相對較高，109 年轉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比率相對較高，可能原因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表3-4-14 109 年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16.68	12.35	20.43	20.70	27.79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31.47	31.17	31.14	31.47	23.41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29.78	29.25	18.18	20.50	14.68
做家事	4.87	7.52	5.76	2.58	8.49
本身工作問題被解僱	0.54	2.91	4.03	3.96	6.26
傷病或健康不良	7.91	8.06	6.77	7.69	5.49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NA	NA	NA	3.22	3.10
女性結婚或生育	0.67	2.52	2.08	2.90	1.90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NA	NA	NA	2.56	1.38
退休	1.02	0.95	0.92	1.76	1.05
因原住民族身分被歧視	0.42	0.34	0.23	1.18	0.26
工作場所外移	1.06	1.88	2.34	NA	NA
課業、準備考試	-	-	1.02	NA	NA
離家太遠交通不便	-	-	0.90	NA	NA
發生職災無法工作	0.96	0.68	0.66	NA	NA
服兵役	-	-	0.33	NA	NA
家庭因素	-	-	-	NA	NA
上學	-	-	-	NA	NA
其他	1.47	2.36	5.20	1.48	6.18
不知道/未回答	3.15	-	-	-	-

註：108 年起調查問項有所調整，部分項目別無資料。

六、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一) 希望從事工作類型

109 年有 78.50% 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的工作，高於想找部分時間工作的 21.50%。(參見圖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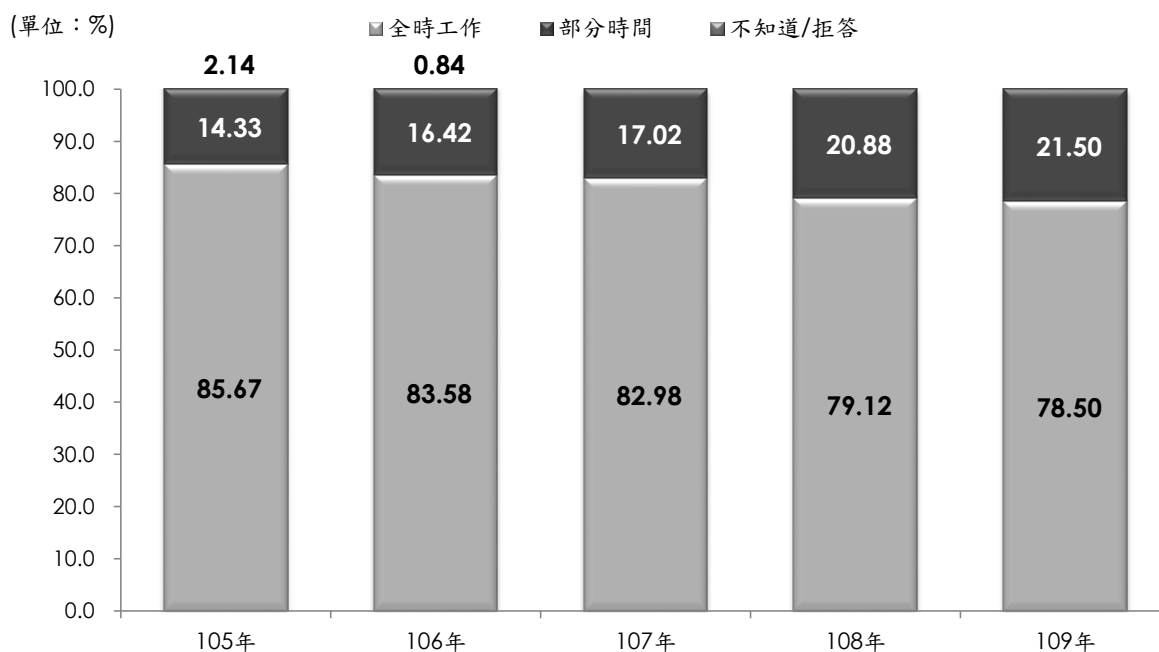


圖3-4-5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尋找的工作類型，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5)

- 1.性別：以不同性別來看，男性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為80.80%，高於女性的75.83%。
- 2.年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20~24歲及55~59歲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較高，分別占86.42%及86.36%；60~64歲者較低，占65.30%。
- 3.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大學及以上及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學歷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最高，分別占83.49%及78.17%；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比率則最低，占74.35%。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比率最高，占82.46%。
- 5.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最高，占84.69%；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比率最低，占72.82%。

表3-4-15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78.50	21.50	10,913
性別				
男	100.00	80.80	19.20	5,867
女	100.00	75.83	24.17	5,046
年齡				
15~19 歲	100.00	78.60	21.40	646
20~24 歲	100.00	86.42	13.58	1,965
25~29 歲	100.00	82.77	17.23	1,779
30~34 歲	100.00	70.20	29.80	1,157
35~39 歲	100.00	68.99	31.01	1,265
40~44 歲	100.00	84.46	15.54	920
45~49 歲	100.00	79.17	20.83	833
50~54 歲	100.00	73.34	26.66	894
55~59 歲	100.00	86.36	13.64	732
60~64 歲	100.00	65.30	34.70	506
65 歲及以上	100.00	69.11	30.89	21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74.35	25.65	556
國(初)中	100.00	75.66	24.34	2,23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78.17	21.83	4,560
專科	100.00	72.49	27.51	692
大學及以上	100.00	83.49	16.51	2,876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4.12	25.88	2,47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2.99	27.01	2,37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82.46	17.54	6,06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79.37	20.63	4,276
中部地區	100.00	84.69	15.31	1,619
南部地區	100.00	80.46	19.54	1,939
東部地區	100.00	72.82	27.18	3,080

(二) 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25.08%)最多，其次是「行政經營」(15.86%)，再其次是「資訊軟體」(11.22%)、「營建職類」(10.79%)等。(參見表 3-4-16)

表3-4-16 109 年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最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餐飲旅遊運動	20.71	27.14	37.62	23.86	25.08
行政經營	8.21	11.01	8.45	11.65	15.86
資訊軟體	2.33	5.04	4.60	7.07	11.22
營建職類	11.10	18.99	16.29	18.46	10.79
技術服務	12.35	9.51	9.36	9.43	9.42
電腦硬體	1.50	3.25	2.31	4.51	7.94
家事服務	6.40	6.99	9.65	6.31	7.02
客戶服務	4.25	6.64	5.57	6.03	6.77
交通及物流服務	5.19	7.60	6.29	7.01	6.40
醫藥美容	5.11	3.52	5.12	3.27	4.68
保全警衛	3.14	5.39	3.74	5.30	4.55
品管製造	5.99	7.11	6.71	6.49	4.49
傳播媒體	1.25	1.73	1.73	2.00	3.9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NA	19.74	6.69	8.08	3.83
人事法務	0.49	0.72	0.82	2.30	2.84
業務行銷	2.99	5.57	3.59	4.86	2.55
教育學術	1.94	1.58	1.38	2.23	2.25
娛樂演藝	1.77	1.00	1.64	2.12	1.17
廣告美編	2.95	1.70	1.29	2.06	1.14
財會金融	1.89	1.23	1.50	1.29	0.48
其他	7.00	0.64	3.57	-	8.96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七、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積蓄」(50.07%)為主，其次為「家庭協助」(46.40%)，再其次為「親友協助」(13.13%)等。(參見表 3-4-17)

表3-4-17 109 年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積蓄	24.46	33.81	38.70	42.30	50.07
家庭協助	45.20	60.45	47.85	47.32	46.40
親友協助	13.00	15.32	21.27	14.51	13.13
政府救助	0.38	2.69	2.76	2.17	3.01
失業給付	3.49	0.48	0.77	1.13	1.47
借貸	1.89	0.85	0.65	1.22	0.90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0.38	1.94	1.29	1.78	0.67
其他	4.18	0.09	0.27	0.42	0.47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44	1.19	0.96	1.05	0.22
民間救助	1.49	0.30	0.58	0.88	0.18
社區或部落協助	0.56	0.15	0.16	0.50	0.09

註 1：本題所指失業者為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第五節 原住民族非勞動力分析

109 年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 166,667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27.88%)及「求學及準備升學」(26.92%)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25.55%)、「傷病或健康不良」(9.91%)、「賦閒」(8.23%)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0.91%)等。

與近年調查結果比較，109 年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較 108 年的 166,430 人增加 237 人。

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26.92%)高於全體民眾(22.50%)，而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為高齡、身心障礙(27.88%)及料理家務(25.55%)的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非勞動力(31.90%及 31.37%)，歷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與全體民眾趨勢逐漸趨近，109 年以高齡、身心障礙比率為最高。(參見表 3-5-1)

表3-5-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 升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障 礙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小計	傷病 或 健康 不良	賦閒	其他
105 年	100.00	35.38	28.75	17.93	2.51	15.43	9.36	6.07	-
106 年	100.00	29.54	31.48	20.73	1.36	16.90	8.86	7.47	0.57
107 年	100.00	29.23	30.56	22.70	1.07	16.44	9.10	6.80	0.54
108 年	100.00	29.67	27.89	23.55	0.83	18.05	9.56	8.03	0.46
109 年	100.00	26.92	25.55	27.88	0.91	18.74	9.91	8.23	0.60
109 年 全體民眾	100.00	22.50	31.36	31.90	1.91	12.32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109 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5-2)

- 1.性別：男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女性未參與勞動原因則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
- 2.年齡：15~24 歲未參與勞動原因皆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25~64 歲皆以「料理家務」最高，65 歲及以上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國(初)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專科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大學及以上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地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皆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及中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居住在東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居住在南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

表3-5-2 109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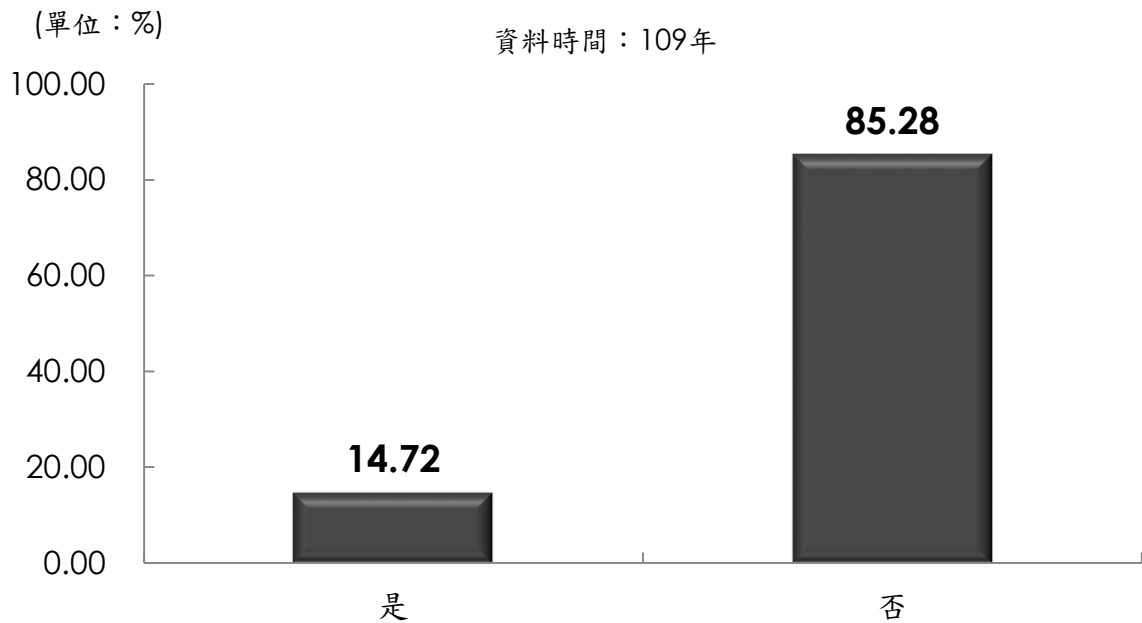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高齡、 身心 障礙	求學及 準備 升學	料理 家務	傷病或 健康 不良	賦閒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7.88	26.92	25.55	9.91	8.23	0.91	166,667
性別								
男	100.00	31.36	34.54	4.13	15.15	13.26	0.94	60,393
女	100.00	25.90	22.59	37.72	6.93	5.37	0.90	106,275
年齡								
15~19 歲	100.00	0.32	94.42	1.43	2.75	0.79	0.20	34,324
20~24 歲	100.00	1.78	71.25	15.70	7.18	1.68	2.33	16,156
25~29 歲	100.00	6.03	11.33	51.67	14.97	5.23	8.10	5,826
30~34 歲	100.00	8.81	3.14	69.82	7.41	7.84	2.05	5,337
35~39 歲	100.00	7.84	1.06	64.15	11.96	12.29	1.55	6,501
40~44 歲	100.00	12.60	0.58	52.97	11.12	19.38	1.64	6,588
45~49 歲	100.00	10.65	-	54.47	14.35	18.32	1.82	6,987
50~54 歲	100.00	6.18	-	55.02	19.39	18.08	0.51	9,971
55~59 歲	100.00	7.19	0.08	46.98	20.96	23.24	0.26	14,475
60~64 歲	100.00	5.58	-	43.87	29.44	19.87	0.34	17,546
65 歲及以上	100.00	94.35	-	3.19	1.15	1.02	0.02	42,95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65.69	-	19.15	6.23	8.14	0.08	46,794
國(初)中	100.00	25.60	9.26	37.74	10.80	14.95	0.56	30,623
高級中等(高中、高 職)	100.00	9.88	39.86	28.33	12.95	7.61	0.91	51,656
專科	100.00	17.13	18.14	38.64	16.62	8.74	0.34	8,776
大學及以上	100.00	4.45	68.89	14.02	7.43	2.18	2.82	28,81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0.36	19.82	26.68	11.11	10.24	0.91	54,08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0.66	20.65	20.87	8.31	8.22	0.55	45,36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7.26	36.87	27.81	10.02	6.62	1.16	67,21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9.68	32.12	29.86	10.19	6.94	0.96	54,305
中部地區	100.00	20.43	31.64	25.92	12.50	7.87	0.99	22,069
南部地區	100.00	28.46	26.06	23.20	10.45	9.76	1.03	32,288
東部地區	100.00	38.07	20.74	22.68	8.35	8.72	0.77	58,006

第六節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一、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分析

(一)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

109 年有 14.72% 的原住民族曾為再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 85.28% 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參見圖 3-6-1)



樣本數：47,142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 109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1)

- 1.性別：女性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19.96%)高於男性(8.54%)。
- 2.年齡：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 40 至 44 歲比率相對較高，占 22.51%。
- 3.教育程度：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教育程度專科者較高，占 19.77%；而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 11.36%。
- 4.行政區域：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17.89%較高。
- 5.統計區域：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較高，占 17.95%。

表3-6-1 109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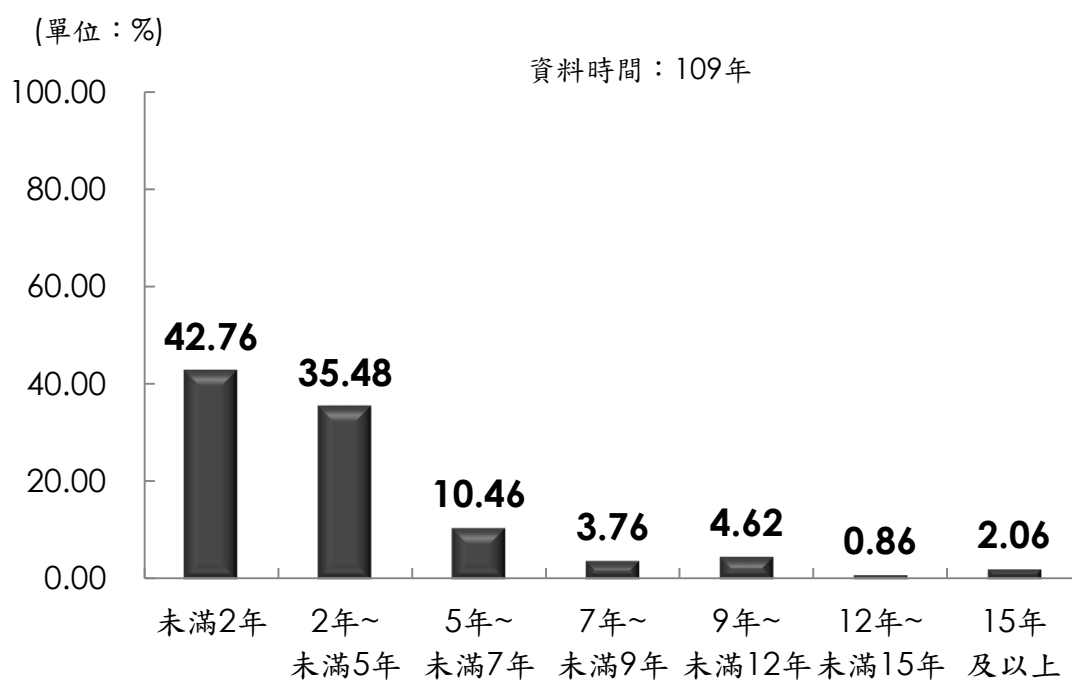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再度就業者	非再度就業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4.72	85.28	440,899
性別				
男	100.00	8.54	91.46	202,470
女	100.00	19.96	80.04	238,429
年齡				
15~19 歲	100.00	1.28	98.72	41,233
20~24 歲	100.00	6.21	93.79	42,411
25~29 歲	100.00	11.22	88.78	44,641
30~34 歲	100.00	17.06	82.94	38,576
35~39 歲	100.00	19.96	80.04	42,841
40~44 歲	100.00	22.51	77.49	41,455
45~49 歲	100.00	22.24	77.76	37,645
50~54 歲	100.00	19.51	80.49	37,262
55~59 歲	100.00	21.32	78.68	36,372
60~64 歲	100.00	15.81	84.19	29,991
65 歲及以上	100.00	8.49	91.51	48,47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3.46	86.54	64,772
國(初)中	100.00	17.14	82.86	82,47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4.95	85.05	156,224
專科	100.00	19.77	80.23	36,593
大學及以上	100.00	11.36	88.64	100,832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0.50	89.50	131,82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3.97	86.03	108,35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7.89	82.11	200,71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3.91	86.09	154,149
中部地區	100.00	17.95	82.05	63,889
南部地區	100.00	16.61	83.39	84,889
東部地區	100.00	12.95	87.05	137,972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二)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原住民族曾為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12 年，其中以未滿 2 年的比率最高，占 42.76%；其次為 2 年~未滿 5 年，占 35.48%；再其次為 5 年~未滿 7 年，占 10.46%。(參見圖 3-6-2)



樣本數：6,934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2 109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2)

- 1.性別：女性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54 年，高於男性的 1.97 年。
- 2.教育程度：國(初)中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82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06 年為最低。
- 3.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 1 萬~2 萬元之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76 年為最高。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19 年為最高；而居住於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03 年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39 年為最高。

表3-6-2 109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
區域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總人數(人)
總計	3.12	64,886
性別		
男性	1.97	17,284
女性	3.54	47,60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79	8,716
國(初)中	3.82	14,13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05	23,351
專科	2.86	7,234
大學及以上	2.06	11,451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3.10	9,723
未滿 1 萬元	3.73	7,279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3.76	7,57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31	21,053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2.63	12,061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2.18	4,002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2.13	1,767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98	508
7 萬元及以上	2.29	92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06	13,84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03	15,141
非原住民族地區	3.19	35,90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39	21,447
中部地區	2.98	11,467
南部地區	3.15	14,101
東部地區	2.87	17,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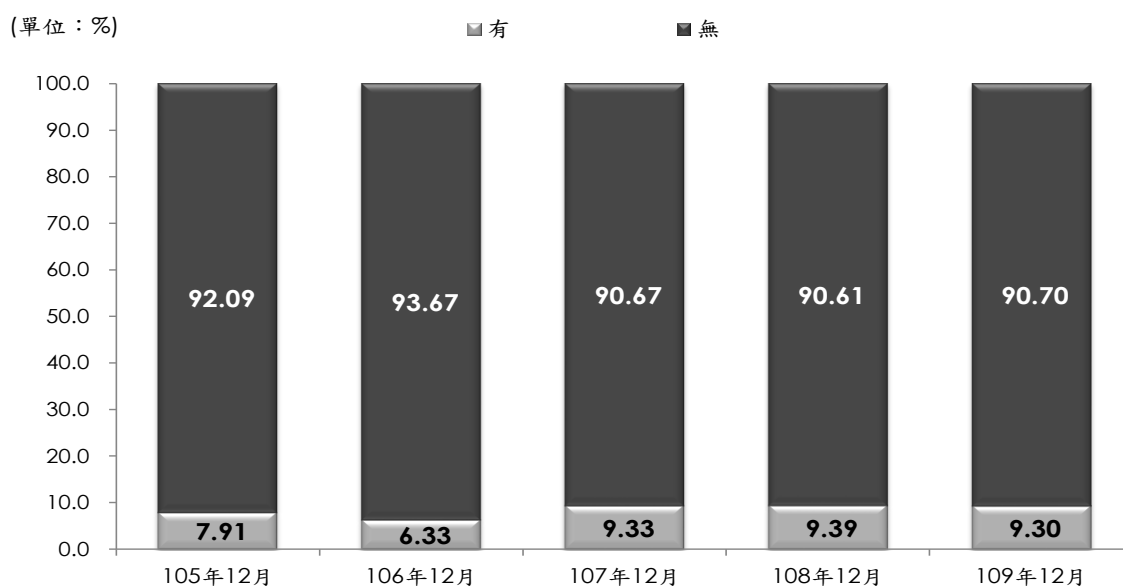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二、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職業災害情形調查於第四季附帶調查訪問職業災害遭遇情形，考量目前公務統計職業災害係依向勞保局申請為統計基準，而原住民族因從業特性可能有無投保勞保之情形，現行公務統計未能反映無投保勞保者職災發生情形，故本調查以受訪者主觀認定進行訪問。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有 9.30%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90.70%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包含 9.00%沒有工作過)。(參見圖 3-6-3)

從近年趨勢來看，107 年至 109 年原住民族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整體維持在 9%左右，由於本調查以受訪者主觀認定進行訪問，職業災害的比率提高，受訪者實際遭遇職災類型不一定符合公務統計職業災害認定標準，亦可能反應出原住民族勞工職業安全意識的提升。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3 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進一步聚焦於就業者，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10.22%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分析不同行職業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其中以營建工程業表示有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最高，占 18.91%；其次為支援服務業占 15.45%。而在職業方面，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7.80%及 14.54%，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樣本因人數過少，數據僅供參考。(參見表 3-6-3)

進一步觀察職業災害類型，從事營建工程業及農、林、漁、牧業者職業災害類型均以不當動作為主，透過調查問項開放題事後歸類，多數以大型機械設備(農業機具、廠房設備)的操作不當衍生的職業災害為主。

表3-6-3 109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按行職業分
單位：%

項目別	有遇到職業災害	沒有遇到職業災害
總計	10.22	89.78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5.18	84.8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7.00	73.00
製造業	11.23	88.7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67	85.3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22	89.78
營建工程業	18.91	81.09
批發及零售業	6.20	93.80
運輸及倉儲業	12.28	87.72
住宿及餐飲業	8.71	91.2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8.83	91.17
金融及保險業	6.76	93.24
不動產業	-	10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26	95.74
支援服務業	15.45	84.5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6.92	93.08
教育業	4.41	95.5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04	94.9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47	91.53
其他服務業	9.50	90.50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5.52	94.48
專業人員	3.92	96.0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26	93.74
事務支援人員	5.57	94.4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7.99	92.0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4.54	85.4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7.80	82.2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17	86.8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3.07	8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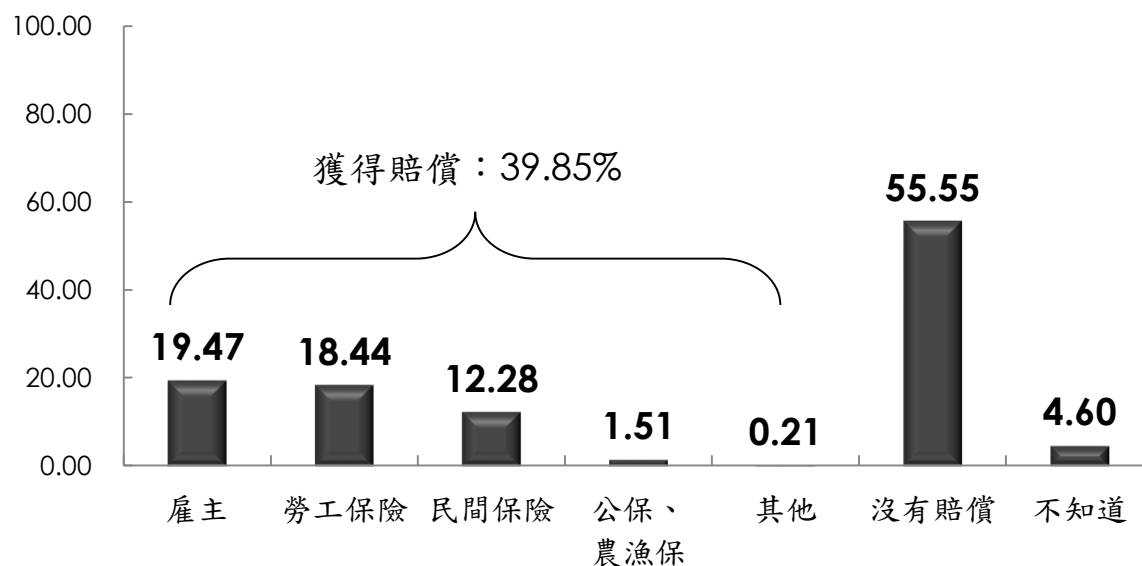
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樣本人數過少，不予以分析。

(一) 職業災害賠償情形

109 年 12 月有遭遇職業災害者，有 39.85%有獲得賠償，以獲得「雇主」(19.47%)賠償的比率最高，其次為「勞工保險」(18.44%)，再其次為「民間保險」(12.28%)。此外，有 55.55%沒有獲得賠償，有 4.60%表示不知道。(參見圖 3-6-4)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



樣本數：1,124 人

註 1：本題調查對象有遇過職業災害者

註 2：遇到職業災害時的賠償者為複選題，故合計超過有獲得賠償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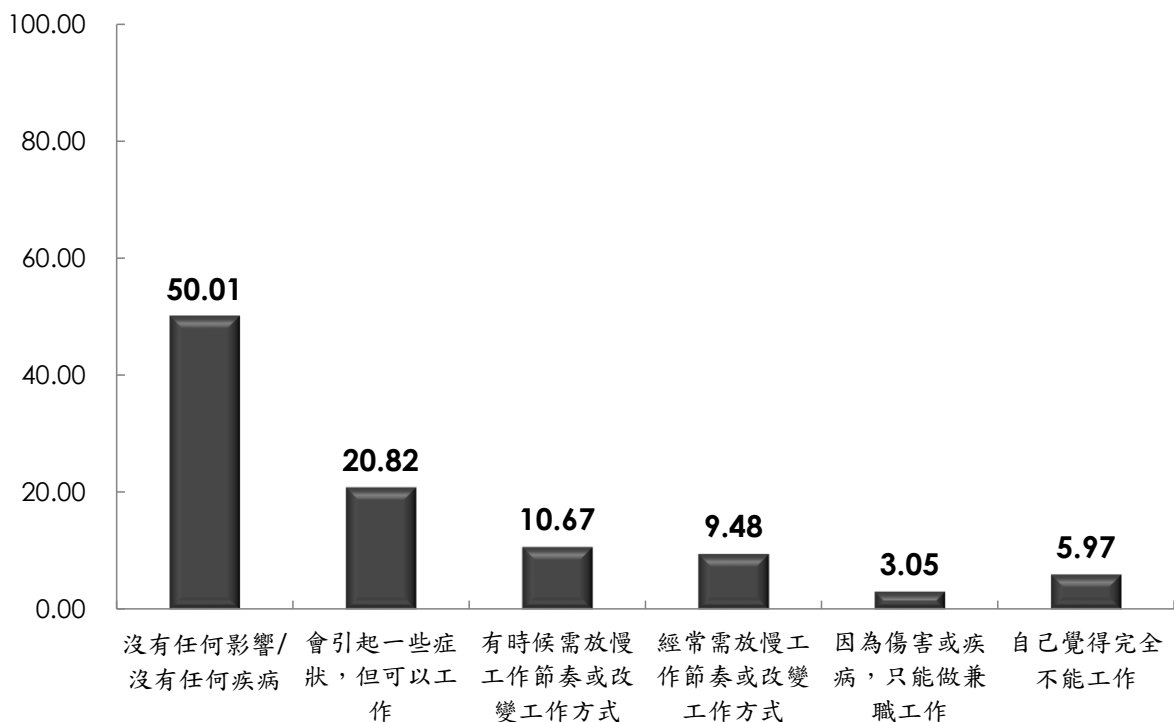
圖3-6-4 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二) 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其工作的影響

原住民族有遭遇職災者，有 50.01% 表示職業災害對其「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其次有 20.82%「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再其次依序為「有時候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10.67%)、「經常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9.48%)、「自己覺得完全不能工作」(5.97%)、「因為傷害或疾病，只能作兼職的工作」(3.05%)。(參見圖 3-6-5)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



樣本數：1,124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遇過職業災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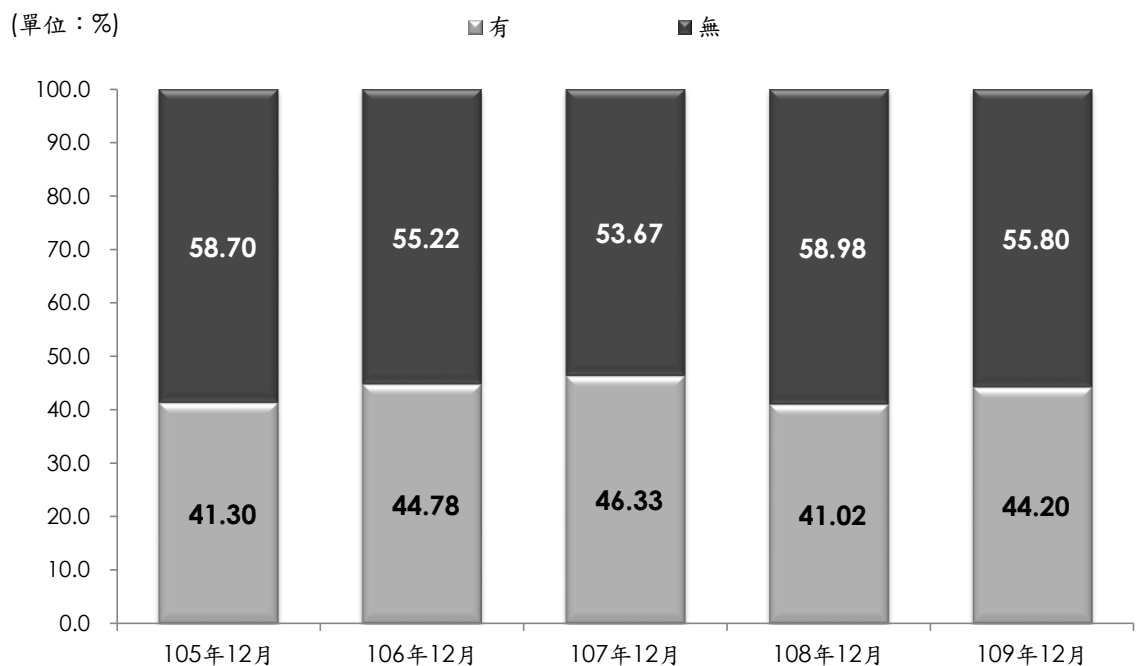
圖3-6-5 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

三、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工作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本調查於第四季附帶調查訪問職業災害遭遇情形，瞭解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之辦理情形。

(一)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44.20%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55.80%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收過。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訊的比率約在 4 成 1 至 4 成 6 之間。(參見圖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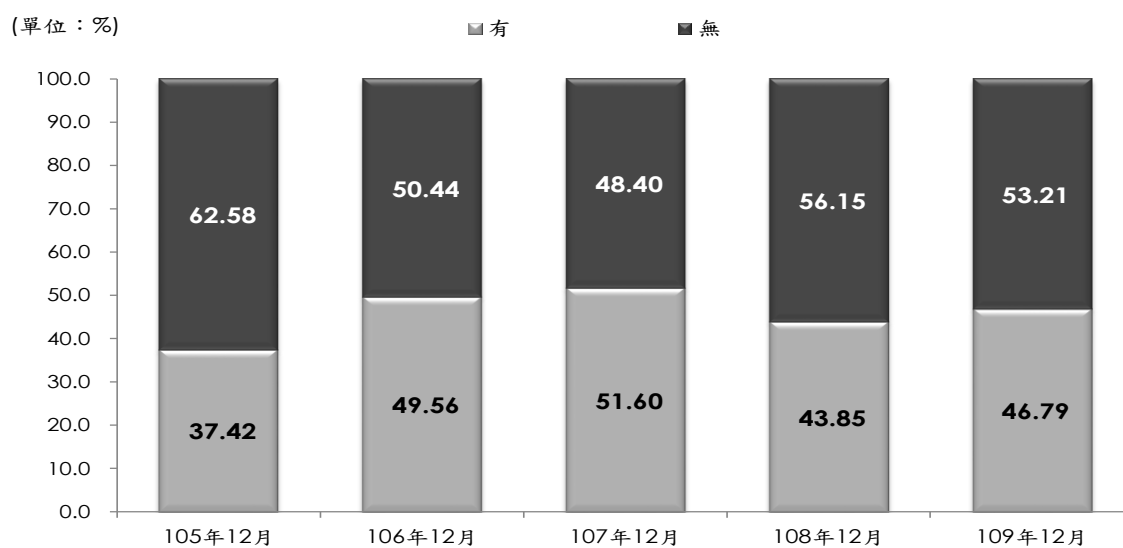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工作經驗者

圖3-6-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二)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46.79%表示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而有 53.21%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接受過。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比率以 107 年 12 月的 51.60%為最高。(參見圖 3-6-7)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工作經驗者

圖3-6-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以「公司」最多(63.40%)，其次是「政府」(26.17%)，再其次是「民間組織」(8.27%)。(參見圖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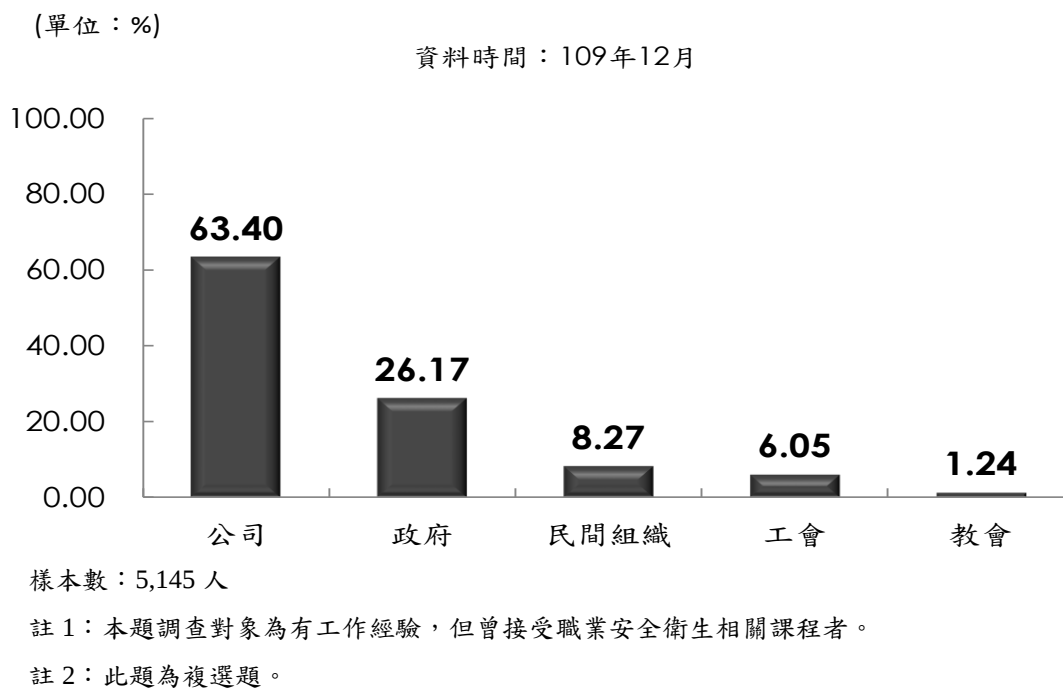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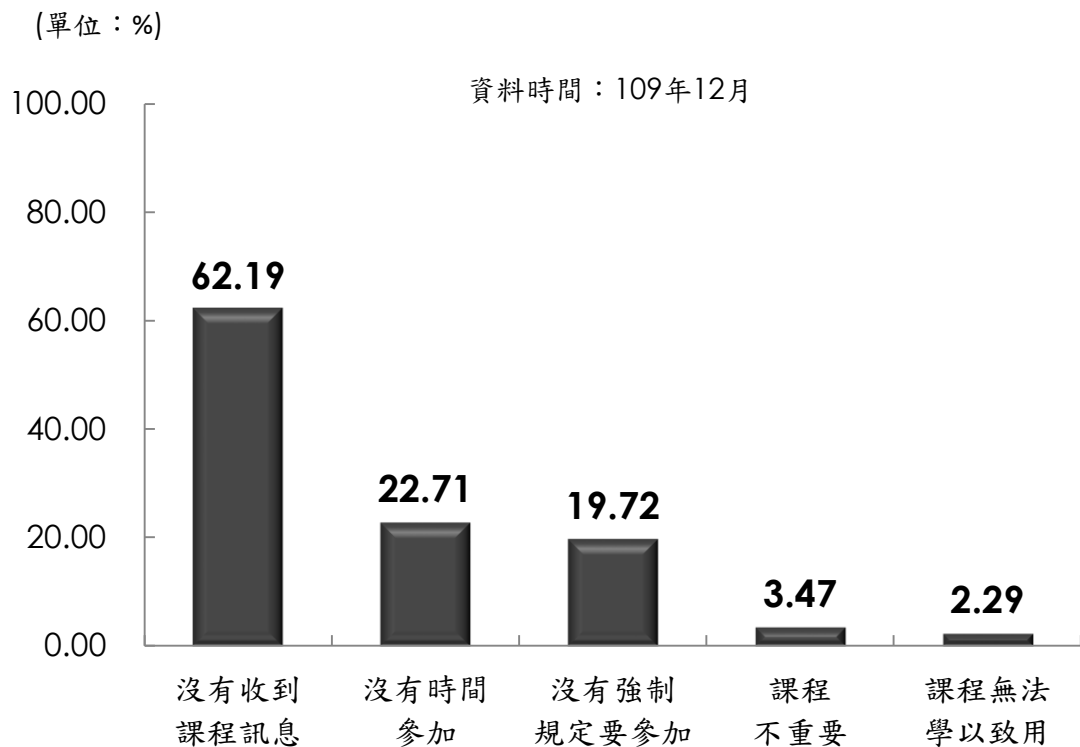


圖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2.未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原因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最高(62.19%)，其次是「沒有時間參加」(22.71%)及「沒有強制規定要參加」(19.72%)。(參見圖 3-6-9)



樣本數：5,850 人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但沒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者。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三)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與課程辦理情形與職災比較分析

職災發生情形與行業雖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但職災發生率與行業特性有高度相關，以下從行業別角度觀察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與職業災害預防之成效，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有 70.09% 未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68.79% 未接受過職業安全衛生(含職業災害預防)相關課程，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在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的資訊較為匱乏，而有 15.18% 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曾經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屬於職業災害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參見表 3-6-4)

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製造業、支援服務業及運輸及倉儲業等行業就業者曾經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均高於一成，同樣屬於職業災害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雖然從事這些行業的就業者在收到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及接受過職業安全衛生(含職業災害預防)相關課程的比率均達約五成，但依然屬於高職災風險的行業，面臨到機械型操作不當的職安風險，顯示課程內容及職安落實尚有可改進之處。

綜合以上分析，為提升原住民族就業者的職業安全，應提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之宣導，針對部分產業，應探討其產業工作內容背後的危險性與工作環境樣態，以落實原住民族就業者職場安全保障。

表3-6-4 109 年原住民族職業安全與職災情形－按行業別分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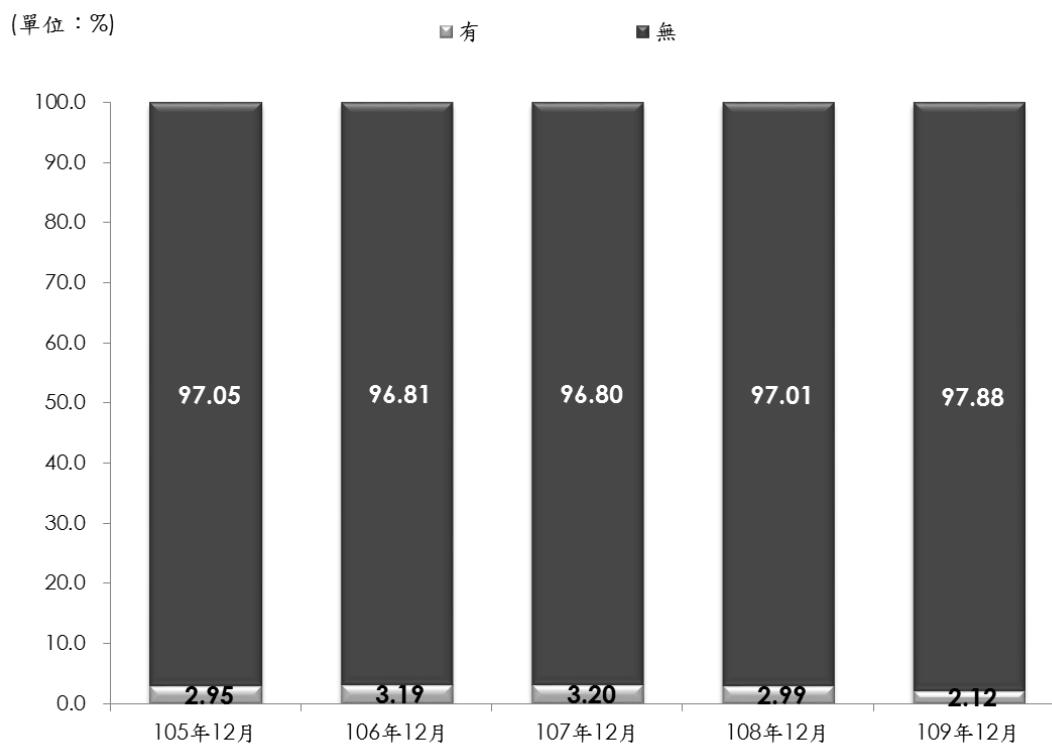
項目別	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		有接受過職業安全衛生(含職業災害預防)相關課程		曾經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總計	44.20	55.80	46.79	53.21	10.22	89.78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9.91	70.09	31.21	68.79	15.18	84.8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4.87	25.13	80.07	19.93	27.00	73.00
製造業	60.78	39.22	63.52	36.48	11.23	88.7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4.39	15.61	81.09	18.91	14.67	85.3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9.67	40.33	68.93	31.07	10.22	89.78
營建工程業	57.06	42.94	65.62	34.38	18.91	81.09
批發及零售業	35.86	64.14	38.39	61.61	6.20	93.80
運輸及倉儲業	59.48	40.52	64.60	35.40	12.28	87.72
住宿及餐飲業	42.80	57.20	44.58	55.42	8.71	91.2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5.08	44.92	54.02	45.98	8.83	91.17
金融及保險業	62.98	37.02	69.58	30.42	6.76	93.24
不動產業	35.25	64.75	32.77	67.23	-	10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9.95	50.05	54.42	45.58	4.26	95.74
支援服務業	50.22	49.78	56.57	43.43	15.45	84.5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61.56	38.44	68.03	31.97	6.92	93.08
教育業	46.29	53.71	54.18	45.82	4.41	95.5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5.81	34.19	72.50	27.50	5.04	94.9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4.55	55.45	47.05	52.95	8.47	91.53
其他服務業	39.23	60.77	42.22	57.78	9.50	90.50

註 1：本表為原住民族就業者數據。

註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樣本人數過少，不予以分析。

四、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09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2.12%表示曾發生過勞資爭議，97.88%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從近年比較觀察，近年有發生勞資爭議之比率介於2.12%~3.20%。(參見圖3-6-10)



樣本數：10,994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者。

圖3-6-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五、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109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曾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3.70%，為近 6 年來最低點，沒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6.30%。(參見圖 3-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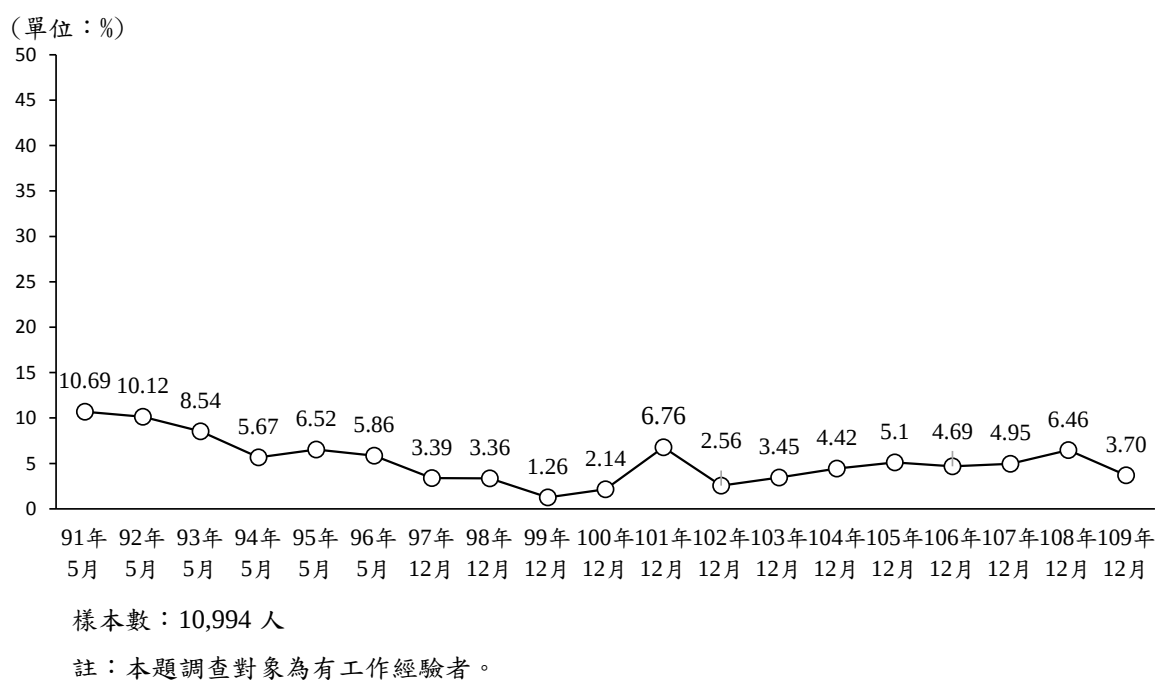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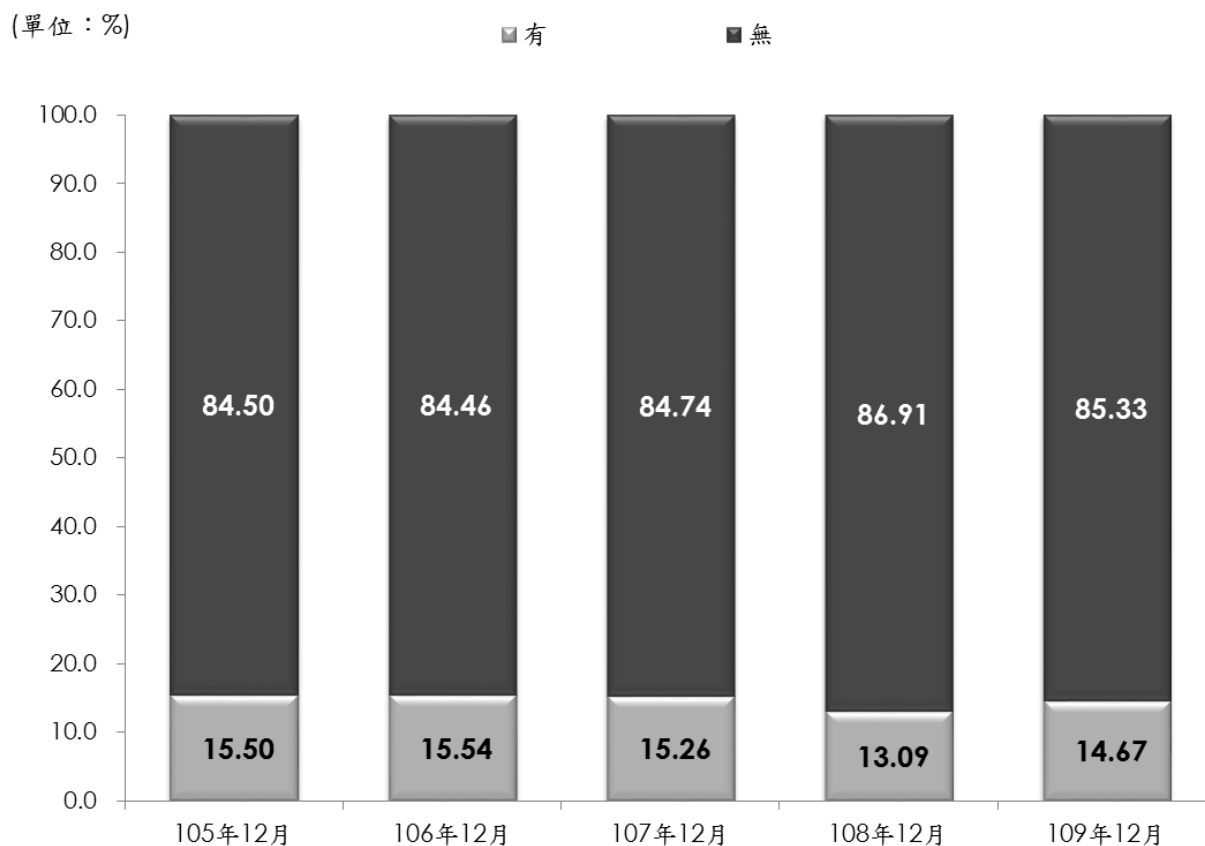


圖3-6-11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

六、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業訓練的原住民族占 14.67%(包含以前有參加過占 13.58%；以前沒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 1.09%)，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85.33%。(參見圖 3-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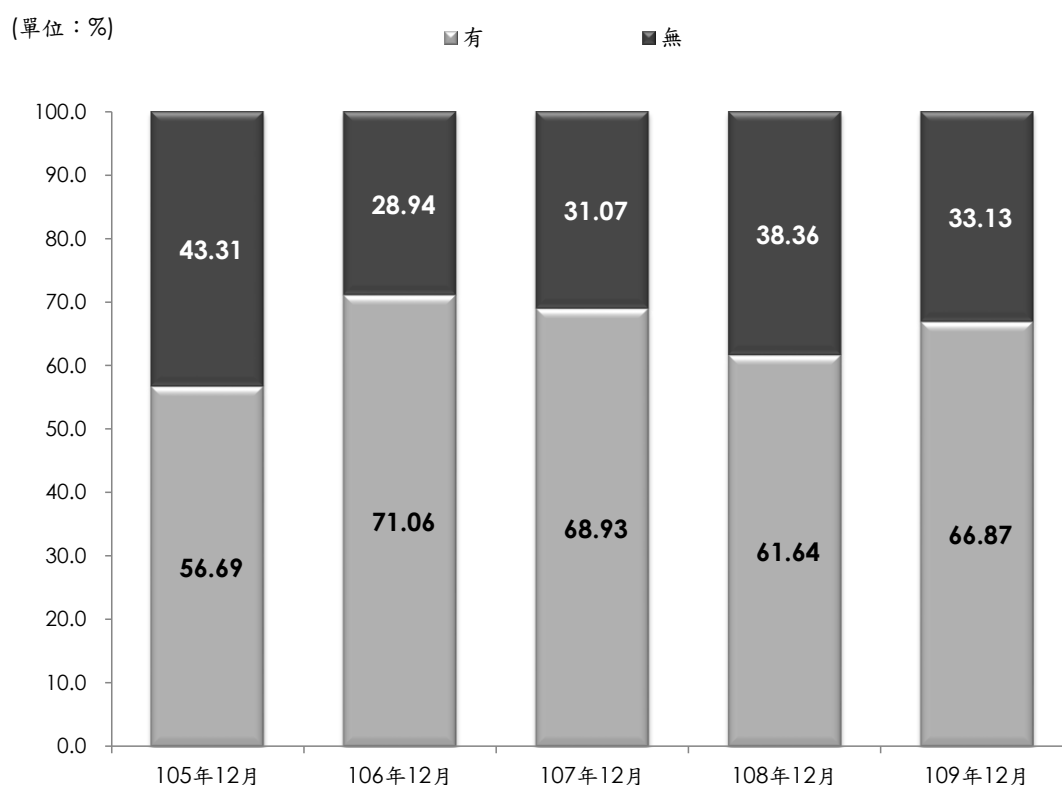
樣本數：12,082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2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一) 有參加者從事職訓相關工作情形

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有 66.87% 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而有 33.13%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與近年調查結果相較，原住民族有參加職業訓練，且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比率大致在 5 成 5 至 7 成之間。(參見圖 3-6-13)



樣本數：1,641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

圖3-6-13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

(二) 沒有從事職訓相關工作原因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者，但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比率最高，占 28.09%，其次為「改變對就業的看法」，占 17.17%，再其次依序為「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11.90%)、「待遇不符期望」(11.60%)。(參見表 3-6-5)

從近年資料觀察，自 106 年至 109 年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皆以「沒有工作機會」比率相對較高。(參見表 3-6-5)

表3-6-5 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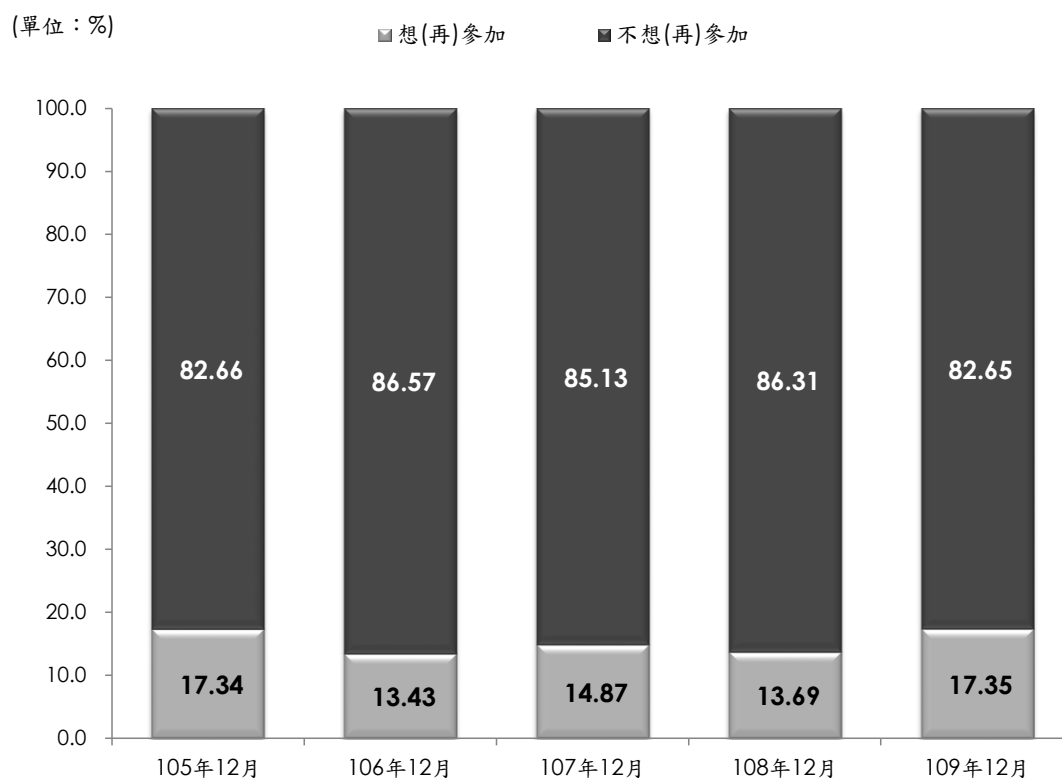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單位：%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12 月
沒有工作機會	17.12	31.30	24.96	25.82	28.09
改變對就業的看法	5.99	10.78	19.73	14.46	17.17
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	29.78	21.47	14.13	13.42	11.90
待遇不符期望	9.50	14.89	9.37	5.42	11.60
工作繁重無法勝任	2.64	3.65	13.24	12.54	9.77
家務太忙					7.49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15.62	8.72	5.91	19.20	7.31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2.81
沒有證照，無法僱用	6.19	7.84	8.99	7.41	6.53
工作地點離住處太遠	10.73	16.17	3.78	4.56	5.78
身體狀況不佳	5.95	1.85	1.98	4.52	5.60
結婚或生育	6.50	3.78	2.83	4.21	2.84
因原住民族身分被歧視	0.21	3.48	-	0.16	0.22
家人生病	3.25	1.47	1.34	2.34	NA
其他	12.90	3.85	2.15	-	-

註 1：分析對象為以前曾參加過職業訓練，但未從事相關工作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七、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

有 17.35%原住民族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 82.65%的原住民族表示不想。與近年調查結果相較，原住民族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約在 1 至 2 成之間。(參見圖 3-6-14)



樣本數：12,082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4 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

(一) 不同勞動力未來參訓意願

進一步分析不同勞動力情形對是否想要(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意願，從失業者的角度觀察，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失業者以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經驗者想要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的比率為 71.76%為最高，顯示過去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經驗者在處於失業狀態時會希望透過職業訓練課程作為求職管道的選擇之一，而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經驗者想要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的比率為 33.17%。(參見表 3-6-6)

從就業者的角度觀察，不論是否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經驗者，不想要(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的比率均達 6 成以上，顯示就業者在本身已有工作的情形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可能作為其在職進修的目的，並未如失業者般作為求職管道的選擇之一。(參見表 3-6-7)

表3-6-6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想(再)參加職業訓練意願-依勞動力情形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想要(再)參加 職業訓練課程	不想要(再)參加 職業訓練課程
就業者	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課程	100.00	39.03	60.97
	沒參加過職業訓練課程	100.00	16.11	83.89
失業者	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課程	100.00	71.76	28.24
	沒參加過職業訓練課程	100.00	33.17	66.83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二) 原住民族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原住民族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比率最高，有 25.34%，其次為「電腦、資訊類」，有 21.38%，再其次依序為「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14.73%)、「職業駕駛」(14.12%)、「美容、美髮類」(12.96%)。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皆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及「電腦、資訊類」相對次數最高，皆占 2 成以上。(參見表 3-6-7)

表3-6-7 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項目別	單位：%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12 月
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	29.57	25.85	26.34	23.70	25.34
電腦、資訊類	23.33	25.97	21.45	23.87	21.38
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	16.97	19.12	12.65	14.20	14.73
職業駕駛	9.55	11.24	9.93	11.55	14.12
美容、美髮類	17.92	14.25	13.56	13.06	12.96
觀光旅遊服務類	14.94	13.11	10.76	8.47	10.34
居家服務類	10.34	8.81	10.46	8.54	9.86
園藝、造景	11.87	8.77	9.18	7.81	8.26
商業行銷類	9.87	11.88	9.69	6.87	8.08
營建、木工類	9.68	10.30	8.10	6.89	7.90
看護工作	4.86	6.30	4.01	5.16	6.83
大眾傳播媒體類	7.82	4.55	5.69	3.65	5.12
焊接、配管類	6.14	5.16	4.81	4.12	4.83
車輛維修類	5.51	5.88	4.26	2.67	4.40
電機、電匠類	3.32	5.61	3.88	4.24	3.72
清潔維護工作	3.31	2.93	3.16	2.99	3.71
電子、儀表類	3.13	4.96	3.43	2.96	3.32
金屬、機械加工類	3.04	3.97	4.16	3.54	3.29
印刷、製版類	0.90	1.26	1.43	2.78	0.86
其他	8.80	0.28	1.51	-	-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想參加過職業訓練，且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三) 原住民族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比率最高，有 56.70%，其次為「沒有想參加的課程」，有 17.51%，再其次依序為「家人生病，需要照顧」，有 9.31%、「結婚或生育」(8.53%)。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族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皆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相對次數最高，而沒有想參加的課程等相對次數亦較高。(參見表 3-6-8)

表3-6-8 原住民族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

項目別	單位：%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12 月
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	50.30	52.73	53.03	50.85	56.70
沒有想參加的課程	13.56	14.43	16.85	19.78	17.51
家人生病，需要照顧	1.94	0.99	1.75	1.70	9.31
結婚或生育	1.25	0.71	0.40	0.87	8.53
身體狀況不佳	14.93	2.37	2.92	10.49	3.73
職訓課程無法學以致用	1.68	5.00	7.40	4.48	3.47
擔心可能找不到與訓練相關工作	0.93	2.78	1.93	0.87	3.22
職訓地點離家太遠	3.51	3.76	3.30	2.76	2.68
職訓課程不是自己想要的	2.42	4.26	3.97	5.70	2.56
無法負擔參與職訓的花費	1.85	3.12	3.36	1.84	1.89
家務太忙	18.12	11.91	9.66	13.77	1.60
參與職訓無法自我肯定	0.42	1.33	2.74	0.71	0.93
職訓內容遠景不佳	0.34	1.18	1.91	1.06	0.89
其他	17.85	-	-	-	0.47
沒有需求	-	20.06	14.83	-	-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不想參加過職業訓練，且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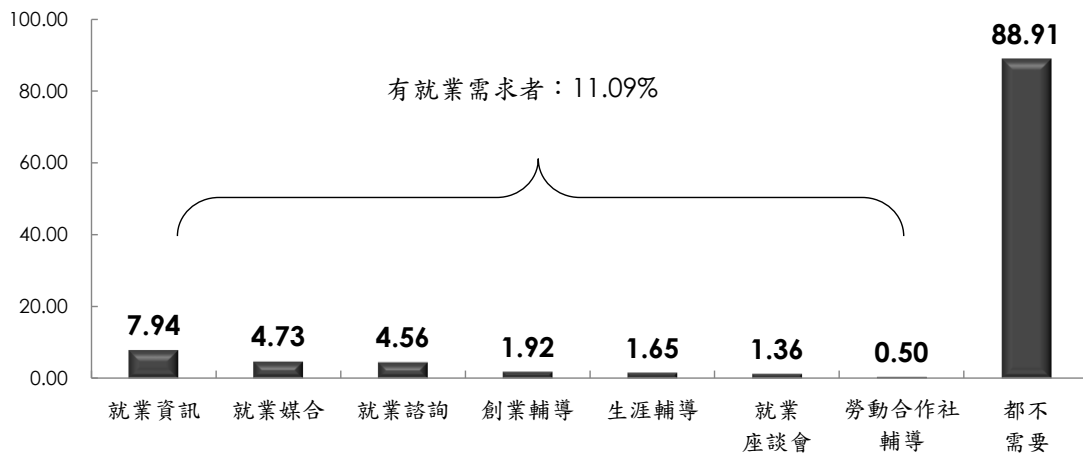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八、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項目

有 11.09% 的原住民族表示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比率最高，有 7.94%，其次為「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分別有 4.73% 及 4.56%，而有 88.91% 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需求。(參見圖 3-6-15)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



樣本數：12,082 人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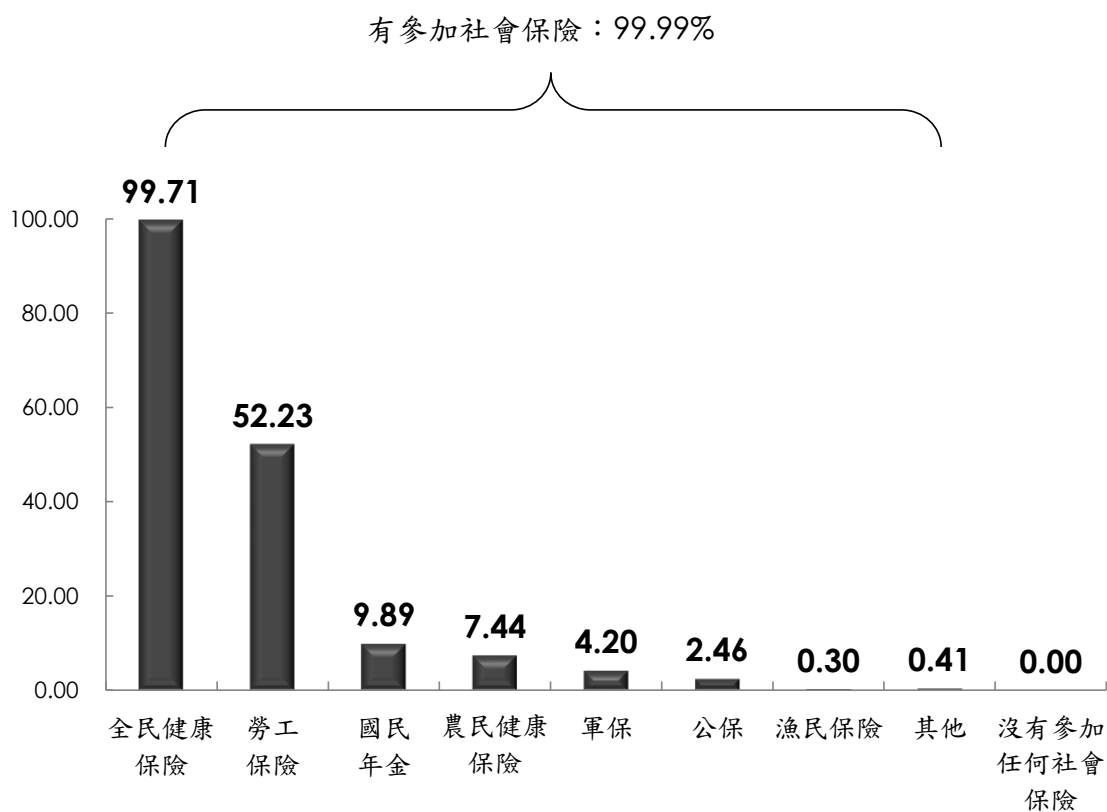
圖3-6-15 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九、原住民族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有 99.99%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比率最高(每百人次 99.71 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52.23%)，而有 0.005%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分析中未參加任何保險之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可能包含不清楚自己有參加社會保險或是未繳納保險費而自認未加保者，詳細數字請審慎使用。(參見圖 3-6-16)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



樣本數：12,082 人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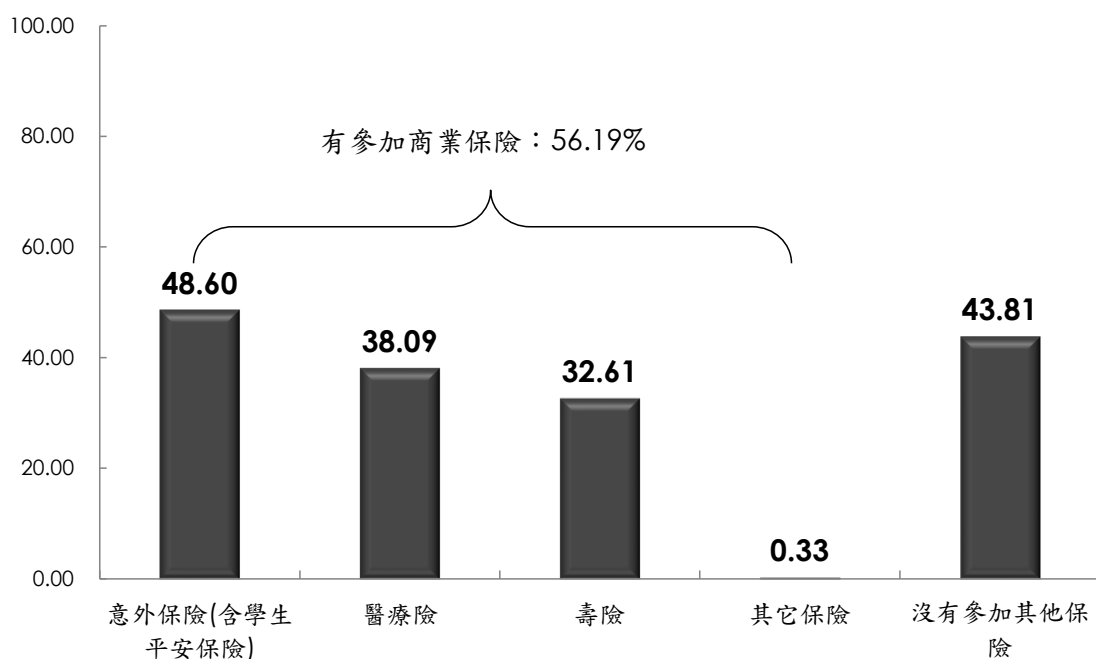
圖3-6-16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十、原住民族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有 56.19%有參加商業保險，其中以「意外保險」參加比率最高(48.60%)，其次為「醫療險」(38.09%)，再其次為「壽險」(32.61%)，而有 43.81%沒有參加任何商業保險。(參見圖 3-6-17)

(單位：%)

資料時間：109年12月



樣本數：12,082 人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17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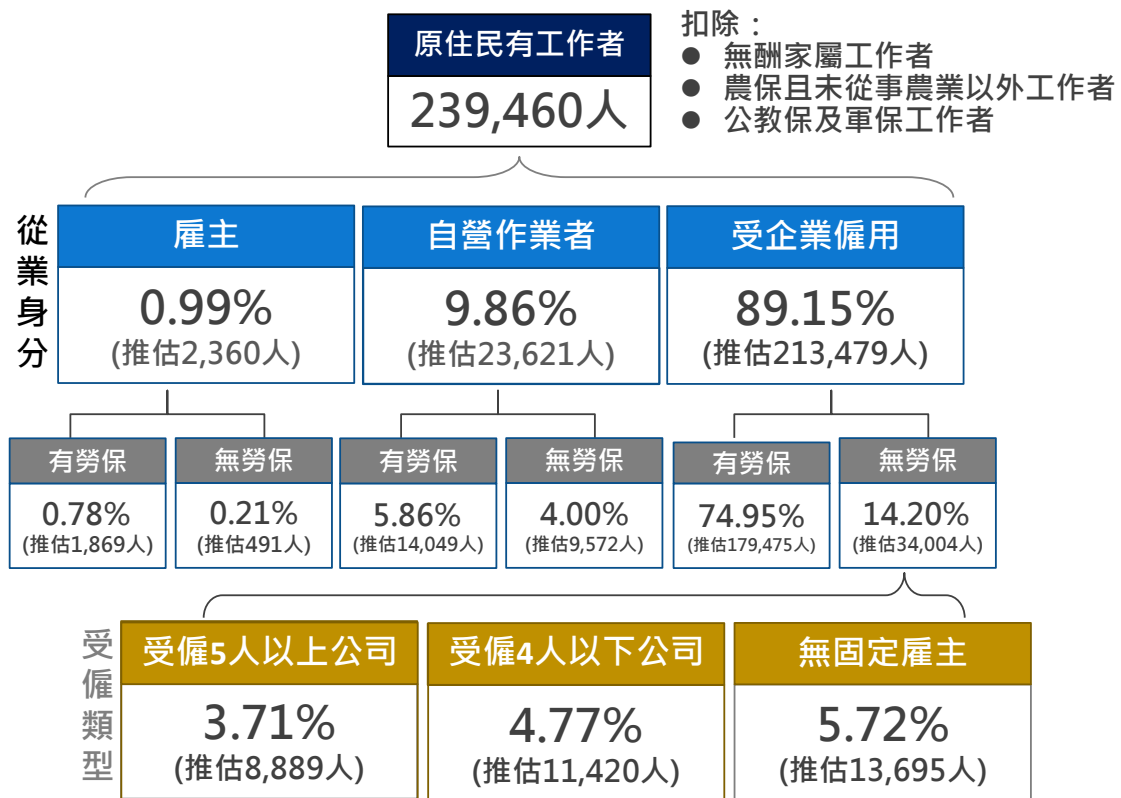
十一、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109 年 6 月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排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及排除參加公教保、軍保者或農保且未從事農業以外工作者後為 239,460 人，此類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應當參加勞工保險以維持勞動之保障，經調查顯示 109 年 6 月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排除參加公教保、軍保、農保且未從事農業以外工作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後有 195,393 人有參加勞工保險，比率為 81.60%(195,393 人/239,460 人)，其餘 18.40%的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則分別參加農保(但農閒時有從事其他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或未參加任何保險，疑似有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原住民族有工作者，以下將進一步探討其從業身分、受僱類型及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原因。

(一) 未投保者受僱情形

109 年 6 月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有約 89.15%為受企業僱用，其次為自營作業者(9.86%)、雇主(0.99%)。(參見圖 3-6-18)

109 年 6 月有 18.40%的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未參加勞工保險，其中 14.20%為受企業僱用、4.00%為自營作業者及 0.21%為雇主。進一步分析受企業僱用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有 4.77%受僱於 4 人以下公司、5.72%為無固定雇主及 3.71%為受僱於 5 人以上公司。



註：本圖分析對象為 109 年 6 月原住民族有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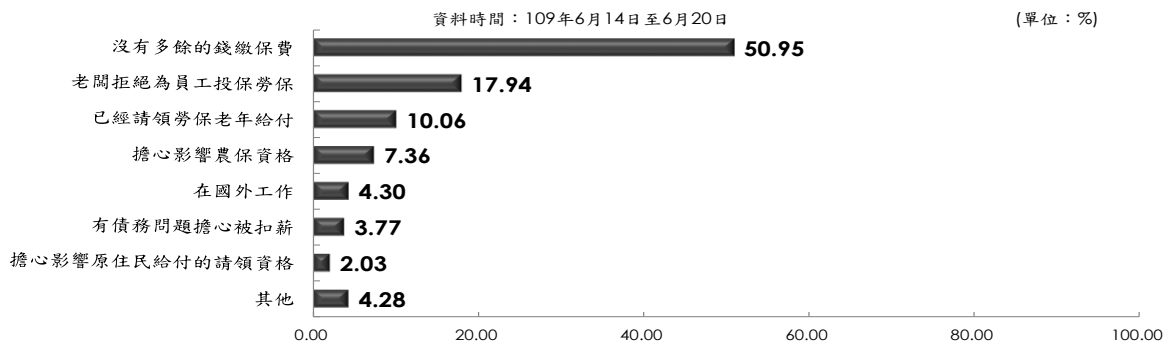
圖3-6-18 原住民族有工作者目前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二) 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依照我國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受僱 5 人以上事業單位員工依法應以公司企業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則應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以下將分別探討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原因。

1.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109 年 6 月，原住民勞工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50.95%)，其次為「老闆拒絕為員工投保勞保」(17.94%)，再其次為「已經請領勞保老年給付」(10.06%)，其他原因為 4.28%，包含職場試用期、學校短期工讀等原因。(參見圖 3-6-19)



樣本數：23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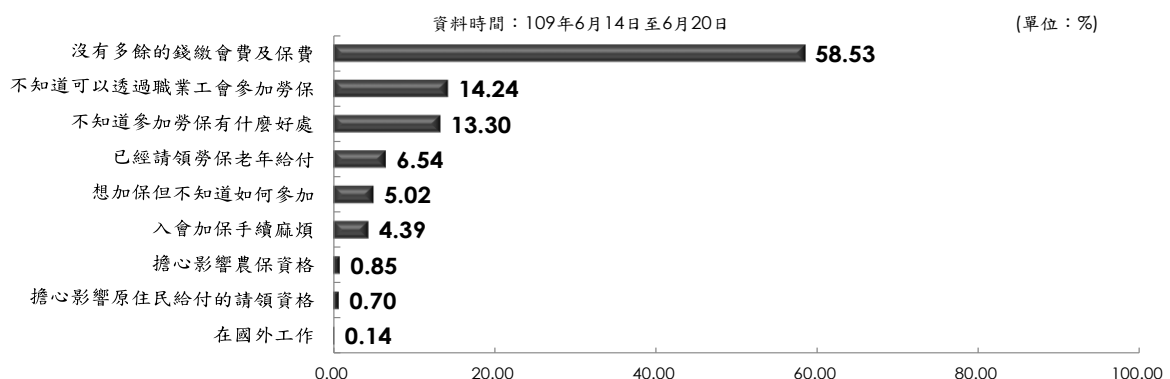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受僱於 5 人以上公司且有固定雇主者。

圖3-6-19 原住民族勞工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未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109 年 6 月，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原住民勞工未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繳會費及保費」比率最高 (58.53%)，其次為「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保」(14.24%)，再其次為「不知道參加勞保有什麼好處」(13.30%)。(參見圖 3-6-20)

按現行法規，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勞工每月負擔勞保保費比例為 60%，較透過公司參加勞工保險的 20% 高，且透過職業工會投保，須另繳納入會費及定期會費，影響了勞工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的意願。



樣本數：621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者。

圖3-6-20 原住民族勞工受僱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未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第肆章、專題分析

本章專題分析分為四大主題，分別探討女性原住民族、各年齡層原住民族(含青年、中高齡)、原鄉及非原鄉原住民族勞動力情形及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

第一節 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性別主流化主要內容是將各個性別的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所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終止不平等的現象。臺灣自 2000 年起開始提出「性別主流化」的概念，起源於部分婦女團體注意到政府組織改造過程中並未融入兩性平等觀點，為了落實性別主流化概念，我國開始推動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也開始大量引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遊說政府，期望政府改善我國整體社會風氣。

女性原住民族分析方面，本節除探討女性原住民族就業情形，將輔以趨勢比較，瞭解女性近年來勞動力情形變化，此外亦在部分主題加入男性勞動力情形分析，瞭解兩性就業狀況之差異。

在教育程度提升、兩性平權的趨勢下，女性在勞動力市場的角色愈趨重要。女性原住民族大致維持 50%以上勞動參與率，其中以 109 年勞動參與率 55.43%為最高。

一、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概況

表4-1-1 歷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8年平均	197,892	102,644	95,024	7,620	95,248	51.87	7.42
99年平均	201,281	105,520	99,044	6,476	95,762	52.42	6.14
100年平均	206,383	106,299	100,416	5,884	100,083	51.51	5.54
101年平均	211,652	111,992	106,569	5,423	99,660	52.91	4.84
102年平均	215,603	108,183	102,661	5,522	107,420	50.18	5.10
102年3月	213,813	111,465	106,073	5,392	102,347	52.13	4.84
102年6月	215,024	106,946	101,163	5,783	108,078	49.74	5.41
102年9月	216,358	106,376	100,525	5,851	109,982	49.17	5.50
102年12月	217,217	107,944	102,883	5,061	109,273	49.69	4.69
103年平均	219,513	110,555	106,039	4,516	108,958	50.36	4.08
103年3月	217,910	111,049	106,263	4,786	106,861	50.96	4.31
103年6月	218,798	110,796	106,508	4,288	108,002	50.64	3.87
103年9月	220,266	111,345	106,434	4,912	108,921	50.55	4.41
103年12月	221,078	109,030	104,952	4,077	112,049	49.32	3.74
104年平均	223,649	111,387	106,716	4,671	112,263	49.80	4.19
104年3月	222,073	109,378	104,592	4,786	112,695	49.25	4.38
104年6月	223,027	110,217	105,813	4,404	112,810	49.42	4.00
104年9月	224,122	113,072	107,973	5,099	111,050	50.45	4.51
104年12月	225,376	112,879	108,485	4,394	112,497	50.08	3.89
105年平均	NA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3月	NA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6月	NA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9月	NA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12月	NA	NA	NA	NA	NA	NA	NA
106年平均	229,986	120,910	116,379	4,531	109,075	52.57	3.75
106年3月	228,836	120,373	115,787	4,585	108,463	52.60	3.81
106年6月	229,624	120,468	116,226	4,242	109,155	52.46	3.52
106年9月	230,604	120,219	115,329	4,890	110,385	52.13	4.07
106年12月	230,879	122,582	118,175	4,407	108,297	53.09	3.60
107年平均	232,701	124,186	119,407	4,796	108,499	53.37	3.86
107年3月	231,560	123,060	118,373	4,687	108,500	53.14	3.81
107年6月	232,368	123,216	118,401	4,816	109,151	53.03	3.91
107年9月	232,923	124,804	119,832	4,973	108,119	53.58	3.98
107年12月	233,956	125,664	121,021	4,708	108,227	53.71	3.74
108年平均	235,838	128,382	123,513	4,869	107,457	54.44	3.79
108年3月	234,743	126,297	121,622	4,675	108,446	53.80	3.70
108年6月	235,408	126,526	121,796	4,730	108,882	53.75	3.74
108年9月	236,147	129,466	124,439	5,027	106,681	54.82	3.88
108年12月	237,055	131,237	126,193	5,044	105,818	55.36	3.84
109年平均	238,429	132,155	127,109	5,046	106,275	55.43	3.82
109年3月	237,534	131,617	126,635	4,982	105,917	55.41	3.79
109年6月	237,985	131,675	126,310	5,365	106,310	55.33	4.07
109年9月	238,972	132,439	127,512	4,927	106,533	55.42	3.72
109年12月	239,226	132,888	127,978	4,910	106,338	55.55	3.69

註1：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註2：105年度勞動力參與情形、就失業情形無性別統計數據。

(一) 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55.43%，為 98 年以來新高

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238,429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32,155 人，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55.43%，是 98 年以來女性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點。(參見表 4-1-1)

比較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低於男性原住民族的 70.17%；與全體女性民眾相較，女性原住民族則略高於全體女性民眾的 51.41%。

從女性原住民族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0.72%最高，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50.19%為最低；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58.98%最高，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50.61%最低。(參見表 4-1-2)

從年齡來看，25~49 歲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相對較高，勞動參與率介於 75.30~81.65%，50 歲以上女性原住民族隨年齡層愈高，勞動力參與率呈遞減趨勢。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專科者勞動力參與率 71.51%為最高，其次為大學及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70.31%。(參見表 4-1-2)

表4-1-2 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依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女性民間人口			女性民間人口(%)			全體 女性 勞參率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總計	238,429	132,155	106,275	100.00	55.43	44.57	51.4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66,720	33,489	33,231	100.00	50.19	49.81	NA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5,663	28,205	27,458	100.00	50.67	49.33	NA
非原住民族地區	116,047	70,461	45,586	100.00	60.72	39.28	NA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85,479	49,442	36,037	100.00	57.84	42.16	NA
中部地區	35,211	20,767	14,445	100.00	58.98	41.02	NA
南部地區	46,986	26,136	20,851	100.00	55.62	44.38	NA
東部地區	70,753	35,811	34,943	100.00	50.61	49.39	NA
年齡							
15~19 歲	20,720	2,900	17,820	100.00	14.00	86.00	8.12
20~24 歲	23,600	13,782	9,818	100.00	58.40	41.60	56.66
25~29 歲	23,836	19,462	4,375	100.00	81.65	18.35	90.47
30~34 歲	20,025	15,438	4,587	100.00	77.09	22.91	87.16
35~39 歲	22,518	17,244	5,274	100.00	76.58	23.42	81.98
40~44 歲	21,815	17,112	4,703	100.00	78.44	21.56	76.23
45~49 歲	20,059	15,105	4,954	100.00	75.30	24.70	75.63
50~54 歲	19,899	12,719	7,180	100.00	63.92	36.08	63.74
55~59 歲	19,773	10,372	9,401	100.00	52.46	47.54	44.31
60~64 歲	16,663	5,560	11,103	100.00	33.37	66.63	24.50
65 歲及以上	29,523	2,463	27,061	100.00	8.34	91.66	4.5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2,499	9,745	32,754	100.00	22.93	77.07	15.16
國(初)中	42,136	21,456	20,679	100.00	50.92	49.08	44.8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5,469	45,633	29,836	100.00	60.47	39.53	51.71
專科	20,642	14,762	5,880	100.00	71.51	28.49	67.23
大學及以上	57,684	40,559	17,125	100.00	70.31	29.69	60.14

註：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 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3.82%

勞動力情形方面，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人口數 127,109 人，失業人口數為 5,046 人，女性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為 3.82%。比較兩性失業率，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低於男性原住民族的 4.13%；與全體女性民眾相較，女性原住民族高於全體女性民眾的 3.76%。(參見表 4-1-3)

從女性原住民族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4.41 最高，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2.78%最低。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4.32%最高，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3.40%最低。

從女性原住民族年齡來看，15~19 歲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8.84% 最高，其次為 20~24 歲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7.59%。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國(初)中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較高，分別為 4.66%及 3.77%，其次為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為 3.54%。

表4-1-3 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失業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女性勞動力人口			女性勞動力人口(%)			全體女性 失業率
	計	就業	失業	計	就業	失業	
總計	132,155	127,109	5,046	100.00	96.18	3.82	3.76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3,489	32,558	931	100.00	97.22	2.78	NA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8,205	27,199	1,006	100.00	96.43	3.57	NA
非原住民族地區	70,461	67,352	3,109	100.00	95.59	4.41	NA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9,442	47,308	2,134	100.00	95.68	4.32	NA
中部地區	20,767	20,006	760	100.00	96.34	3.66	NA
南部地區	26,136	25,201	935	100.00	96.42	3.58	NA
東部地區	35,811	34,594	1,217	100.00	96.60	3.40	NA
年齡							
15~19 歲	2,900	2,644	257	100.00	91.16	8.84	11.59
20~24 歲	13,782	12,736	1,047	100.00	92.41	7.59	12.13
25~29 歲	19,462	18,559	903	100.00	95.36	4.64	6.56
30~34 歲	15,438	14,911	527	100.00	96.58	3.42	3.61
35~39 歲	17,244	16,697	547	100.00	96.83	3.17	2.98
40~44 歲	17,112	16,746	366	100.00	97.86	2.14	2.40
45~49 歲	15,105	14,740	365	100.00	97.59	2.41	2.15
50~54 歲	12,719	12,269	450	100.00	96.47	3.53	1.64
55~59 歲	10,372	10,052	320	100.00	96.91	3.09	1.44
60~64 歲	5,560	5,352	208	100.00	96.26	3.74	2.25
65 歲及以上	2,463	2,405	58	100.00	97.64	2.36	0.4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745	9,456	289	100.00	97.03	2.97	2.22
國(初)中	21,456	20,648	809	100.00	96.23	3.77	2.47
高級中等(高中、高 職)	45,633	43,505	2,128	100.00	95.34	4.66	3.29
專科	14,762	14,379	383	100.00	97.41	2.59	2.52
大學及以上	40,559	39,121	1,438	100.00	96.46	3.54	4.83

註：勞動力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三) 女性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逐年成長

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最高，占 15.36%，其次為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分別占 14.99% 及 14.16%，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3.59%，其餘行業比率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1-4)

兩性原住民族就業結構迥異，109 年男性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24.42%)，其次為製造業與運輸及倉儲業，分別占 15.11% 及 10.36%，男性多從事第一級產業(指農業部門，包括農業、林業、漁業、牧業。)與第二級產業，而女性則以從事第二、三級產業為主。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來看，109 年全體女性民眾從事製造業(22.38%)及批發及零售業(19.24%)為主業。

近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中，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有成長趨勢，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則從 105 年的 11.89%成長至 109 年的 15.36%，也在今年首度成為第一名女性從事的行業。

表4-1-4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依性別分

單位：%

項 目 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全體 女性 民眾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0.17	7.01	12.74	8.07	11.10	7.42	11.39	6.65	9.88	6.73	2.7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84	0.13	0.53	0.11	0.76	0.09	0.66	0.10	0.72	0.08	0.02
製造業	15.84	17.06	14.56	17.75	14.56	16.55	15.16	15.52	15.11	14.99	22.3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3	0.14	0.60	0.14	0.63	0.17	0.63	0.13	0.83	0.13	0.1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3	0.74	1.72	0.91	1.51	0.87	1.67	0.70	1.65	0.61	0.40
營建工程業	26.52	9.01	26.06	4.19	24.89	4.61	23.30	4.59	24.42	4.47	2.04
批發及零售業	7.00	11.43	6.20	14.24	5.87	14.21	6.27	13.90	5.77	13.59	19.24
運輸及倉儲業	10.58	1.49	9.53	1.62	9.75	1.75	9.75	2.19	10.36	1.85	2.02
住宿及餐飲業	6.80	13.75	6.42	14.88	6.98	14.80	7.20	14.45	7.14	14.16	8.7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0.78	0.97	0.77	0.91	0.74	0.78	0.95	0.89	1.16	1.01	2.18
金融及保險業	0.86	2.05	0.44	1.48	0.61	1.53	0.74	1.50	0.65	1.61	5.43
不動產業	0.22	0.36	0.22	0.15	0.16	0.22	0.20	0.23	0.24	0.26	0.9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7	0.88	0.68	0.89	1.07	0.89	1.28	1.29	1.27	1.12	4.20
支援服務業	3.12	3.13	3.56	3.13	3.81	2.88	3.54	2.85	3.66	3.47	2.3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10	2.65	5.18	3.15	5.98	3.92	5.00	3.86	5.66	4.36	3.61
教育業	2.54	4.86	2.70	5.54	2.68	6.10	2.68	6.87	3.01	7.54	9.5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67	11.89	1.54	12.52	1.88	12.60	2.09	14.29	1.96	15.36	7.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1	2.16	1.68	2.31	2.13	2.38	2.47	2.04	2.34	1.98	1.14
其他服務業	3.62	10.29	4.86	8.02	4.87	8.23	5.02	7.94	4.16	6.66	5.52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四)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

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32.63%，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16.17%，再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及專業人員，分別占 12.51%及 12.37%，其餘職業比率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1-5)

兩性之間從事職業迥異，男性原住民族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26.79%)，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9.18%)，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07%)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4.92%)。從性別比較來看，男性從事工作勞動力密集度高，女性則是以服務及銷售工作為主。

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來看，109 年全體女性民眾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24.28%)，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比率分別占 20.21%及 19.82%。比較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全體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率合計 30.25%，比率近全體女性就業二倍。

表4-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全體 女性 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05	1.00	1.17	0.62	1.61	0.79	1.73	0.86	1.67	0.77	2.22
專業人員	10.41	13.14	4.34	11.87	4.45	11.41	4.83	12.71	5.48	12.37	14.8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40	7.61	5.77	6.16	5.54	6.01	6.33	6.59	6.45	7.69	20.21
事務支援人員	3.03	8.12	3.64	11.66	4.01	12.02	3.91	12.39	4.59	12.51	19.8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37	30.48	14.32	32.88	15.80	33.61	16.44	33.66	14.92	32.63	24.2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13	6.00	8.77	5.22	7.48	4.25	6.73	3.96	5.85	3.78	2.3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55.17	32.92	62.00	31.61	61.11	31.92	60.03	29.83	61.04	30.25	16.2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03	4.06	28.08	6.93	27.89	6.87	25.56	6.76	26.79	7.0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7.45	3.54	19.88	8.34	19.19	8.92	18.36	7.31	19.18	7.01	NA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9.69	25.32	14.04	16.34	14.03	16.13	16.11	15.76	15.07	16.17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二、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收入分析

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7,668 元，低於全體民眾女性受僱就業者的 36,043 元；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比率為 59.60%，高於全體民眾女性受僱就業者的 39.60%。(參見表 4-1-6)

表4-1-6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

	總計		男性受僱就業者		女性受僱就業者	
	平均每月 工作收入(元)	平均每月 工作收入 未滿 3 萬元 比率(%)	平均每月 工作收入(元)	平均每月 工作收入 未滿 3 萬元 比率(%)	平均每月 工作收入(元)	平均每月 工作收入 未滿 3 萬元 比率(%)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6 年原住民族	29,043	51.63	31,808	38.41	25,859	66.86
107 年原住民族	30,323	48.33	33,309	34.76	27,019	63.85
108 年原住民族	30,454	47.05	33,917	34.40	27,312	60.98
109 年原住民族	30,909	46.21	33,917	33.79	27,668	59.60
109 年全體民眾	39,504	29.75	42,624	20.89	36,043	39.60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運用調查。

歷年約有 6 成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工作收入相對較低，交叉分析顯示，在教育程度方面，每月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者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 38.68%相對較高，每月工作收入超過 3 萬元者教育程度則以大學及以上占 47.76%相對較高；在行業別方面，每月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與住宿及餐飲業比率分別占 18.58%及 18.34%相對較高，每月工作收入超過 3 萬元者從事行業則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27.05%相對較高。(參見表 4-1-7)

表4-1-7 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分布－按教育程度、行業分

項目別	單位：%	
	平均每月 工作收入 未滿 3 萬元	平均每月 工作收入 超過 3 萬元
總計	100.00	10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7.95	2.33
國(初)中	19.01	8.7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8.68	26.8
專科	9.75	14.32
大學及以上	24.61	47.76
行業		
農林漁牧業	6.14	0.5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2	0.05
製造業	18.58	14.3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6	0.1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5	0.63
營建工程業	4.21	5.61
批發及零售業	13.57	9.19
運輸及倉儲業	2.09	1.91
住宿及餐飲業	18.34	5.3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67	1.85
金融及保險業	1.08	3.1
不動產業	0.19	0.4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76	1.99
支援服務業	4.75	2.0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63	7.26
教育業	6.18	12.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54	27.0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9	1.7
其他服務業	5.34	4.76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第二節 15-3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考量原住民族在平均餘命有別於全體民眾，為呈現原住民族人之樣態，本調查定義之「青年原住民族」指年齡為 15~39 歲之原住民族，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之「青年」年齡為 15~29 歲有所差異，相關數據請謹慎使用。

一、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67.50%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209,702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41,558 人，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67.50%。勞動人口中有 134,747 為就業人口，6,811 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4.81%。(參見表 4-2-1)

- 1.性別：男性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73.46%，高於女性中高齡的 62.17%。
- 2.年齡：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16.76%，20~24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61.91%，25~2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86.95%，30~34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86.16%，35~3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84.83%。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專科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最高為 78.26%，次高則是大學及以上的 68.99%，最低是小學及以下的 57.57%。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67.86% 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67.69%，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勞動參與率 66.65% 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68.04% 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中部地區、東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參

與率分別為 67.85%及 66.97%，而居住在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66.82%為最低。

表4-2-1 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青年 民間 人口數	青年勞動力人口數			青年 非勞 動力 人口數	青年 勞動力 參與率(%)	青年 失業率 (%)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09 年總計	209,702	141,558	134,747	6,811	68,144	67.50	4.81
性別							
男	99,003	72,732	69,202	3,531	26,271	73.46	4.85
女	110,699	68,826	65,546	3,280	41,873	62.17	4.77
年齡							
(15-18 歲)	32,062	3,955	3,575	380	28,106	12.34	9.61
15~19 歲	41,233	6,910	6,264	646	34,324	16.76	9.35
20~24 歲	42,411	26,255	24,290	1,965	16,156	61.91	7.48
25~29 歲	44,641	38,815	37,036	1,779	5,826	86.95	4.58
30~34 歲	38,576	33,239	32,082	1,157	5,337	86.16	3.48
35-39 歲	42,841	36,341	35,076	1,265	6,501	84.83	3.4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40	311	311	-	229	57.57	-
國(初)中	22,637	15,597	14,654	943	7,040	68.90	6.0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90,285	57,699	54,893	2,807	32,586	63.91	4.86
專科	16,772	13,125	12,684	441	3,647	78.26	3.36
大學及以上	79,470	54,827	52,207	2,620	24,643	68.99	4.7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5,650	37,089	35,705	1,385	18,561	66.65	3.7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42,346	28,664	27,478	1,186	13,682	67.69	4.14
非原住民族地區	111,706	75,806	71,565	4,241	35,901	67.86	5.5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82,545	56,159	53,284	2,876	26,385	68.04	5.12
中部地區	33,984	23,058	21,886	1,173	10,926	67.85	5.08
南部地區	38,143	25,486	24,249	1,237	12,658	66.82	4.85
東部地區	55,030	36,855	35,329	1,526	18,175	66.97	4.14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分析

(一)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比率最高，占 15.99%，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12.84%，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2.26%。(參見表 4-2-2)

比較不同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15~19 歲、20~24 歲青年原住民族，最高比率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分別占 32.34%、19.59%)，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分別占 17.23%、16.95%)。25 歲~29 歲、30 歲~34 歲、35 歲~39 歲等三組青年原住民族，從事最高比率行業為製造業(分別占 14.04%、18.72%、21.20%)；次高比率行業 25~29 歲為住宿及餐飲業(12.78%)，30 歲~34 歲、35 歲~39 歲則為營建工程業(分別占 12.02%、13.23%)。

除了前述行業，較特別的行業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在 15~19 歲區間從事比率為前幾低，但從 20~24 歲的年齡組別開始，從事比率皆為前五高，甚至到了 35~39 歲這個年齡區間，從事比率為所有行業中第三高(9.67%)。以整體產業角度來看，青年原住民族從事服務業的比率(66.20%)，相較於從事第一、二級產業的比率合計(33.80%)來得高(參見表 4-2-2)

表4-2-2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產業等級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	3.95	3.02	3.16	3.22	4.62	4.83
工業	2	29.85	24.40	21.91	27.15	33.04	36.2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6	-	0.34	0.33	0.56	0.30
製造業		15.99	7.58	9.99	14.04	18.72	21.2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47	0.12	0.21	0.62	0.49	0.5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80	0.24	0.26	0.67	1.26	0.98
營建工程業		12.23	16.48	11.10	11.49	12.02	13.23
服務業	3	66.20	72.58	74.93	69.63	62.33	58.93
批發及零售業		12.26	17.23	16.95	12.33	10.84	9.36
運輸及倉儲業		6.25	4.17	4.60	5.94	7.14	7.26
住宿及餐飲業		12.84	32.34	19.59	12.78	8.94	8.31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39	0.44	0.91	2.09	1.30	1.23
金融及保險業		1.49	-	1.19	2.13	1.30	1.46
不動產業		0.30	-	0.14	0.25	0.33	0.4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6	-	0.91	2.82	1.75	1.15
支援服務業		3.12	2.37	3.01	3.19	3.55	2.84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4.24	1.11	3.44	4.10	5.46	4.37
教育業		5.36	2.93	6.20	5.76	5.66	4.5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83	1.40	9.81	8.33	9.18	9.6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3	2.94	2.66	3.88	2.47	1.78
其他服務業		5.75	7.65	5.54	6.02	4.40	6.49

(二)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7.18%，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 15.64%及 12.57%。(參見表 4-2-3)

與不同年齡比較，青年原住民族不分年齡區間，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皆為最高，不過整體而言隨著年齡組別增加，呈現從業人員比率下滑的趨勢，從 15~19 歲之 48.10%至 35~39 歲之 20.40%；比率次高的職業，15~19 歲區間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2.80%)，20~34 歲區間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3.50%、14.80%、15.70%)，35~39 歲區間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7.90%)。(參見表 4-2-3)

表4-2-3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64	-	0.20	0.20	1.30	0.90
專業人員	10.81	2.30	10.20	12.70	11.40	10.3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49	1.30	7.00	9.90	9.30	8.60
事務支援人員	10.25	5.10	8.80	13.30	10.80	8.4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7.18	48.10	38.70	27.00	22.00	20.4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93	0.40	1.40	1.40	2.70	2.4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5.64	16.70	13.50	14.80	15.70	17.7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2.49	3.30	7.80	10.00	14.80	17.9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2.57	22.80	12.50	10.60	12.00	13.30

(三)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情形

1. 僱用型態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以「受私人僱用」比率 78.50% 最高，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8.73%)。(參見表 4-2-4)

細看不同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在所有年齡層中，最主要的僱用型態都是「受私人僱用」，以 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93.69%，比率隨著年齡層遞增減少，35~39 歲青年原住民族占「受私人僱用」比率 74.53%。

表4-2-4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1.16	1.13	0.82	0.76	1.58	1.45
自營作業者	5.93	1.30	3.41	5.16	6.98	8.36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5.03	1.27	5.49	5.92	4.69	4.75
受私人僱用者	78.50	93.69	83.40	79.23	75.30	74.53
受政府僱用者	8.73	1.70	6.56	8.28	10.63	10.21
無酬家屬工作者	0.65	0.91	0.32	0.63	0.82	0.70

2.工作類型

聚焦受僱用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探討其工作類型發現，有9.52%從事部分時間工作、4.64%為定期契約工作、9.65%屬於臨時性工作、2.81%屬於人力派遣工作。整體來看，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有18.76%從事非典型工作。(參見表 4-2-5)

細看不同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最高(49.70%)，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且當中有 39.09%從事部分時間工作、3.31%為定期契約工作、27.94%屬於臨時性工作、2.88%為人力派遣工作。

表4-2-5 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時間類型						
部分時間工作	9.52	39.09	15.74	6.03	5.11	7.15
全時工作	90.48	60.91	84.26	93.97	94.89	92.85
定期契約工作						
是	4.64	3.31	4.64	4.61	5.03	4.56
否	95.36	96.69	95.36	95.39	94.97	95.44
臨時性工作						
是	9.65	27.94	12.83	7.27	7.51	8.40
否	90.35	72.06	87.17	92.73	92.49	91.60
人力派遣工作						
是	2.81	2.88	2.58	2.03	2.94	3.70
否	97.19	97.12	97.42	97.97	97.06	96.30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18.76	49.70	25.48	14.71	14.43	16.32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受僱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

(四)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 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389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 39.54% 為最高；其次為「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33.59%；第三為「4 萬元～未滿 5 萬元」(12.30%)。(參見表 4-2-6)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由「15~19 歲」、「20~24 歲」、「25~29 歲」、「30~34 歲」、「35~39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別為 21,188 元、27,188 元、30,674 元、32,528 元、32,679 元。

表4-2-6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全體青年 原住民族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2.82	16.65	4.01	1.39	1.46	1.73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5.15	15.80	7.37	3.60	3.22	4.59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9.54	47.56	49.19	40.78	35.15	32.57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3.59	17.32	29.46	36.78	35.28	35.33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2.30	2.37	7.82	12.37	15.67	14.89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4.25	0.22	1.69	3.11	6.25	6.64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49	0.09	0.27	1.21	1.80	2.81
7 萬元及以上	0.86	0.00	0.18	0.77	1.16	1.44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30,389	21,188	27,188	30,674	32,528	32,679

2.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009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占 40.87%；其次為「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33.75%；第三為「4 萬元～未滿 5 萬元」(11.14%)。(參見表 4-2-7)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由「15~19 歲」、「20~24 歲」、「25~29 歲」、「30~34 歲」、「35~39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別為 19,580 元、26,280 元、30,244 元、32,324 元、32,365 元。進一步區分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從事非典型工作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約 15,073~26,772 元，而非從事非典型工作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約 24,032~33,719 元。

表4-2-7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2.82	19.72	4.46	1.16	1.46	1.4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5.27	18.22	8.66	3.85	3.07	3.87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40.87	48.79	52.92	42.99	35.36	33.24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3.75	10.41	25.53	36.88	37.40	37.4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1.14	2.46	6.29	10.43	13.99	14.51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3.94	0.28	1.64	2.70	5.78	6.02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47	0.12	0.35	1.25	1.86	2.43
7 萬元及以上	0.74	-	0.15	0.74	1.08	0.99
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0,009	19,580	26,280	30,244	32,324	32,365
從事非典型工作	22,942	15,073	19,643	25,756	26,772	25,426
非從事非典型工作	31,641	24,032	28,549	31,019	33,260	33,719

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青年受僱就業者，行業以「農林漁牧業」比率最高(44.46%)，其次為「營建工程業」(33.49%)，再其次依序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31.53%)、「教育業」(29.51%)、「住宿及餐飲業」(24.46%)、「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22.07%)、「支

援服務業」(20.57%)，其餘行業比率不及 2 成。(參見表 4-2-8)

觀察非從事非典型工作中青年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平均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達 3 萬 5 千元以上，其中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39,356 元為最高；而從事「農林漁牧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平均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達 3 萬元。

表4-2-8 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及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分

單位：%、元

項目別	是否為非典型工作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總計	是	不是	總計	非典型工作	不是非典型工作
總計	100.00	18.76	81.24	30,009	23,014	31,886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44.46	55.54	24,075	20,871	26,6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9.61	90.39	31,507	35,349	31,097
製造業	100.00	7.33	92.67	30,980	23,129	31,60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15.76	84.24	36,108	35,145	36,28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7.95	92.05	31,989	25,192	32,578
營建工程業	100.00	33.49	66.51	32,253	28,762	34,010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3.03	86.97	26,663	18,070	27,95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13.84	86.16	33,812	25,362	35,169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24.46	75.54	24,154	15,153	27,06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2.64	97.36	34,325	14,944	34,852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3.63	96.37	34,786	24,868	35,160
不動產業	100.00	11.14	88.86	29,811	30,000	29,78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10.92	89.08	34,627	26,468	35,626
支援服務業	100.00	20.57	79.43	28,988	29,676	28,81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31.53	68.47	35,058	25,724	39,356
教育業	100.00	29.51	70.49	30,825	20,323	35,22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11.90	88.10	32,475	25,832	33,37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22.07	77.93	28,824	21,218	30,978
其他服務業	100.00	13.94	86.06	27,762	20,523	28,934

三、青年就業與求學分析

此部分將探討青年原住民族從事工作基本特性，並且排除具備學生身分者可能造成降低青年平均工作收入因素，進而瞭解原住民族青年實際的平均工作收入水準。以下分析中，青年原住民族具備學生身分狀況，將針對基本特性加以分析。

比較是否具備學生身分之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基本特性、行業與職業的工作收入狀況，發現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具備學生身分以女性、15~19 歲、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比率較高；區域方面則是以非原住民族地區及南部地區為主。

普遍而言，具備學生身分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平均月收入低於非具備學生身分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唯一的例外為以年齡角度區分，具備學生身分之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 15~24 歲的年齡區間，平均月收入落後非具備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但在 25~39 歲的年齡區間則呈現相反的趨勢，推測是因為 25~39 歲具備學生身分者，本身有較多能力可以額外在職進修。(參見表 4-2-9)

表4-2-9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基本特性與主要工作收入狀況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全體青年原住民族			
		具備學生身分		非具備學生身分	
		(%)	(元)	(%)	(元)
總計	100.00	7.91	24,348	92.09	30,910
性別					
男	100.00	6.90	25,830	93.10	32,791
女	100.00	9.13	23,012	90.87	28,605
年齡					
(15~18 歲)	100.00	40.95	13,985	59.05	23,051
15~19 歲	100.00	33.68	14,588	66.32	24,539
20~24 歲	100.00	11.85	18,547	88.15	28,350
25~29 歲	100.00	8.32	30,822	91.68	30,661
30~34 歲	100.00	4.82	35,801	95.18	32,362
35~39 歲	100.00	1.56	33,940	98.44	32,65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	-	100.00	24,250
國(初)中	100.00	0.14	10,598	99.86	28,88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74	14,435	98.26	29,914
專科	100.00	2.99	18,640	97.01	31,581
大學及以上	100.00	18.28	25,686	81.72	32,767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74	24,985	94.26	30,602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83	24,774	94.17	30,27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9.93	24,048	90.07	31,35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8.51	23,571	91.49	31,473
中部地區	100.00	8.76	25,786	91.24	29,712
南部地區	100.00	8.84	24,313	91.16	31,609
東部地區	100.00	5.93	24,733	94.07	30,333

四、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3.25%

109 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為 141,558 人，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67.50%。勞動人口中有 134,747 為就業人口數，6,811 為失業人口數，失業率為 4.81%。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2-10)

- 1.性別：男性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4.85%，高於女性的 4.77%。
- 2.年齡：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9.35%，隨著年齡增長失業率降低，至 35~39 歲者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3.48%。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國(初)中學歷者，失業率最高為 6.05%；專科學歷者失業率最低為 3.36%。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5.59%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4.14%，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失業率 3.73 %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5.12%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中部地區者的 5.08%；居住在南部、東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較低，分別為 4.85%及 4.14%。

表4-2-10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青年			青年 失業率
	勞動力人數	就業者	失業者	
109 年總計	141,558	134,747	6,811	4.81
性別				
男	72,732	69,202	3,531	4.85
女	68,826	65,546	3,280	4.77
年齡				
(15-18 歲)	3,955	3,575	380	9.61
15~19 歲	6,910	6,264	646	9.35
20~24 歲	26,255	24,290	1,965	7.48
25~29 歲	38,815	37,036	1,779	4.58
30~34 歲	33,239	32,082	1,157	3.48
35-39 歲	36,341	35,076	1,265	3.4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11	311	-	-
國(初)中	15,597	14,654	943	6.0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57,699	54,893	2,807	4.86
專科	13,125	12,684	441	3.36
大學及以上	54,827	52,207	2,620	4.7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7,089	35,705	1,385	3.7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8,664	27,478	1,186	4.14
非原住民族地區	75,806	71,565	4,241	5.5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56,159	53,284	2,876	5.12
中部地區	23,058	21,886	1,173	5.08
南部地區	25,486	24,249	1,237	4.85
東部地區	36,855	35,329	1,526	4.14

五、青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分析

(一)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 18.10 週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14~26 週的比率最高，占 48.92%，其次為 5~13 週及 3~4 週，分別占 19.77%及 13.07%，青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8.10 週。(參見表 4-2-11)

表4-2-11 109 年青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單位：%、週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週	9.36	22.25	14.11	6.28	2.83	5.71
3~4 週	13.07	23.14	11.90	12.72	8.21	14.69
5~13 週	19.77	21.13	20.37	18.47	18.20	21.41
14~26 週	48.92	25.70	49.42	47.27	61.42	50.90
27~52 週	4.71	6.81	2.54	7.60	3.78	3.80
53 週以上	4.16	0.97	1.65	7.66	5.55	3.50
平均失業週數	18.10	12.58	15.45	21.73	20.74	17.53

(二) 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比率最高(18.93%)，其次為「行政經營」(11.50%)，再其次依序為「資訊軟體」(10.72%)、「營建職類」(6.57%)、「電腦硬體」(6.40%)。(參見表 4-2-12)

表4-2-12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前五項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排序	1	2	3	4	5
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餐飲旅遊運動	行政經營	資訊軟體	營建職類	電腦硬體
比率	18.93%	11.50%	10.72%	6.57%	6.40%

註：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內容為複選題。

第三節 40-6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原住民族中高齡族群定義為年滿 40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的原住民族人，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定義中高齡為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不同，故本節調查成果不與全體中高齡族群進行比較。

一、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9.59%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182,724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27,158 人，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69.59%。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3-1)

- 1.性別：男性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8.44%，高於女性中高齡的 61.98%。
- 2.年齡：40~5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9.77%，55~6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1.75%。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愈高，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愈高，從小學及以下的 47.24%遞增至大學及以上的 84.83%。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3.46%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68.98%，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勞動力參與率 65.09%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2.23%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北部地區、南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0.42%及 70.09%，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7.36%為最低。

表4-3-1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中高齡 民間人口數	中高齡勞動力人口數			中高齡 非勞動力 人口數	中高齡 勞動力 參與率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09 年總計	182,724	127,158	123,275	3,884	55,566	69.59
性別						
男	84,517	66,292	64,116	2,176	18,225	78.44
女	98,208	60,866	59,159	1,708	37,341	61.98
年齡						
40-54 歲	116,362	92,816	90,170	2,646	23,546	79.77
55-64 歲	66,363	34,342	33,105	1,237	32,021	51.7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9,397	13,888	13,452	436	15,510	47.24
國(初)中	53,125	35,549	34,320	1,229	17,577	66.9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2,025	46,433	44,714	1,719	15,592	74.86
專科	18,210	14,352	14,107	245	3,858	78.81
大學及以上	19,967	16,938	16,682	256	3,030	84.83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9,477	38,712	37,684	1,028	20,766	65.0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46,708	32,217	31,121	1,096	14,490	68.98
非原住民族地區	76,540	56,229	54,470	1,759	20,311	73.4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60,562	42,646	41,284	1,362	17,916	70.42
中部地區	24,996	18,055	17,644	411	6,942	72.23
南部地區	36,852	25,831	25,176	655	11,021	70.09
東部地區	60,314	40,627	39,171	1,456	19,688	67.36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進一步觀察 40~54 歲、55~64 歲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發現在 40~54 歲年齡層，教育程度愈高勞動力參與率有愈高趨勢，從小學以下的 58.14%遞增至大學及以上的 90.74%；行政區域方面，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82.67%最高，而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 76.09%最低；統計區域方面，居住在東部地區者勞動力參與率 77.79%最低。(參見表 4-3-2)

在 55~64 歲年齡層，專科學歷者勞動力參與率 62.65%最高，小學及以下學歷者勞動力參與率 44.37%為最低；行政區域方面，居住在山地原

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 47.72%為最低。整體來看，低教育程度者、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較早退離職場。

表4-3-2 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中高齡 民間 人口數	中高齡勞動力人口數			中高齡 非勞動力 人口數	中高齡 勞動力 參與率(%)	中高齡 失業率 (%)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40-54 歲總計	116,362	92,816	90,170	2,646	23,546	79.77	2.8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136	3,568	3,419	149	2,569	58.14	4.18
國(初)中	31,766	23,578	22,758	820	8,189	74.22	3.4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7,985	38,973	37,656	1,317	9,012	81.22	3.38
專科	13,880	11,639	11,446	193	2,241	83.86	1.66
大學及以上	16,596	15,060	14,892	168	1,536	90.74	1.1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6,408	27,703	26,951	752	8,705	76.09	2.7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8,075	22,226	21,559	668	5,848	79.17	3.00
非原住民族地區	51,880	42,887	41,660	1,227	8,993	82.67	2.8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0,261	31,953	31,028	926	8,307	79.37	2.90
中部地區	16,048	13,374	13,096	278	2,674	83.34	2.08
南部地區	23,402	18,978	18,497	481	4,425	81.09	2.53
東部地區	36,651	28,511	27,550	962	8,140	77.79	3.37
55-64 歲總計	66,363	34,342	33,105	1,237	32,021	51.75	3.6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3,261	10,320	10,033	287	12,941	44.37	2.78
國(初)中	21,359	11,971	11,562	409	9,388	56.05	3.4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4,040	7,460	7,058	402	6,580	53.13	5.39
專科	4,330	2,713	2,662	51	1,618	62.65	1.89
大學及以上	3,372	1,878	1,790	88	1,494	55.70	4.70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3,070	11,009	10,733	276	12,061	47.72	2.5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8,633	9,991	9,562	429	8,642	53.62	4.29
非原住民族地區	24,660	13,342	12,810	532	11,318	54.10	3.9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20,301	10,693	10,257	436	9,609	52.67	4.08
中部地區	8,949	4,681	4,548	133	4,268	52.31	2.84
南部地區	13,450	6,854	6,679	175	6,597	50.96	2.55
東部地區	23,663	12,115	11,622	494	11,548	51.20	4.08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分析

(一) 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占 11.88%，工業占 34.72%，服務業占 53.40%。細看行業別分布，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 17.79%為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4.45%)，再其次為「農林漁牧業」(11.88%)。(參見表 4-3-3)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40~5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 17.55%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5.77%)；而 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 20.05%比率最高，其次為從事「營建工程業」(18.44%)。

兩年齡層最大差異處在於 40~5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製造業」比率較 55~64 歲者高 4.92 個百分點，而 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較 40~54 歲者高 11.17 個百分點。

表4-3-3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 歲 原住民族	55-64 歲 原住民族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1.88	8.88	20.05
工業	34.72	35.99	31.2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46	0.52	0.28
製造業	14.45	15.77	10.8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3	0.63	0.2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0	1.53	1.41
營建工程業	17.79	17.55	18.44
服務業	53.40	55.13	48.71
批發及零售業	6.72	7.07	5.76
運輸及倉儲業	6.48	6.59	6.18
住宿及餐飲業	8.10	8.18	7.8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0.81	0.98	0.32
金融及保險業	0.75	0.77	0.72
不動產業	0.21	0.28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75	0.85	0.47
支援服務業	3.91	3.54	4.9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6.00	6.29	5.21
教育業	5.10	5.39	4.3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12	8.75	6.3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1	1.41	1.79
其他服務業	4.95	5.02	4.74

(二) 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最高，分別占 19.52%、19.29% 及 18.57%。(參見表 4-3-4)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兩年齡層前三項職業相同，惟排序有所差異。40-5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前三項職業依序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9.92%)、「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9.15%)、「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7.43%)；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前三項職業依序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1.67%)、「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9.67%)、「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8.43%)。

此外，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比率高於 40~54 歲者；而 40~5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比率則高於 55-64 歲者，顯示 55~64 歲原住民族擔任職業勞力密集程度較高。

表4-3-4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 歲 原住民族	55-64 歲 原住民族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84	1.51	2.73
專業人員	6.82	7.94	3.7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72	6.68	3.12
事務支援人員	6.74	7.76	3.9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9.52	19.92	18.4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01	4.76	13.1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9.29	19.15	19.6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4.50	14.85	13.5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8.57	17.43	21.6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合計	52.35	51.42	54.88

（三）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情形

1.僱用型態

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受私人僱用」比率 69.72%最高，其次為「自營作業業者」(15.19%)，再其次為「受政府僱用」(11.94%)。(參見表 4-3-5)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40~54 歲原住民就業者「受私人僱用」占 72.27%，「受政府僱用」、「自營作業業者」比率相當，分別為 12.50%及 12.45%；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受私人僱用」占 62.82%，因該年齡層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故有較高比率身分為「自營作業業者」(22.59%)。

表4-3-5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

單位：%

項目別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 歲 原住民族	55-64 歲 原住民族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1.77	1.86	1.50
自營作業者	15.19	12.45	22.59
受私人僱用者	69.72	72.27	62.82
受政府僱用者	11.94	12.50	10.4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39	0.92	2.67

2.工作類型

聚焦受僱用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探討其工作類型發現，有 11.06% 從事部分時間工作、5.46% 為定期契約工作、14.14% 屬於臨時性工作、4.05% 屬於人力派遣工作。整體來看，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3.60% 從事非典型工作。(參見表 4-3-6)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16.60% 從事部分時間工作、5.79% 為定期契約工作、20.27% 屬於臨時性工作、5.36% 為人力派遣工作。整體來看，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32.03%，較 40~54 歲者的 20.90%，高 11.13 個百分點。

表4-3-6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單位：%

項目別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 歲 原住民族	55-64 歲 原住民族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時間類型			
部分時間工作	11.06	9.28	16.60
全時工作	88.94	90.72	83.40
定期契約工作			
是	5.46	5.35	5.79
否	94.54	94.65	94.21
臨時性工作			
是	14.14	12.18	20.27
否	85.86	87.82	79.73
人力派遣工作			
是	4.05	3.63	5.36
否	95.95	96.37	94.64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23.60	20.90	32.03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受僱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

3.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

從事非典型工作的中高齡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以「職類特性」比率最高(28.51%)，其次為「兼顧家務」(23.31%)，再其次依序為「偏好此類工作類型」(19.68%)、「找不到全日、正式工作」(19.02%)。(參見表 4-3-7)

比較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兩年齡層比率分布相近。然而兩性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發現，各年齡層下兩性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相當，但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女性以「兼顧家務」為主，兩年齡層比率占 3 成以上；男性則是以「職類特性」為主，兩年齡層比率占 3 成以上，其次為「偏好此類工作類型」約占 23%左右。

表4-3-7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

單位：%

項目別	中高齡原住民族			40-54 歲			55-64 歲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非典型工作比率	23.60	23.39	23.84	20.90	20.34	21.52	32.03	32.31	31.69
從事原因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兼差	2.57	2.69	2.44	1.85	1.71	2.00	4.03	4.49	3.44
兼顧家務	23.31	13.82	33.76	24.13	13.94	34.54	21.65	13.58	31.95
求學及受訓	0.35	0.38	0.32	0.52	0.59	0.46	-	-	-
找不到全日、正式工作	19.02	18.09	20.05	18.84	17.72	19.98	19.40	18.77	20.21
職類特性	28.51	34.15	22.31	29.26	36.31	22.05	26.97	30.16	22.89
健康不良或傷病	5.76	6.54	4.89	4.60	4.81	4.40	8.11	9.73	6.03
準備就業與證照考試	0.64	0.77	0.48	0.95	1.19	0.69	-	-	-
偏好此類工作類型	19.68	23.49	15.49	19.60	23.61	15.50	19.85	23.28	15.47
其他	0.16	0.08	0.26	0.25	0.13	0.37	-	-	-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受僱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

（四）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1,473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比率 33.83%為最高，其次為「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26.12%)，再其次為「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14.11%)。(參見表 4-3-8)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40~5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2,580 元；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8,428 元。

表4-3-8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 歲 原住民族	55-64 歲 原住民族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0,000 元	3.84	2.90	6.42
10,000 元~未滿 20,000 元	9.70	7.44	15.91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33.83	33.37	35.09
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26.12	28.28	20.18
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14.11	14.79	12.25
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6.53	6.87	5.60
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2.93	3.19	2.23
70,000 元以上	2.93	3.15	2.32
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1,473	32,580	28,428

註：有酬就業者包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2. 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2,281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比率 34.48%為最高，其次為「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27.62%)，再其次為「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14.69%)。(參見表 4-3-9)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40~5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3,016 元；5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984 元。進一步區分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從事非典型工作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約 23,055~25,201 元，而非從事非典型工作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約 33,250~35,081 元。

表4-3-9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 歲 原住民族	55-64 歲 原住民族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0,000 元	2.84	2.36	4.36
10,000 元~未滿 20,000 元	7.68	6.11	12.61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34.48	34.10	35.66
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27.62	29.12	22.94
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14.69	15.02	13.65
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6.61	6.81	5.99
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3.20	3.46	2.40
70,000 元以上	2.87	3.02	2.38
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2,281	33,016	29,984
從事非典型工作	24,495	25,201	23,055
非從事非典型工作	34,686	35,081	33,250

註：受僱就業者包含受私人僱用及受政府僱用。

從事非典型工作的中高齡受僱就業者，行業以「農林漁牧業」比率最高(57.57%)，其次為「營建工程業」(40.17%)，再其次依序為「支援服務業」(26.55%)、「其他服務業」(23.31%)、「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22.83%)、「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22.40%)、「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21.41%)、「住宿及餐飲業」(20.24%)，其餘行業比率不及 2 成。(參見表 4-3-10)

觀察非從事非典型工作中高齡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平均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達 4 萬元以上，其中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47,546 元為最高；而從事「農林漁牧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平均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達 3 萬元。

表4-3-10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及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分

單位：％、元

項目別	是否為非典型工作			主要工作收入		
	總計	是	不是	總計	非典型工作	不是非典型工作
總計	100.00	23.60	76.40	32,281	24,495	34,686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57.57	42.43	20,091	16,447	25,03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2.18	97.82	36,841	#	37,165
製造業	100.00	8.18	91.82	31,989	22,973	32,7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13.48	86.52	36,381	#	35,00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21.41	78.59	33,069	24,024	35,533
營建工程業	100.00	40.17	59.83	33,216	29,908	35,43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4.74	85.26	28,962	24,257	29,77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10.96	89.04	39,676	31,040	40,739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20.24	79.76	24,629	16,715	26,63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6.97	93.03	38,529	#	40,123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5.97	94.03	36,210	#	36,641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34,499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10.26	89.74	36,836	#	38,878
支援服務業	100.00	26.55	73.45	26,094	19,969	28,30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19.22	80.78	43,500	26,497	47,546
教育業	100.00	16.93	83.07	39,007	26,989	41,45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22.83	77.17	31,375	25,499	33,1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22.40	77.60	27,712	19,224	30,162
其他服務業	100.00	23.31	76.69	27,071	17,284	30,045

註：部分交叉細格樣本數少，以「#」呈現。

三、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05%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為 127,158 人，其中有 123,275 人為就業人口，3,884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05%。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3-11)

- 1.性 別：男性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28%，高於女性的 2.81%。
- 2.年 齡：55~6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60%，高於 40~54 歲者的 2.85%。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下學歷者，失業率逾 3%，其中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失業率 3.70%最高；專科、大學及以上學歷者失業率較低，分別為 1.70%及 1.51%。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40%最高，其次為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3.13%，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失業率 2.66 %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58%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北部地區者的 3.19%；居住在中部、南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較低，分別為 2.28%及 2.54%。

表4-3-11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項目別	中高齡			單位：人、%
	勞動力人數	就業者	失業者	中高齡失業率
109 年總計	127,158	123,275	3,884	3.05
性別				
男	66,292	64,116	2,176	3.28
女	60,866	59,159	1,708	2.81
年齡				
40-54 歲	92,816	90,170	2,646	2.85
55-64 歲	34,342	33,105	1,237	3.6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888	13,452	436	3.14
國(初)中	35,549	34,320	1,229	3.4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6,433	44,714	1,719	3.70
專科	14,352	14,107	245	1.70
大學及以上	16,938	16,682	256	1.5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8,712	37,684	1,028	2.6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2,217	31,121	1,096	3.40
非原住民族地區	56,229	54,470	1,759	3.1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2,646	41,284	1,362	3.19
中部地區	18,055	17,644	411	2.28
南部地區	25,831	25,176	655	2.54
東部地區	40,627	39,171	1,456	3.58

四、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者分析

(一) 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 22.49 週

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2.49 週，其中以 14~26 週的比率最高(47.89%)，其次為 5~13 週(17.07%)、3~4 週(10.73%)；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的長期失業者(53 週以上)，比率占 7.38%。

比較不同年齡層失業時間，40~54 歲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3.45 週，高於 55~64 歲原住民族失業者的 20.44 週；40~54 歲原住民族失業者長期失業比率占 8.81%，高於 55~64 歲的 4.32%。(參見表 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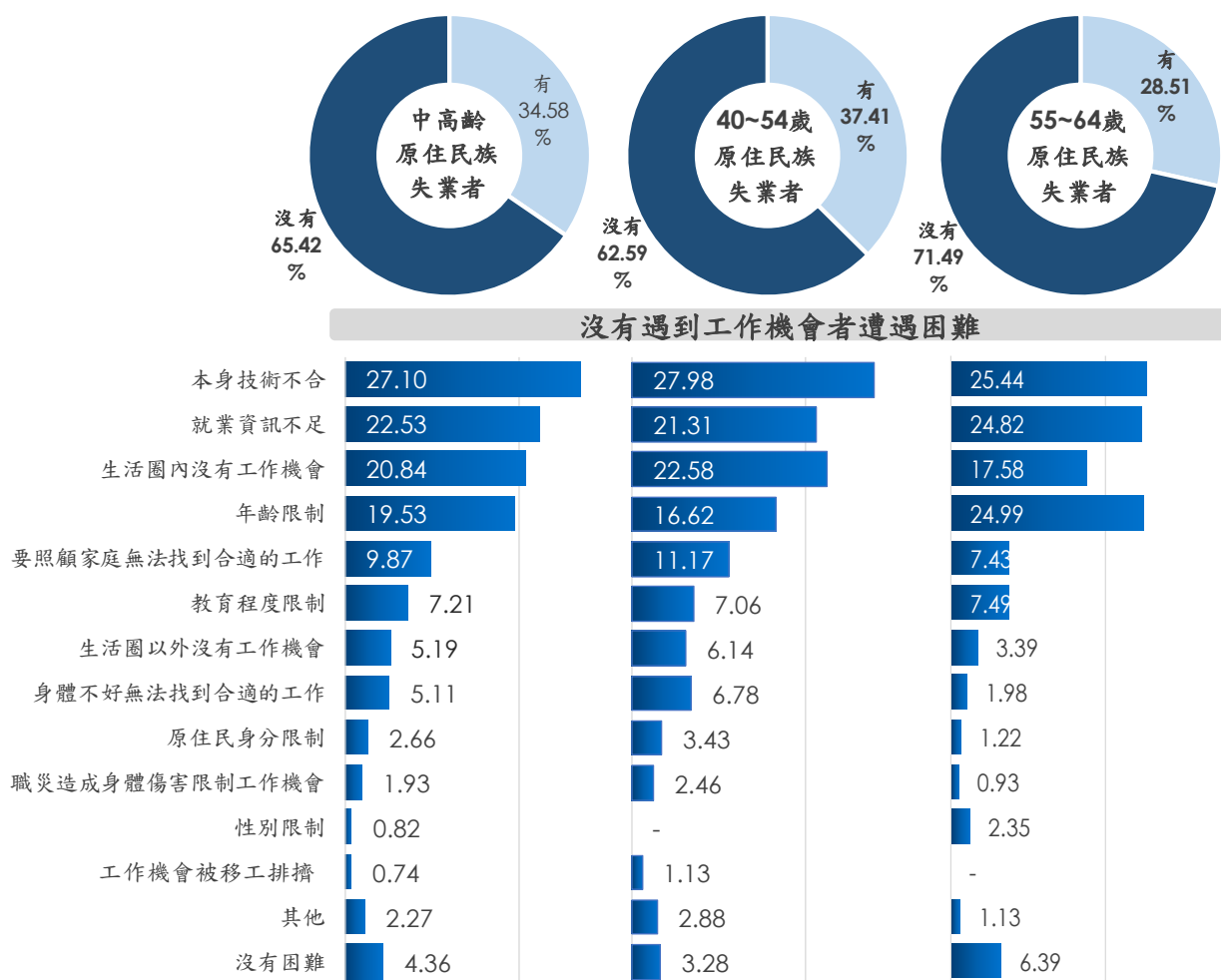
表4-3-12 109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項目別	單位：%、週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 歲 原住民族	55-64 歲 原住民族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2 週	7.35	6.74	8.67
3~4 週	10.73	10.83	10.53
5~13 週	17.07	19.23	12.45
14~26 週	47.89	45.44	53.14
27~52 週	9.57	8.96	10.89
53 週以上	7.38	8.81	4.32
平均失業週數	22.49	23.45	20.44

(二)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 34.58%有遇到工作機會，65.42%則無。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者，遭遇困難以「本身技術不合」比率最高(27.10%)，其次依序為「就業資訊不足」(22.53%)、「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20.84%)、「年齡限制」(19.53%)。(參見圖 4-3-1)

40~54 歲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為 37.41%，高於 55~64 歲原住民族失業者的 28.51%。「本身技術不合」、「就業資訊不足」、「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為 40~54 歲原住民族失業者三大困難；而「本身技術不合」、「就業資訊不足」、「年齡限制」為 55~64 歲原住民族失業者三大困難。



註：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者遭遇困難為複選題。

圖4-3-1 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及遭遇困難

(三) 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比率最高(21.87%)，其次為「行政經營」(15.40%)，再其次依序為「營建職類」(12.57%)、「家事服務」(11.97%)、「技術服務」(11.59%)。(參見表 4-3-13)

比較兩大年齡層希望從事工作內容，「餐飲旅遊運動」為兩大年齡層第一期待工作，40~54 歲原住民族失業者次要期待工作為「行政經營」及「家事服務」；而 55~64 歲原住民族失業者次要期待工作為「營建職類」及「行政經營」。

表4-3-13 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者前五項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排序	中高齡 原住民族	40-54 歲 原住民族	55-64 歲 原住民族
1	餐飲旅遊運動 (21.87%)	餐飲旅遊運動 (23.5%)	餐飲旅遊運動 (18.39%)
2	行政經營 (15.40%)	行政經營 (16.13%)	營建職類 (17.54%)
3	營建職類 (12.57%)	家事服務 (13.04%)	行政經營 (13.86%)
4	家事服務 (11.97%)	技術服務 (11.18%)	技術服務 (12.47%)
5	技術服務 (11.59%)	營建職類 (10.25%)	家事服務 (9.7%)

註：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內容為複選題。

第四節 區域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本節分析將「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合併為「原住民族地區」，探討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概況，並立基於此行政區域劃分，進一步觀察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統計區域(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的就業、失業情形。

一、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狀況

(一) 原住民族地區基本概述

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民間人口數為 240,185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40,734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58.59%，就業人口數 135,880 人，失業人口數 4,854 人，失業率 3.45%。(參見表 4-4-1)

表4-4-1 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狀況

行政區域	民間 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非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 參與率 (%)	失業 率 (%)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總計	240,185	140,734	135,880	4,854	99,451	58.59	3.45
北部地區	27,419	15,238	14,647	592	12,181	55.57	3.88
中部地區	27,162	16,525	16,105	420	10,636	60.84	2.54
南部地區	47,804	29,100	28,329	771	18,705	60.87	2.65
東部地區	137,800	79,871	76,800	3,071	57,929	57.96	3.84

單位：人；%

(二)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15.47%)，其次為「農林漁牧業」(14.87%)，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87%)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9.97%)。(參見表 4-4-2)

表4-4-2 近五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6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7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8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9 年 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8.03	18.01	16.24	15.91	14.87
工業	29.54	28.02	27.71	26.73	26.1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8	0.52	0.78	0.63	0.71
製造業	9.41	8.56	8.47	8.79	8.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46	0.50	0.46	0.44	0.5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1	1.24	1.03	1.05	1.11
營建工程業	17.98	17.20	16.98	15.81	15.47
服務業	52.43	53.97	56.05	57.36	59.01
批發及零售業	8.01	8.78	8.07	7.82	7.48
運輸及倉儲業	5.42	4.95	4.99	5.29	5.74
住宿及餐飲業	10.67	10.54	11.31	10.98	10.8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0.58	0.52	0.49	0.52	0.66
金融及保險業	1.12	0.56	0.85	0.94	0.92
不動產業	0.19	0.12	0.15	0.13	0.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61	0.56	0.56	0.85	1.00
支援服務業	2.61	3.05	2.66	3.00	3.2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79	5.62	6.67	5.87	7.06
教育業	3.67	3.99	4.10	4.70	5.1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84	7.38	7.92	8.81	9.9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8	2.14	2.41	2.45	2.27
其他服務業	5.24	5.76	5.86	6.00	4.56

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 24.64%，其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占 16.52%；而女性從事行業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較高，占 19.74%，其次為從事「住宿及餐飲業」、「農林漁牧業」及「批發及零售業」分別占 16.24%、12.78%及 11.52%。(參見表 4-4-3)

從不同年齡層來看，15~29 歲的原住民族地區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相對較高；30~54 歲者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相對較高；55 歲以上者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參見表 4-4-3)

從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農林漁牧業及營建工程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15.68%及 13.55%；觀察居住在中部原住民族地區，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28.80%；而居住在南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營建工程業及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19.67%及 14.40%；居住在東部原住民族地區，則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15.53%。(參見表 4-4-3)

表4-4-3 109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項目別	營建 工程業	農林漁 牧業	住宿及 餐飲業	醫療保 健及社 會工作 服務業	製造業	批發及 零售業	公共行 政及國 防；強 制性社 會安全	運輸及 倉儲業
總計	15.47	14.87	10.87	9.97	8.26	7.48	7.06	5.74
性別								
男性	24.64	16.52	6.65	2.29	9.59	4.31	7.64	9.59
女性	3.79	12.78	16.24	19.74	6.57	11.52	6.33	0.84
年齡								
15~19 歲	23.50	7.89	34.13	1.86	4.18	11.95	0.64	0.63
20~24 歲	14.15	6.24	18.45	12.83	7.29	13.31	4.25	4.44
25~29 歲	12.41	6.26	14.39	10.18	9.59	9.75	6.12	4.67
30~34 歲	12.31	8.79	9.90	11.21	10.59	9.21	8.08	6.77
35~39 歲	14.39	8.73	9.25	12.79	13.96	7.33	6.75	6.12
40~44 歲	15.60	13.02	8.85	12.63	9.57	6.56	5.98	7.47
45~49 歲	17.90	14.81	9.53	7.47	7.54	5.67	11.09	6.49
50~54 歲	19.71	17.50	9.23	8.95	6.16	4.52	8.39	6.10
55~59 歲	18.41	25.12	8.91	7.46	4.25	5.86	6.72	6.64
60~64 歲	15.60	39.21	5.91	6.48	3.08	4.75	7.75	3.16
65 歲及以上	8.26	50.97	7.84	5.61	1.53	5.70	3.44	1.1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3.55	15.68	8.66	5.54	9.55	8.42	8.89	7.67
中部地區	9.57	28.80	10.32	8.80	6.34	4.73	5.94	6.16
南部地區	19.67	14.40	7.50	10.24	9.81	5.21	8.86	6.46
東部地區	15.53	11.98	12.64	10.95	7.85	8.71	6.29	5.01

註：僅列出比率最高之前 8 項行業。

(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

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2.90%，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17.40%、16.80%及 11.80%。

與上年比較，原住民族地區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 108 年減少 0.66 個百分點；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則較 108 年減少 0.61 個百分點。(參見表 4-4-4)

表4-4-4 近五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

項目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91	1.05	1.35	1.26	1.20
專業人員	6.35	7.44	7.39	8.38	8.5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64	4.70	4.56	5.17	5.30
事務支援人員	6.78	6.48	6.79	6.79	7.6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1.98	21.90	22.96	23.56	22.9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87	11.49	10.12	9.21	8.6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8.78	18.79	18.71	16.61	16.8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60	12.27	11.82	11.06	11.8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7.09	15.88	16.31	17.95	17.40

從不同性別來看，原住民族地區男性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最高，占 25.74%，其次為擔任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 17.71%及 17.25%；而原住民族地區女性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專業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34.13%、17.53%及 13.06%。(參見表 4-4-5)

從不同年齡來看，15~49 歲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高於其他年齡的原住民族就業者；50 歲~59 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較高，而 60 歲及以上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則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

表4-4-5 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 表、主 管及經 理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 人員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 林、 漁、 牧、 業生 產人 員	技藝有 關工作 人員	機械設 備操作 及組裝 人員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總計	100.00	1.24	8.54	5.27	7.59	22.87	8.58	16.75	11.78	17.38
性別										
男性	100.00	1.67	5.00	4.10	4.81	14.02	9.70	25.74	17.71	17.25
女性	100.00	0.71	13.06	6.75	11.15	34.13	7.16	5.30	4.22	17.53
年齡										
15~19 歲	100.00	-	4.91	0.97	5.20	38.96	0.28	18.96	3.10	27.62
20~24 歲	100.00	0.08	11.01	5.50	7.25	35.02	2.69	14.79	9.66	13.98
25~29 歲	100.00	0.06	11.96	7.90	11.18	28.21	2.51	15.76	9.66	12.77
30~34 歲	100.00	0.41	11.76	6.38	10.83	23.97	5.31	15.40	14.18	11.75
35~39 歲	100.00	0.90	10.52	7.08	8.59	21.03	4.26	17.22	14.56	15.84
40~44 歲	100.00	1.79	8.02	5.30	9.39	20.81	6.13	17.10	13.89	17.56
45~49 歲	100.00	1.58	8.69	5.04	7.29	20.15	7.90	17.92	12.74	18.68
50~54 歲	100.00	0.91	6.03	4.82	4.96	19.93	9.90	19.47	12.24	21.74
55~59 歲	100.00	2.40	4.07	2.68	4.45	20.18	15.49	18.41	10.32	22.00
60~64 歲	100.00	4.45	3.20	1.64	2.59	13.63	27.91	14.47	9.47	22.64
65 歲及以上	100.00	2.89	3.60	1.00	0.42	17.36	38.18	10.35	4.60	21.6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79	6.68	2.70	6.88	19.89	11.61	12.97	17.65	19.83
中部地區	100.00	1.09	7.63	3.94	5.38	20.07	12.40	9.58	11.71	28.20
南部地區	100.00	1.40	9.60	5.06	7.75	19.12	9.14	19.13	12.74	16.07
東部地區	100.00	1.11	8.70	6.11	8.14	25.40	7.00	18.10	10.32	15.12

(四)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731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占 37.75%，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7.72%。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高於 108 年的 29,305 元。(參見表 4-4-6)

表4-4-6 近五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105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6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7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8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9 年 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3.12	3.99	3.08	3.26	4.43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2.41	13.95	11.66	10.74	9.21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9.01	39.76	38.16	36.91	37.75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28.65	27.32	27.97	28.00	27.7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41	9.56	11.82	11.95	11.99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3.72	3.48	4.36	5.09	5.26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65	1.09	2.00	2.56	1.88
7 萬元及以上	1.03	0.85	0.95	1.50	1.75
平均每月收入	28,577	27,770	28,920	29,305	29,731

從原住民族地區不同性別來看，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2,066 元)高於女性(26,739 元)。從不同年齡來看，45~49 歲者的平均收入(32,598 元)高於其他年齡者。(參見表 4-4-7)

從原住民族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南部地區者每月收入相對較高，為 30,906 元。

表4-4-7 109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1萬元	1萬元 ~未滿 2萬元	2萬元 ~未滿 3萬元	3萬元 ~未滿 4萬元	4萬元 ~未滿 5萬元	5萬元 ~未滿 6萬元	6萬元 ~未滿 7萬元	7萬元 及以上	平均 收入
總計	100.00	4.43	9.21	37.75	27.72	11.99	5.26	1.88	1.75	29,731
性別										
男性	100.00	3.44	7.38	30.76	31.27	15.38	6.88	2.38	2.52	32,066
女性	100.00	5.71	11.55	46.71	23.18	7.66	3.18	1.25	0.77	26,739
年齡										
15~19 歲	100.00	21.30	13.18	50.83	13.96	-	0.72	-	-	19,846
20~24 歲	100.00	3.24	6.30	56.02	24.55	7.45	2.15	0.18	0.12	26,849
25~29 歲	100.00	1.13	4.51	46.36	34.21	8.78	3.47	0.69	0.85	29,602
30~34 歲	100.00	1.64	4.01	39.57	34.49	12.94	5.35	0.98	1.03	31,083
35~39 歲	100.00	1.83	5.40	34.69	34.54	14.99	5.69	2.11	0.76	31,551
40~44 歲	100.00	3.46	7.43	32.81	31.87	14.00	5.31	3.05	2.07	31,582
45~49 歲	100.00	3.15	10.37	31.28	25.48	14.10	7.59	3.76	4.28	32,598
50~54 歲	100.00	4.17	9.95	34.36	24.95	13.07	8.30	1.85	3.35	31,097
55~59 歲	100.00	6.67	17.08	35.72	19.42	12.29	5.22	1.91	1.69	27,485
60~64 歲	100.00	12.01	20.74	29.20	16.49	12.43	5.13	2.74	1.25	26,096
65 歲及以上	100.00	24.79	26.89	30.45	7.98	5.61	1.27	1.18	1.85	19,55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74	7.70	44.70	24.56	10.68	5.77	2.66	2.18	30,673
中部地區	100.00	4.14	8.61	41.40	26.44	9.69	6.33	1.91	1.47	29,133
南部地區	100.00	4.49	8.54	35.71	28.94	12.38	5.03	2.39	2.52	30,906
東部地區	100.00	4.99	9.86	36.43	28.14	12.57	5.03	1.54	1.44	29,243

(五) 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狀況

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口數為 140,734 人，就業人口數 135,880 人，失業人口數 4,854 人，失業率 3.45%。(參見表 4-4-8)

表4-4-8 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狀況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域	勞動力人口數			失業率 (%)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總計	140,734	135,880	4,854	3.45
北部地區	15,238	14,647	592	3.88
中部地區	16,525	16,105	420	2.54
南部地區	29,100	28,329	771	2.65
東部地區	79,871	76,800	3,071	3.84

二、非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狀況

(一) 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概述

109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200,714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33,499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6.51%，就業人口數 127,439 人，失業人口數 6,060 人，失業率 4.54%。(參見表 4-4-9)

表4-4-9 109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單位：人；%

行政區域	民間 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非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 參與率 (%)	失業 率 (%)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總計	200,714	133,499	127,439	6,060	67,216	66.51	4.54
北部地區	126,730	84,606	80,922	3,684	42,124	66.76	4.35
中部地區	36,728	25,296	24,097	1,198	11,432	68.87	4.74
南部地區	37,085	23,502	22,334	1,168	13,583	63.37	4.97
東部地區	#	#	#	#	#	#	#

註：東部都市地區僅綠島鄉，樣本數較少，以「#」呈現。

(二)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非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22.29%)，其次為「營建工程業」(14.07%)，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11.76%)及「住宿及餐飲業」(10.16%)。與 108 年調查結果比較大致相當。(參見表 4-4-10)

表4-4-10 近五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非原住民族 地區	106 年 非原住民族 地區	107 年 非原住民族 地區	108 年 非原住民族 地區	109 年 非原住民族 地區
總計	NA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NA	2.27	1.73	1.61	1.41
工業	NA	40.50	38.77	37.28	38.0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NA	0.13	0.07	0.13	0.09
製造業	NA	24.37	23.32	22.61	22.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NA	0.26	0.36	0.34	0.4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NA	1.45	1.42	1.38	1.20
營建工程業	NA	14.29	13.59	12.82	14.07
服務業	NA	57.23	59.51	61.11	60.53
批發及零售業	NA	11.28	11.70	12.22	11.76
運輸及倉儲業	NA	6.81	7.12	7.10	6.80
住宿及餐飲業	NA	10.20	9.91	10.29	10.1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NA	1.19	1.06	1.36	1.55
金融及保險業	NA	1.33	1.25	1.28	1.33
不動產業	NA	0.26	0.23	0.31	0.3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A	1.02	1.45	1.78	1.42
支援服務業	NA	3.70	4.17	3.44	3.9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NA	2.68	3.17	2.88	2.87
教育業	NA	4.07	4.49	4.64	5.2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NA	5.89	5.79	6.88	6.7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NA	1.79	2.06	2.06	2.06
其他服務業	NA	6.99	7.10	6.86	6.22

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24.15%)、運輸及倉儲業(11.34%)的比率高於女性；女性從事製造業(22.45%)、批發及零售業(15.44%)、住宿及餐飲業(12.31%)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1.48%)的比率高於男性。(參見表 4-4-11)

從不同年齡來看，15~24 歲的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或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相對較高；25~64 歲者從事製造業的比率相對較高；65 歲及以上者從事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的比率相對較高。

從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北部地區、南部地區的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均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25.33%、22.86%、16.99%。

表4-4-11 109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項目別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教育業
總計	22.29	14.07	11.76	10.16	6.80	6.79	6.22	5.28
性別								
男性	22.10	24.15	7.63	7.76	11.34	1.54	4.40	2.89
女性	22.45	5.07	15.44	12.31	2.76	11.48	7.84	7.41
年齡								
15~19 歲	9.57	12.36	20.33	31.29	6.24	1.14	8.29	3.58
20~24 歲	12.20	8.60	19.92	20.53	4.73	7.33	5.13	7.40
25~29 歲	17.97	10.68	14.61	11.37	7.06	6.71	5.84	5.97
30~34 歲	26.06	11.76	12.32	8.08	7.47	7.35	4.30	4.86
35~39 歲	28.29	12.11	11.35	7.39	8.38	6.61	8.46	3.84
40~44 歲	27.85	14.29	10.95	6.20	7.17	8.53	5.65	5.33
45~49 歲	23.17	17.35	7.98	8.82	6.48	6.16	6.18	5.10
50~54 歲	23.09	22.19	6.39	5.97	5.28	7.85	6.32	5.95
55~59 歲	21.79	20.45	5.35	8.27	7.71	6.47	6.70	5.15
60~64 歲	22.30	19.48	7.87	7.48	7.05	3.02	7.95	4.21
65 歲及以上	15.38	15.67	8.37	8.49	1.34	5.89	8.71	3.4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22.86	15.32	12.47	9.54	7.55	5.87	6.19	4.74
中部地區	25.33	14.46	9.41	10.14	5.17	7.18	6.05	5.23
南部地區	16.99	9.06	11.77	12.31	5.88	9.70	6.51	7.30
東部地區	4.61	26.51	-	44.09	-	15.56	-	-

註 1：僅列出比率最高之前 8 項行業。

註 2：由於東部地區樣本數少，故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三)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

109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4.11%，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 17.83%、14.94%及 13.70%。(參見表 4-4-12)

近五年的趨勢大致相當，其中都市原住民族逐漸漸少從事勞力密集度較高的職業，轉往從事較為專業的職業。

表4-4-12 近五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項目別	單位：%				
	105 年 非原住民 地區	106 年 非原住民 地區	107 年 非原住民 地區	108 年 非原住民 地區	109 年 非原住民 地區
總計	NA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NA	0.76	1.09	1.38	1.23
專業人員	NA	8.42	8.08	8.80	9.0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NA	7.39	7.09	7.88	8.95
事務支援人員	NA	8.45	8.86	9.23	9.2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NA	24.40	25.49	25.84	24.1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NA	1.53	1.33	1.19	0.8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NA	17.69	17.27	16.61	17.8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NA	17.04	17.21	15.37	14.9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NA	14.32	13.57	13.70	13.70

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相對較高；而女性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專業人員與事務支援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參見表 4-4-13)

從不同年齡來看，年齡 15~34 歲的原住民族均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相對較高；35~39 歲的原住民族均擔任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相對較高；40~49 歲的原住民族均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相對較高；50~64 歲者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而 65 歲以上者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

從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各區域皆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除該項職業類型外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

表4-4-13 109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 表、主 管及經 理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 人員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 林、 漁、牧 業生產 人員	技藝有 關工作 人員	機械設 備操作 及組裝 人員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總計	100.00	1.23	9.09	8.95	9.28	24.11	0.87	17.83	14.94	13.70
性別										
男性	100.00	1.69	6.10	9.42	4.31	16.05	0.97	28.12	21.05	12.30
女性	100.00	0.82	11.76	8.53	13.72	31.30	0.78	8.64	9.49	14.96
年齡										
15~19 歲	100.00	-	0.71	1.44	5.10	53.49	0.43	15.34	3.46	20.04
20~24 歲	100.00	0.21	9.47	8.21	10.10	41.73	0.26	12.50	6.29	11.24
25~29 歲	100.00	0.39	13.36	11.69	15.15	25.93	0.49	13.91	10.31	8.77
30~34 歲	100.00	2.08	11.02	11.85	10.83	20.13	0.41	16.05	15.36	12.27
35~39 歲	100.00	0.96	10.04	10.12	8.22	19.88	0.58	18.20	21.10	10.89
40~44 歲	100.00	1.72	10.16	9.94	8.86	18.62	0.28	18.52	17.07	14.82
45~49 歲	100.00	1.20	7.64	6.68	8.87	21.69	1.26	20.47	16.68	15.51
50~54 歲	100.00	1.89	6.43	8.85	6.71	17.90	2.17	22.90	17.35	15.80
55~59 歲	100.00	2.88	3.95	4.89	5.63	18.89	1.35	22.62	20.06	19.74
60~64 歲	100.00	0.58	3.55	3.56	1.73	20.44	3.70	26.31	17.43	22.70
65 歲及以上	100.00	0.91	4.90	2.01	1.37	30.50	3.24	16.52	11.66	28.8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44	8.44	8.78	9.58	23.47	0.45	19.12	15.43	13.29
中部地區	100.00	0.82	9.00	8.16	8.91	21.93	1.30	17.94	15.97	15.96
南部地區	100.00	0.90	11.50	10.36	8.61	28.73	1.93	13.08	12.10	12.78
東部地區	100.00	-	15.56	24.21	4.61	38.90	-	2.31	-	14.41

註：由於東部地區樣本數少，故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四)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109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1,391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占 36.54%，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31.30%。從 106 年以來，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逐年提升。(參見表 4-4-14)

表4-4-14 歷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105 年 非原住民族 地區	106 年 非原住民族 地區	107 年 非原住民族 地區	108 年 非原住民族 地區	109 年 非原住民族 地區
總計	NA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NA	2.57	1.88	2.61	3.07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NA	8.72	6.83	6.33	6.41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NA	40.00	39.24	36.56	36.54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NA	29.84	31.15	32.21	31.30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NA	10.66	11.83	13.25	13.07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NA	4.89	5.33	4.87	5.16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NA	2.04	2.27	2.28	2.46
7 萬元及以上	NA	1.28	1.47	1.89	1.99
平均每月收入	NA	29,740	30,893	30,886	31,391

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5,262 元)高於女性(27,926 元)。從不同年齡來看，15~19 歲者的每月平均收入低於其他年齡就業者。(參見表 4-4-15)

從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每月收入相對較高，為 31,988 元。

表4-4-15 109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萬元	1 萬元 ~未滿 2 萬元	2 萬元 ~未滿 3 萬元	3 萬元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未滿 5 萬元	5 萬元 ~未滿 6 萬元	6 萬元 ~未滿 7 萬元	7 萬元 及以上	平均 收入
總計	100.00	3.07	6.41	36.54	31.30	13.07	5.16	2.46	1.99	31,391
性別										
男性	100.00	2.14	4.08	24.34	35.68	18.72	8.06	3.94	3.04	35,262
女性	100.00	3.91	8.50	47.46	27.37	8.01	2.57	1.12	1.06	27,926
年齡										
15~19 歲	100.00	19.05	21.34	47.03	8.46	3.95	-	0.17	-	19,371
20~24 歲	100.00	5.71	10.68	50.09	25.80	5.60	1.44	0.46	0.21	25,781
25~29 歲	100.00	1.81	3.43	38.66	39.01	12.03	2.44	1.80	0.84	30,840
30~34 歲	100.00	1.65	2.80	31.65	37.95	15.52	6.58	2.44	1.41	33,321
35~39 歲	100.00	1.76	4.10	30.93	37.61	13.97	6.65	2.99	2.00	33,217
40~44 歲	100.00	1.95	5.60	34.06	30.01	16.23	6.83	3.02	2.31	32,948
45~49 歲	100.00	2.06	6.03	35.34	27.57	15.46	6.14	4.09	3.30	33,497
50~54 歲	100.00	2.38	4.46	32.40	29.48	16.37	7.35	3.55	4.00	34,412
55~59 歲	100.00	2.40	11.88	37.72	22.85	11.97	6.77	2.40	4.02	31,163
60~64 歲	100.00	4.13	12.31	37.96	23.29	12.32	5.26	2.01	2.71	29,784
65 歲及以上	100.00	13.98	15.88	40.38	21.81	5.39	1.11	0.81	0.65	23,23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63	5.72	35.34	31.90	14.66	5.21	2.46	2.09	31,988
中部地區	100.00	3.95	7.94	39.07	31.63	9.90	4.29	2.12	1.10	29,615
南部地區	100.00	3.75	7.27	38.00	28.86	10.77	5.92	2.83	2.61	31,143
東部地區	100.00	-	3.75	80.40	-	4.61	11.24	-	-	29,743

註：由於東部地區樣本數少，故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五) 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09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為 133,499 人，就業人口數 127,439 人，失業人口數 6,060 人，失業率 4.54%。(參見表 4-4-16)

表4-4-16 109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域	勞動力人口數			失業率 (%)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總計	133,499	127,439	6,060	4.54
北部地區	84,606	80,922	3,684	4.35
中部地區	25,296	24,097	1,198	4.74
南部地區	23,502	22,334	1,168	4.97
東部地區	#	#	#	#

第五節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

依據就業服務法，目前開放移工來臺從事工作有：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工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海洋漁撈工作及屠宰工作，與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對應之行業別為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營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一、近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自 103 年的 9.81%遞增至 109 年 15.98%，增加 6.17 個百分點。按行業別來看，109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最高者為「製造業」，占 35.61%，「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與「營造業」比率相當，分別占 9.10%及 7.74%。

觀察近年比率增長情形發現，從事「製造業」的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成長幅度達 14.60 個百分點；「營建工程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近年成長幅度相近。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逐年升高主要原因有二：

1. 產業移工人數逐年成長。(參見表 4-5-2)
2. 臺灣邁入高齡社會，長照人力需求擴大，在政府政策鼓勵與支持下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提升，而照顧人力不足之缺口同時仰賴社福移工填補。

表4-5-1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比率

單位：人、%

行業別	103 年	104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計	9.81 (12,043)	9.91 (12,115)	13.00 (15,878)	13.14 (15,772)	16.46 (19,969)	15.98 (19,622)
農林漁牧業	1.83 (501)	1.06 (258)	- (-)	0.27 (64)	1.18 (279)	2.16 (475)
製造業	21.01 (8,081)	18.35 (7,131)	30.30 (12,092)	30.10 (11,867)	35.76 (14,225)	35.61 (14,113)
營建工程業	5.64 (2,468)	8.57 (3,750)	7.23 (2,843)	7.35 (2,876)	9.40 (3,512)	7.74 (3,015)
醫療保健 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53 (994)	6.41 (976)	5.68 (943)	5.49 (965)	9.54 (1,954)	9.10 (2,020)

資料來源：104 年~10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表4-5-2 產業移工人數

單位：人數、百分比

行業別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總計	551,596	587,940	676,142	706,850	718,058	709,123
農林漁牧業	10,316	9,898	12,300	12,635	12,491	11,691
製造業	316,409	346,914	408,571	432,014	439,694	439,375
營建工程業	4,860	6,772	5,114	4,104	4,416	6,201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220,011	224,356	250,157	258,097	261,457	251,856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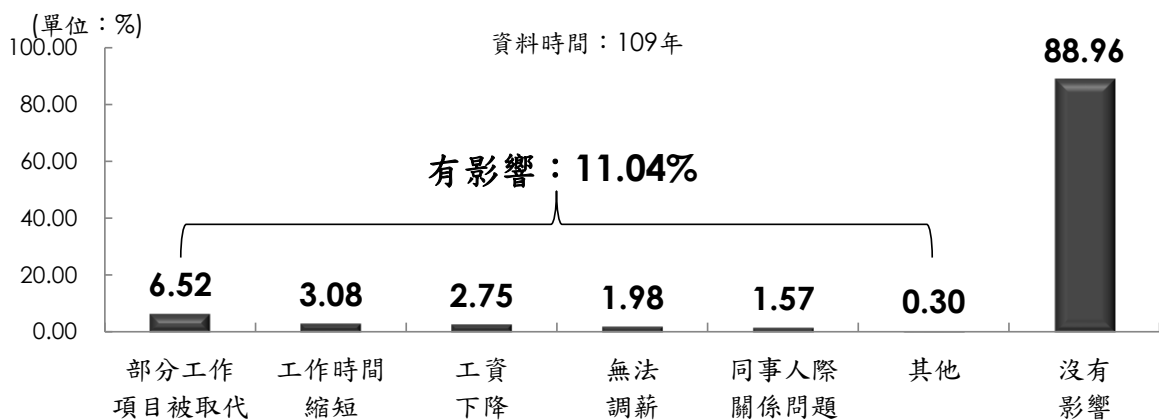
<https://statdb.mol.gov.tw/evta/jspProxy.aspx?sys=100&kind=10&type=1&funid=wqrymen u2&cparm1=wq14&rdm=I4y9dcIi>

二、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原住民就業者之影響

以下針對 109 年進一步按產業別探討移工對原住民就業之影響、受影響者特性。考量從事農林漁牧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的比率較低，農林漁牧業暫不列入分析。

(一) 製造業

從事製造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11.04%表示移工對其就業有造成影響，其中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比率最高(6.52%)，其次依序為工作時間縮短 (3.08%)、工資下降(2.75%)、無法調薪(1.98%)、同事人際關係問題(1.57%)、而有 88.96%表示沒影響。



註 1：本題可複選。

註 2：本題分析對象為從事製造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

圖4-5-1 目前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從事製造業原住民就業者之影響

工作因移工受到影響的製造業就業者，女性(51.47%)比率高於男性(48.53%)，年齡區間落於 35 歲至 39 歲(26.63%)，教育程度集中於高級中等(高中、高職)(43.28%)，從事職業集中於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5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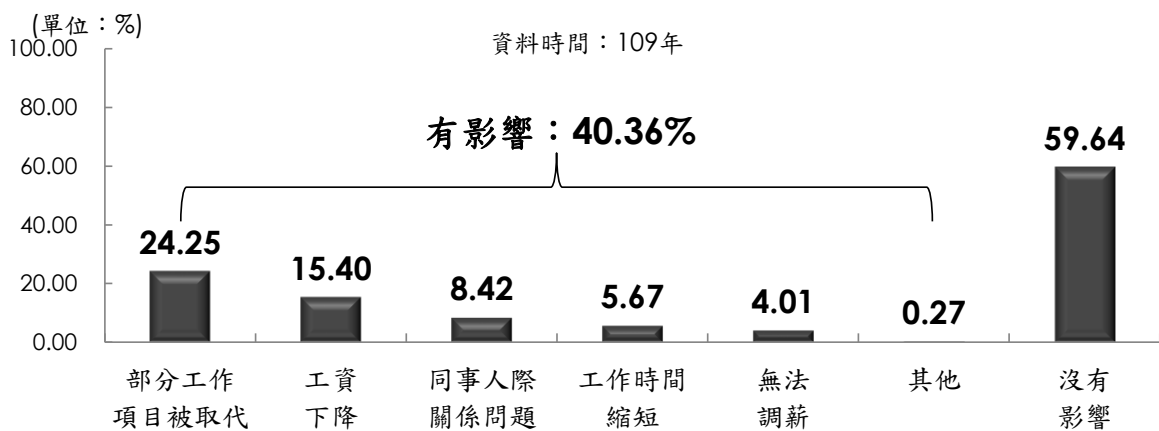
表4-5-3 從事製造業且工作受移工影響之原住民就業者基本資料分布

項目別	推估母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51	100.00
性別		
男性	753	48.53
女性	798	51.47
年齡		
15~19 歲	12	0.79
20~24 歲	43	2.77
25~29 歲	203	13.10
30~34 歲	129	8.32
35~39 歲	413	26.63
40~44 歲	267	17.23
45~49 歲	189	12.17
50~54 歲	153	9.83
55~59 歲	109	7.03
60~64 歲	33	2.13
65 歲及以上	-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83	5.35
國(初)中	321	20.7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71	43.28
專科	202	13.04
大學及以上	273	17.62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
專業人員	39	2.4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1	7.17
事務支援人員	52	3.34
服務及銷售人員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43	15.6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02	51.6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05	19.66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從事製造業且工作有受到移工影響。

(二) 營建工程業

從事營建工程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40.36%表示移工對其就業有造成影響，其中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比率最高(24.25%)，其次依序為工資下降(15.40%)、同事人際關係問題(8.42%)、工作時間縮短(5.67%)、無法調薪(4.01%)；而有 59.64%表示沒影響。從事營建工程業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雖僅 7.74%，但移工對就業者負面影響程度為各產業中之最。



註 1：本題可複選。

註 2：本題分析對象為從事營建工程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

圖4-5-2 目前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從事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就業者之影響

工作因移工受到影響的營建工程業就業者，男性(83.23%)比率高於女性(16.77%)，年齡區間落於 40 歲至 44 歲(24.41%)，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61.45%)為主，從事職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為主(7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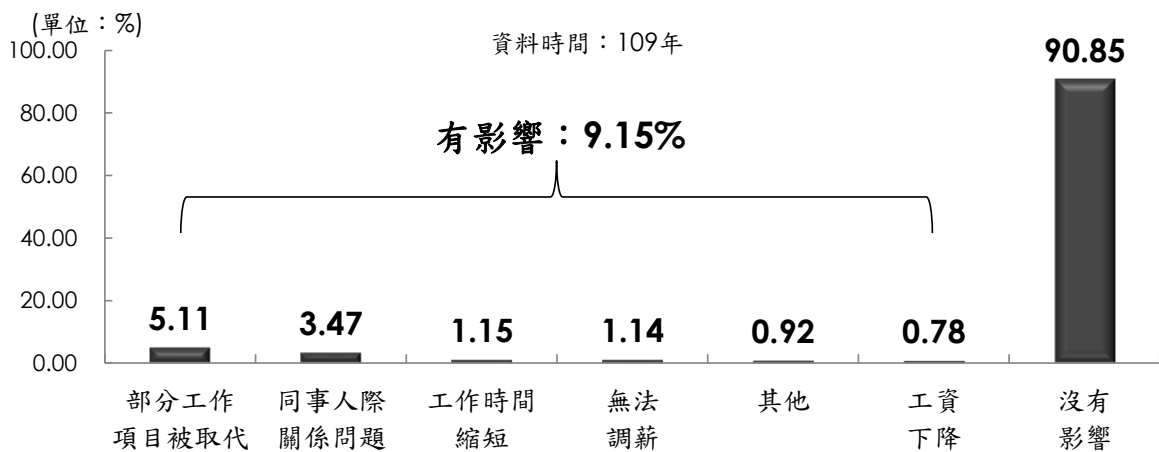
表4-5-4 從事營建工程業且工作受移工影響之原住民就業者基本資料

項目別	推估母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217	100.00
性別		
男性	1,013	83.23
女性	204	16.77
年齡		
15~19 歲	26	2.14
20~24 歲	117	9.64
25~29 歲	86	7.03
30~34 歲	90	7.40
35~39 歲	146	11.96
40~44 歲	297	24.41
45~49 歲	218	17.94
50~54 歲	113	9.31
55~59 歲	84	6.90
60~64 歲	35	2.88
65 歲及以上	5	0.4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5	4.52
國(初)中	294	24.1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48	61.45
專科	73	5.96
大學及以上	48	3.9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
專業人員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	0.66
事務支援人員	-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74	71.7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4	4.4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81	23.11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從事營建工程業且工作有受到移工影響。

(三)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9.15%表示移工對其就業有造成影響，其中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比率最高(5.11%)，其次依序為同事人際關係問題(3.47%)、工作時間縮短(1.15%)；而有 90.85%表示沒影響。



註 1：本題可複選。

註 2：本題分析對象為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

圖4-5-3 目前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原住民
就業者之影響

工作因移工受到影響的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者，以女性為主(88.09%)，年齡居間集中於 55~59 歲(34.91%)，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為主(36.67%)，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85.25%)。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受影響的職業，從事工作內容可能集中於照顧服務員。

表4-5-5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且工作受移工影響之原住民
就業者基本資料

項目別	推估母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85	100.00
性別		
男性	22	11.91
女性	163	88.09
年齡		
15~19 歲	-	-
20~24 歲	-	-
25~29 歲	-	-
30~34 歲	21	11.50
35~39 歲	32	17.05
40~44 歲	7	3.52
45~49 歲	21	11.37
50~54 歲	-	-
55~59 歲	65	34.91
60~64 歲	30	16.37
65 歲及以上	10	5.2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5	35.05
國(初)中	25	13.4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8	36.67
專科	28	14.88
大學及以上	-	-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
專業人員	19	10.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
事務支援人員	-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8	85.2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	4.74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且工作有受到移工影響。

第六節 國際性別專題

為深化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我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

一、國際性別指標定義

為評估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以下採用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作為分析的方式。

性別落差指數(GGI)是用以衡量各國男女性在社會資源分配與取得機會，值介於 0 至 1 之間，值愈接近 1，表示男女性差異愈小，但不代表整體發展水平愈高，性別不平等指數一大特色在於所有指標均會換算為女男比例，即以女性指標值對除男性指標值，藉此直接衡量各國國內性別之間的差距，排除了國際間的經濟發展差異，更有效的衡量基於性別而產生不平等程度，並比較各國間的差異情形。

性別落差指數(GGI)為經濟參與和機會、教育程度、健康與生存及政治賦權等 4 項次指數及 14 項指標綜合計算而成，其各自所包含的指標如下表：

表4-6-1 性別落差指數（GGI）指標構面

指標名稱	指標定義	4 項次指數	14 項指標
性別落差指數 (GGI)	衡量各國男女在社會資源分配與取得機會之差異程度。	經濟參與和機會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
			女男薪資公平性
			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例
			專技人員女男比例
		教育程度	成人識字率女男比例
			初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例
			中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例
			中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例
		政治參與	國會議員女男比例
			部會首長女男比例
			總統任職年數(過去 50 年)女男比例
		健康與生存	健康平均餘命女男比例
			出生嬰兒女男比例

二、原住民族國際性別統計

本調查挑選與勞動力相關的經濟參與和機會構面進行原住民族國際性別指標初探，以下將針對經濟參與和機會構面下的五項指標：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女男薪資公平性、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例及專技人員女男比例進行計算分析，其餘教育程度、政治參與及健康與生存等三項構面則有賴跨部會資料整合進行編算。

(一)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為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對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之比例，數值越接近 1 代表兩性在參與勞動市場的落差越小，計算公式如下：

$$\text{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 = \frac{\text{女性勞動力參與率}}{\text{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109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為 0.79，自 106 年起呈現成長的趨勢，顯示原住民族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的比率逐年提高，與全體民眾比較，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歷年維持 0.76，與原住民族趨勢接近。(參見表 4-6-2)

表4-6-2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率 女男比 (A/B)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率 女男比 (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6 年	52.57	70.49	0.75	50.92	67.13	0.76
107 年	53.27	70.64	0.75	51.14	67.24	0.76
108 年	54.44	70.61	0.77	51.39	67.34	0.76
109 年	55.43	70.17	0.79	51.41	67.24	0.76

註：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 109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進一步觀察各國勞動力情形，同為南島語系的越南、紐西蘭、馬來西亞及菲律賓，108 年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分別為 0.89、0.87、0.66 及 0.64，其中以越南及紐西蘭投入勞動市場的性別差距相對較小。(參見表 4-6-3)

表4-6-3 各國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按國家分

國家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越南	0.88	0.88	0.89
加拿大	0.87	0.88	0.87
紐西蘭	0.85	0.86	0.87
美國	0.82	0.82	0.83
日本	0.72	0.74	0.75
馬來西亞	0.66	0.66	0.66
菲律賓	0.61	0.63	0.64
臺灣全體民眾	0.75	0.75	0.77
臺灣原住民族	0.76	0.76	0.76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開放資料庫。

註：現行國家別資料僅更新至 108 年。

(二)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為對照主計總處職業歸類原則計算兩性間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差異，計算公式如下：

$$\text{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 \frac{\text{女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text{男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

109 年原住民族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為 0.46，歷年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約維持在 0.50，與全體民眾比較，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皆以高於全體民眾。(參見表 4-6-4)

表4-6-4 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 女男比 (A/B)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 女男比 (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6 年	0.62	1.17	0.53	0.94	2.44	0.39
107 年	0.79	1.61	0.49	0.94	2.42	0.39
108 年	0.86	1.73	0.50	0.98	2.35	0.42
109 年	0.77	1.67	0.46	0.99	2.26	0.44

註：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 109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三)專技人員女男比

專技人員女男比為對照主計總處職業歸類原則計算兩性間專技人員的差異，計算公式如下：

$$\text{專技人員女男比} = \frac{\text{女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text{男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

109 年原住民族專技人員女男比為 1.68，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約落在 1.68-1.78 之間，與全體民眾比較，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皆以原住民族高於全體民眾，顯示原住民族女性相對於男性有較高比率擔任專技人員。(參見表 4-6-5)

表4-6-5 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專技人員比率(%)		專技人員女男比 (A/B)	專技人員比率(%)		專技人員女男比 (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6 年	18.02	10.11	1.78	15.33	15.09	1.02
107 年	17.41	9.99	1.74	15.59	14.86	1.05
108 年	19.30	11.15	1.73	15.86	14.56	1.09
109 年	20.06	11.93	1.68	15.61	14.97	1.04

註 1：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 109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註 2：本表專技人員之定義為從事工作職業代碼為專業人員或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合計。

(四)女男薪資公平性

女男薪資公平性為依據 WEF 企業主管意見調查所編列的結果，本調查改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方法，以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代替，計算公式如下：

$$\text{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 = \frac{\text{非農業部門女性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text{非農業部門男性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108 年原住民族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為 0.81，106-108 年均穩定維持在 0.81，與全體民眾比較，106-108 年全體民眾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均穩定維持在 0.83，顯示原住民族兩性在非農業部門薪資的落差略高於全體民眾。(參見表 4-6-6)

表4-6-6 歷年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106 年	0.81	0.83
107 年	0.81	0.83
108 年	0.81	0.83

註 1：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註 2：現行資料僅更新至 108 年，故本表僅更新至 108 年。

(五)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

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為利用女(男)性薪資占比、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女(男)性人口占比等變數進行估計，計算公式如下：

$$\text{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 = \frac{\text{女性預期所得}}{\text{男性預期所得}}$$

$$\text{女(男)性預期所得} = \text{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 \frac{\text{女(男)性薪資占比}}{\text{女(男)性人口占比}}$$

$$\text{女(男)性薪資占比} = \frac{\text{非農業部門女(男)性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 \text{女(男)性勞動力人口}}{\text{非農業部門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 \text{勞動力人口}}$$

$$\text{女(男)性人口占比} = \frac{\text{女(男)性人口}}{\text{總人口}}$$

108 年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為 0.69，106-108 年均穩定維持在 0.67-0.69，與全體民眾比較，歷年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皆以原住民族高於全體民眾，顯示原住民族兩性在平均每人工作所得的落差略低於全體民眾。(參見表 4-6-7)

表4-6-7 歷年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106 年	0.67	0.66
107 年	0.67	0.65
108 年	0.69	NA

註 1：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註 2：現行資料僅更新至 108 年，故本表僅更新至 108 年。

第五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9 年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家戶（戶內至少有一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平均有 240,996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平均有 461,643 人。除了整體原住民族勞動力相關分析，本調查亦關注女性、青年(15~39 歲)、中高齡(40~64 歲)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及其特性，以及近年原住民族就業議題衍生之職業災害、勞動保障、工作場所移工對原住民族就業之影響，本年度調查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109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2.20%、失業率 3.98%

109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440,899 人，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 274,232 人，勞動力參與率 62.20%；與 108 年平均 61.87%相較，增加 0.33 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相較，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皆高於全體民眾，109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較全體民眾平均勞動力參與率 59.14%，高 3.11 個百分點。

勞動人口中有 263,319 為就業人口，10,913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98%；與 108 年平均 3.96%相較，增加 0.02 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相較，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較全體民眾平均失業率 3.80%，略高 0.18 個百分點。

（一）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5.43%、失業率 3.82%

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 238,429 人，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 132,155 人，勞動力參與率 55.43%。與 108 年平均 54.44%相較，增加 0.99 個百分點，且 109 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歷年最高。

女性原住民族勞動人口中有 127,109 為就業人口，5,046 為失業人口，失業率 3.82%。與 108 年平均 3.79%相較，失業率上升 0.03 個百分點。與全體女性失業率 3.76%相較，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高 0.06 個百分點。

在性別主流化趨勢下，兩性勞動參與情形是國際性別議題探討性別不平等、性別落差的重要指標，聯合國編列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中關注兩性勞動市場參與率，世界經濟論壇編列之性別落差指數(GGI)關注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本計畫運用調查成果回應該指標發現，109 年男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0.17%、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5.43%，兩性勞動力參與率相差 14.74 個百分點，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為 0.79。觀察近年趨勢，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有逐漸縮小趨勢，106 年兩性相差 17.92 個百分點遞減至 109 年的 14.74 個百分點；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率則逐年成長，自 106 年的 0.75 遞增至 109 年的 0.79，在勞動市場參與方面兩性趨向平等。

(二) 15-3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7.50%、失業率 4.81%

109 年 15-39 歲青年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209,702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41,558 人，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67.50%。勞動人口中有 134,747 為就業人口，6,811 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4.81%。

比較青年原住民族之特性，男性勞動力參與率(73.46%)高於女性(62.17%)，專科學歷者勞動力參與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失業率方面，15~19 歲(9.35%)、國(初)中(5.05%)等特性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較高。

(三) 40-6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9.59%、失業率 3.05%

109 年 40-6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 182,724 人，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 127,158 人，勞動力參與率 69.59%。勞動人口中有 123,275 人為就業人口，3,884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 3.05%。

比較分析 40~54 歲、55~64 歲不同特性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40~54 歲者勞動力參與率 79.77%，其中教育程度愈高勞動力參與率愈高，而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76.09%)、東部地區者(77.79%)，勞動力參與率較其他區域來得低。

55~64 歲者勞動力參與率 51.75%，其中專科學歷者勞動力參與率最高(62.65%)，小學及以下學歷最低(44.37%)，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47.72%)勞動力參與率較其他區域低。整體來看，低教育程度、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較早退離勞動市場。

二、營建工程業、製造業為原住民族就業者兩大行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教育業為成長中行業

從行業別觀察，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製造業」比率最高(15.05%)，其次為「營建工程業」(14.79%)，歷年皆以此兩項行業比率最高；「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教育業」近年呈逐年成長趨勢，前者自 105 年的 6.40%遞增至 109 年的 8.43%，後者自 105 年的 3.58%遞增至 109 年的 5.20%，在勞動力市場中為成長中的行業。

與全體民眾相較，全體民眾從事行業高度集中於「製造業」(26.43%)、「批發及零售業」(16.51%)，而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集中性不若全體民眾來得高，相對較於分散，此可能是 109 年 COVID-19 疫情衝擊下，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波動性不若全體民眾劇烈原因之一。

從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三大產業角度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服務業的比率逐年提升，自 105 年的 52.68%遞增至 109 年的 59.75%，且與全體民眾的 59.79%趨近；而從事工業、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則有逐年下降趨勢。

(一)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較全體女性民眾多元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為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四大從事行業，比率分別為 15.36%、14.99%、14.16%及 13.59%；與全體女性民眾相較，全體女性民眾從事行業集中於「製造業」(22.37%)、「批發及零售業」(19.23%)，顯示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業態多元。

從歷年趨勢觀察，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逐年成長，自 105 年的 11.89%遞增至 109 年的 15.36%；過去女性原住民族從事行業以「製造業」比率最高，今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首度成為比率最高之行業。

(二) 住宿及餐飲業是 15~24 歲青年主要從事行業，而 25~39 歲則是製造業為主要從事行業

109 年 15-39 歲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比率最高(15.99%)，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2.84%)，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12.26%)。比較不同年齡層之青年，

15~19 歲、20~24 歲青年原住民投入行業比率較高者為「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顯示在求學年齡階段此兩行業為求優先選擇。自 25 歲起各年齡層皆以「製造業」為主要從事行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下降；而「營建工程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則隨年齡增加而提升。

(三) 40~5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為主，55~64 歲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

40-6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17.79%)，其次為「製造業」(14.45%)、「農林漁牧業」(11.88%)。比較 40~54 歲、55~64 歲兩大年齡層，兩者差異最大之處為 40~54 歲從事行業以「營建工

程業」(17.55%)、「製造業」(15.77%)為主；而 55~64 歲以「農林漁牧業」(20.05%)、「營建工程業」(18.44%)為主，因此同屬於中高齡族群，內部年齡層不同，行業結構亦隨之不同。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集中於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47%)為主，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27%)，再其次依序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60%)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31%)。與歷年相較，擔任「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逐年提升，而「農林漁牧生產人員」比率逐年下降。

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集中度較全體民眾來得高，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合計占 46.18%、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3.47%；全體民眾擔任職業則較為分散，比率一成以上的職業除了上述，另有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7.94%)、專業人員(12.65%)、事務支援人員(11.35%)，而原住民族就業者在此些職業比率未及一成。

(一) 成長中的行業帶動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學前教育人員、初等教育教師人數增加

面對高齡化衍生之社會照顧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文化健康站」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推動，自 106 年設立 169 站逐年投入資源擴增至 109 年的 433 站，並戮力開辦照顧服務相關訓練課程。呼應長期照顧政策推動，本調查除了發現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逐年成長，該行業下更帶動「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從業人數成長，推估人數自 106 年的 3,328 人成長至 109 年的 6,374 人。教育服務業方面，從業人數成長幅度最高的為「專業人員」，細看標準職業分類細分

類，學前教育人員、出等教育教師人數增加幅度最高。

（二）兩性原住民族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以及專技人員女男比優於全體民眾

性別落差指數(GGI)旨在衡量兩性在社會資源分配與取得機會差異程度，本調查運用職業標準分類，取兩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比率計算「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兩性擔任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比率計算「專技人員女男比」，回應性別落差指數下經濟參與和機會構面之指標。

109 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為 0.46，較 108 年 0.50 下降 0.04，為 106 年以來之低點；而與全體民眾相較，歷年原住民族「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皆高於全體民眾。

109 年原住民族「專技人員女男比」為 1.68，較 108 年 1.73 下降 0.05，為 106 年以來的低點；而與全體民眾相較，歷年原住民族「專技人員女男比」皆高於全體民眾。前述兩指標皆反映原住民族兩性在組織決策、專技職務之落差較全體民眾來得小

四、因應防疫需求，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明顯提升

近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維持 1 成 6 左右，109 年因應防疫需求衍生許多非典型工作機會，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20.92%)明顯提升。

在僱用結構方面，原住民族就業者 76.60%受私人僱用，10.99%為自營作業者，10.23%為受政府僱用。觀察歷年趨勢發現，105 至 108 年受政府僱用者比率大致維持 8%，今年受政府僱用比率成長，較 108 年增加 1.38 個百分點，此原因可能係受到 109 年政府紓困就業方案的影響，如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一系列提供短期臨時工作政策所致，此一政

策針對申請至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服務者不限資格皆可參加，在原住民族地區有較明顯的政策效果。受政府僱用且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 108 年推估人數 1,628 人，109 年增加至 3,348 人，成長 2.05 倍；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8 年推估人數 714 人，109 年增加至 1,192 人，成長 1.67 倍；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 108 年推估人數 1,263 人，109 年增加至 1,744 人，成長 1.38 倍。

五、109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0,538 元，較 108 年略增 482 元

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109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0,538 元，較 108 年 30,056 元增加 482 元；與全體民眾相較，全體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40,516 元，較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高 9,978 元。

進一步聚焦受僱就業者，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0,909 元，與全體民眾相較，全體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39,504 元，較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高 8,595 元。從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逐步聚焦至受僱就業者，可發現主要工作收入平均逐漸提升，與全體民眾差距縮小，主要原因為原住民族有較高比率從事農林漁牧業，就業身分以自營作業者為主，影響主要工作收入數值。

（一）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主要工作收入與全體民眾落差 7,264、5,234 元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受僱員工薪資統計發現，從事製造業的員工工作收入不同性質製造業薪資而有所差異，而受限於原住民族就業者行業僅觸及 19 項分類，未能進一步探究製造業主要工作收入落差可能原因，此是為本調查限制。

營建工程業方面，從事營建工程業受僱就業者計薪方式日薪制占 49.05%、月薪制占 48.33%。參考勞動部相關分析，日薪的多寡依照就業

者技術能力、工作經驗，可分為大工(師傅)、小工兩大等級，日薪大致以 2,500 元為切點，而隨著專業領域(木工、鋼筋彎紮、鷹架、板模等)不同會有些許落差，本調查以 2,500 元為標準，採日薪制的原住民族就業者日薪集中在 2,500 元以下(87.98%)，反映目前從事營建工程業之原住民族技術與經驗位於小工層次。

(二)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主要工作收入與全體民眾落差 10,452 元、13,335 元

教育業為原住民族勞動市場成長中之行業，其帶動初等或學前教師人數成長幅度較高，然而教育業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39,817 元，與全體民眾的 50,269 元相較差距達萬元，主要原因可能為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較高，工作不穩定性進而影響平均收入較低。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另一項成長中的行業，此行業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34,369 元，與全體民眾的 47,704 元相較差距 13,335 元。落差之主要原因可能為「個人健康照顧人員」為原住民族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主要職業，具體工作為居家服務員、照顧服務員，該職業的薪資水準受政策影響、接案量多寡深，因此與全體民眾產生落差。

六、可聘僱移工的行業中，15.98%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 有僱用移工，因移工有負面影響者以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

依據就業服務法，目前開放移工來臺從事工作有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工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海洋漁撈工作及屠宰工作，對應標準行業分類包含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營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在該些行業從業之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15.98%表示工作場所所有僱用移工（製造業 35.61%、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10%、營建工程業

7.74%、農林漁牧業 2.16%)。觀察歷年趨勢發現，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表示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的比率自 103 年起逐年增加至 108 年比率最高；而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引進移工，109 年比率略為下降。

從事營建工程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40.36%表示移工對其工作造成影響，其中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比率最高(24.25%)，其次為工資下降(15.40%)。從事營建工程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比率雖僅 7.74%，但移工對就業者負面影響程度為各產業之最。反映受影響者之基本特性，以男性，年齡區間 40~44 歲、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職業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

從事製造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11.04%表示移工對其工作造成影響，其中以工作項目被取代比率最高(6.52%)，其次為工作時間縮短(3.08%)、工資下降(2.75%)。反映受影響者之基本特性，女性略高於男性，年齡 35~39 歲、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職業為擔任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較高。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且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9.15%表示移工對其工作造成影響，其中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比率最高(5.11%)，其次為同事人際關係問題(3.47%)。反映受影響者之基本特性，以女性、年齡 55~59 歲、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職業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從職業類別判斷主要受影響者以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為主。

七、原住民族勞工勞工保險投保率 81.60%

109 年 6 月就業者排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參加公教保、投保農保且未從事農業以外者後，餘下之就業者為勞工保險之強制納保與自願投保對象，調查推估人數共 239,460 人，其中有參加勞工保險者共 195,393 人，

勞工保險投保率 81.60%，另有 18.40%的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則包含參加農保但農閒時有從事其他工作、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未參加任何保險。

未投保勞工保險者中，14.20%為受企業僱用（無固定雇主 5.72%、受僱於 4 人以下公司 4.77%、受僱於 5 人以上公司 3.71%），4.00%為自營作業者、0.21%為雇主。依照我國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受僱 5 人以上事業單位員工依法應以公司企業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本調查發現疑似有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就業者，進一步瞭解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為主(50.95%)，其他原因尚有「老闆拒絕為員工投保勞保」(17.94%)、「已經請領勞保老年給付」(10.06%)。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但有 9.72%未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主要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為主(58.53%)，其他原因尚有「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保」(14.24%)、「不知道參加勞保有什麼好處」(13.30%)

八、農林漁牧業職業安全意識低、營建工程業職業安全衛生有待透過政策工具落實

原住民族就業者中，從事「營建工程業」表示有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最高(18.91%)，其次為「支援服務業」(15.45%)、「農林漁牧業」(15.18%)，其餘職業災害比率高於一成的行業尚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曾遭遇職業災害者中有 39.85%獲得賠償，職業災害對其後續工作之影響，有 5.97%表示完全不能工作，3.05%表示因傷害或疾病只能做兼職工作，多數表示沒有任何影響或造成疾病(50.01%)。

針對上述高風險的行業，探討該些行業從業者接受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發現，「農林漁牧業」就業者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或課程的比率最低，顯示農林漁牧業從業

者職業衛生安全意識有待透過宣導或課程加以提升；其餘高風險產業，尤其是營建工程業，有 5 成以上比率有接受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雖比率有提升的空間，但顯示宣導與課程對建構安全就業環境幫助有限，有待其他政策資源介入。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調查依據歷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相關政策，並邀集族群研究、社會學、統計學、勞動政策等領域專家學者，討論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策略及方向，研提相關建議。

一、建立追蹤機制，結合職業訓練課程輔導族人持續就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之衝擊，政府制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各類型臨時性工作協助勞工就業，調查數據顯示 109 年受政府僱用、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較往年提升，且該計畫對於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服務者，不限資格皆可參加，吸引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族人投入，在原住民族地區有較好的效果。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為面對疫情衝擊所發布的穩定就業因應措施，對短期穩定就業有正向幫助，由於該計畫非長期、例行性的政策，參加計畫的就業者容易因政策退場而面臨失業問題，同時臨時性的庶務、環境衛生與防疫工作，對就業者職涯發展與工作技能幫助有限，故如何輔導參加穩定就業方案的族人持續就業是疫情趨緩後的重要課題。

當穩定就業方案退場後，並非所有參加者皆有持續就業意願，建議在政策退場前針對計畫參加者進行就業意向調查，瞭解其就業意向與就業能力，前者包括就業意願、希望從事工作類型與內容、參加職訓課程意願等，後者包括教育程度、專長、技能、工作經驗等。經就業意向評估後，可將相關資訊轉介就業輔導機構或就業服務員進行媒合，或安排符合其意向的職業訓練課程，將政策資源集中於有工作意願者，以利進行最適安排。

政策退場後，建議建立追蹤機制，透過調查、訪視瞭解參加計畫者後續動向，除卻無就業意願者，凡有就業意願者是否皆有妥善安排與照顧，且追蹤過程中可適時提供族人職缺、職業訓練課程資訊、就業相關補助等

就業服務資源。透過上述就業意向調查、就業媒合與輔導、追蹤機制，計畫參加者不會驟失經濟來源，短期就業政策方案得以順利退場。

二、落實職業災害風險管理，打造安全衛生的勞動環境

從接受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以及原住民族就業者遭遇職災兩面向發現，「農林漁牧業」從業者職業安全意識低且高職災風險；「工業與工程類行業」從業者雖接受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比率高，但職災災害風險並不因此而降低，顯示宣導與課程無法有效建構安全就業環境。

職業災害風險管理非受僱員工單方責任，而是有賴政府、雇主及勞工三方合作才能建構安心職場、安穩工作、安全勞動的三安工作環境。針對上述高職災風險產業，職災發生原因多以大型機具不當操作、職場不當動作所致，因此建議「農林漁牧業」可透過農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課程，輔以機具操作安全講習訓練，優先提高相關從業者職業安全意識，而職災預防宣導已有一定參與率的工業與工程類行業，除了持續鼓勵雇主自辦或工會體系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強化機具安全操作訓練，政府政策一方面透過管制手段提升監督檢查效能，督促雇主改善就業環境，另方面運用補助與獎勵機制，補助雇主建置自動化安全機械設備器具協助產業轉型，以降低或預防職業災害風險。

三、輔導營建工程業考取相關證照，提升技術能力

營建工程業為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之一，因產業特殊性，從事營建工程業的直接勞動者多以臨時性工作為主，計薪方式多採日薪制。日薪高低又依技術與管理能力分為大工(師傅)與小工，大致以 2,500 元為切點，本調查數據顯示從事營建工程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日薪多落於小工等級，是影響從事營建工程業的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低於全體民眾的可能原因。

近年台商回流設廠，營建工程業人力需求缺口擴大，為提升營建工程業從業者薪資水準，建議從技術能力培育著手。109 年從事營建工程業原住民族就業者，職業類型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為主，建議輔導該些人員取得營建技術相關證照。從原住民族就業者具體工作內容觀察，可優先聚焦模板技術士、鋼筋技術士、泥水技術士、混凝土技術士等證照所需能力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此外，配合公共建設、民間大型建設衍生之人才需求開辦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四、規劃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課程提高人才留用率

在長期照顧政策趨力下，原住民族就業者投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逐年提升，且政府近年積極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擔任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人數亦呈逐年增加趨勢。

為填補長照人力缺口，除了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培育相關人才，留才亦是另一個重要的課題。本調查成果顯示，同樣擔任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原住民族地區因交通不便、位置偏遠等因素，照顧服務員服務量能有限，進而影響工作收入。交通環境與第一線服務的艱辛是留才的關鍵挑戰，建議因應不同原住民族地區地理環境特殊性，提供相對應之補助方案或津貼，以及一般性的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恐無法回應複雜的個案需求，建議開設進階性的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如失智症、精神病患、身心障礙者等實務課程，或提供心理壓力與調適，提供照顧服務員技術與身心的支持，提高照顧服務員的留用率。

五、蒐集原住民族中高齡族群就業需求，友善就業環境

原住民族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隨年齡層增加而有遞增的趨勢，而觀察 40~6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男性以職類特性比率最高，女性則以兼顧家務比率最高。

本調查另從失業者角度觀察，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工作時遭遇困難以「本身技術不合」比率較高，綜合就失業者的資訊，建議協助中高齡原住民族進行就業媒合時，可衡量求職者技術能力、是否有家庭照顧需求、輔導職業訓練課程需求以及因年齡所造成的生理限制等，開發多元的工作職缺以媒合中高齡原住民族的需求，並搭配追蹤機制關懷受就業輔導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在職情形，友善中高齡就業之環境。

附錄一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調查問卷